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2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城建”、“上市公司”）协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目 录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2）补充披露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此外，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请你公司补充提交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专业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4、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 12 个国家和地区。请你公司结合海外业务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非股权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利人均登记为新疆城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述资产权利的转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有 1 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有 4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有 4 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置出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7、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截至目前，除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中心外，其他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均出具同意函，同意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相关债务。（2）有 1 笔抵押对应的贷款并未实际发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	

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9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即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负责安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是否已确定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2) 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承接主体是否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2

10、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卓郎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

11、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请你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

12、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污染环境、非法结汇被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常州市环保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处以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及依据。2) 是否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3)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是否受到处罚。4) 结合前述违规行为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合规经营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卓郎瑞士涉及一项专利诉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

1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金昇实业。如金昇实业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式的可操作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3) 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15、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7 亿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102.25 亿元，增值率 351.04%。按交易价格测算，卓郎智能 2015 年市盈率为 23.13 倍，预测 2016 年市盈率为 17.54 倍。请你公司结合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以及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0
16、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 2013 年 6 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该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成本 39.65 亿元（协议约定交易作价为 6.48 亿瑞士法郎）。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46 亿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远高于该部分资产采购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9
17、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其中，卓郎智能通过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1 亿元，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其中 28 亿元通过金坛经发出资，14 亿元通过常州秋凌入股的常州金坛卓郎出资）。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根据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比例，卓郎智能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卓郎。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2）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3）结合“控制的定义”、进一步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5
18、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89%、74.14%、56.88%、19.08%。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6 年 8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账面金额 42.3 亿元，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 6,956.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未来可持续性，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2）开发支出在报告期后的结转情况、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影响。3）卓郎智能无形资产对净资产的占比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19、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末，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为 96.86%、81.56%、78.17%、50.17%，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 88

20、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末，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103,32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65.5 万元，长期借款 240,646.7 万元，货币资金 724,701.3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常州卓郎注册资本 56.1 亿元，全部由现金出资且已到账，其中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常州卓郎未来亦将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

21、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8,712.0 万元、165,880.7 万元、155,723.7 万元和 42,590.3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及公允性。2）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6

2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 39,142.3 万元主要为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AG 因出售子公司 Heberlein AG 对关联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瑞士法郎 57,500 千元。与该次交易相关的投资收益为 6,477.4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关联交易作价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款项的回收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7

2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和 15.09%，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卓郎智能 2015 年营业收入 66.48 亿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卓郎智能 2015 年度主营业务与上一年度持平的原因，下游市场是否不景气并影响卓郎智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8

24、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确认营业收入 379,015.9 万元、665,003.6 万元、664,890.2 万元、384,039.6 万元。卓郎智能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 2013 年 6 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卓郎智能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378,152.5 万元仅为其当年收购完成后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标的资产研发技术情况，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在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所占市场份额、产能利用率及汇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24

25、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卓郎智能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确认收入326,539.6万元、563,175.5万元、570,413.9万元、301,725.8万元。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主要以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为主要产品系列,上述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综合毛利率为23.19%、24.89%、23.63%、25.57%。请你公司:1)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情况、测算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间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等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并比对同行业公司合同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经测算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合理。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毛利率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6

26、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1-8月,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占比21.37%,高于报告期各期间15%左右的收入占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2

2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4,381.0万元、110,190.3万元、143,445.6万元和132,503.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75%、12.50%、15.22%和10.18%。存货分类之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为23,623.0万元、25,080.4万元、43,521.7万元、31,128.1万元,卓郎智能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基本按照订单生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卓郎智能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比对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3)结合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4

28、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并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收购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况。3)结合商标的使用情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综合判断商标是否仍将为卓郎智能带来现金流,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48

2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9,117.6万元、116,777.6万元、176,217.2万元和81,592.6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9.67%、13.25%、18.69%和6.27%。由于关联方款项可保证回款,历史年度未发生坏账,公司不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2) 补充披露对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3) 结合竞争对手分析,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4

30、申请材料显示, 收益法评估时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的预测收入和净利润为 285,043.6 万元、15,668.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2

31、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主营收入构成, 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 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卓郎智能可确认为 2017 年收入的在手订单合计 40.54 亿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04%、10.36%、10.2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已实现或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67 亿元左右。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7 年在手订单的执行以及新签订单情况, 结合供货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 补充披露 2017 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报告期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5

32、申请材料显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19%、24.89%、23.63%、25.57%。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 受产业结构调整, 收益法评估时预测卓郎智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为 27.15%、27.67%、29.13%、30.34%、31.3%。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未来产能分布情况。2) 结合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差异化产品、议价能力等,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1

33、申请材料显示, 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时的折现率在 10.1%-10.8%之间。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及可比性分析。2) 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6

34、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性支出为新疆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产能利用率等, 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对新增无形资产和资本性支出预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1

35、申请材料显示, 标的资产预测 2016 年 9-12 月至 2020 年营运资金追加额分别为-24,375.7 万元、10,084.9 万元、7,303.8 万元、7,713.0 万元、6,967.2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营运资金追加额情况, 并说明各期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匹配性。2) 结合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匹配性情况、预测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补充披露卓郎智能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的依据以及

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3
36、请你公司结合卓郎智能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7
37、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的 34 处房产中，有 4 处房产的租赁截至期限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6 处房产的租赁期限为自动延期或无固定期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房产中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2）结合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对方违约的情形，以及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7
38、申请材料显示，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卓郎智能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包括简要背景、工作经历、技术优势等。2）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以及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1
39、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已有 9 个有限合伙企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补充披露和合投资、合众投资以及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1
40、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上海涌云的有限合伙人为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涌云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8
4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请你公司按照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9
4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的股权关系结构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1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2）补充披露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作价为 221,240 万元，卓郎智能 100% 股权作价为 1,025,000 万元，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为：221,240 万元 / 1,025,000 万元 = 21.58%；通过发行股份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为：(1,025,000 万元 - 221,240 万元) / 1,025,000 万元 = 78.42%。

项目	作价（万元）	对应取得卓郎智能股份比例
置出资产	221,240	21.58%
发行股份	803,760	78.42%
合计	1,025,000	100%

二、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

根据国资公司和金昇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疆城建 149,400,432 股股份，占新疆城建总股本的 22.1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且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 22.13 亿元。据此，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对应的每股价格为 14.81 元/股（22.13 亿元 / 149,400,432 股）。

（二）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

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行为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7.38 元/股）为定价基础，由国资公司和金昇实业协商确定。

（三）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14.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6.44 元/股，两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由股权转让双方商业谈判而定，符合国务院国资委的法律规定

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价格是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由国资公司和金昇实业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信息提示性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 7.38 元/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性质和内容不同

股份转让为国资公司与金昇实业之间就买卖新疆城建存量股份的交易行为，标的为国资公司持有的新疆城建部分存量股份。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与卓郎智能股东之间就买卖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行为，标的为卓郎智能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新增的发行股份为上市公司为获得卓郎智能股权而支付的对价。该两种交易的性质和内容不同，从而导致定价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3、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高，体现了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获得投资性收益是所有股权投资的基本目的，控制权作为一种股东权益和非控制权一样通过从企业未来的经营中获取分红派现以及资本增值等收益来实现对企业经营成果的分享，但在此基础之上，控制权还具有一种附加的独特的决策权，而这种通过决策影响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所体现出的价值就是控制权溢价。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城建 22.11%的股权转让给金昇实业，涉及新疆城建控制权的转让，因此股份转让的价格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体现了一定的控制权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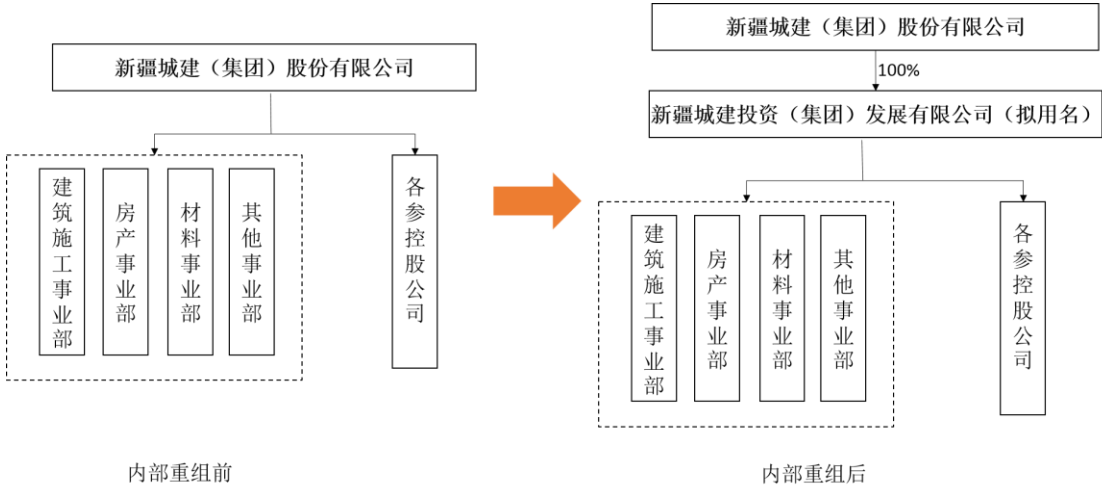
三、置出资产承接的具体安排

（一）承接主体及具体承接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及国资公司、新疆城建的确认，新疆城建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拟用名“新疆城建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发展”），并将置出资产全部置入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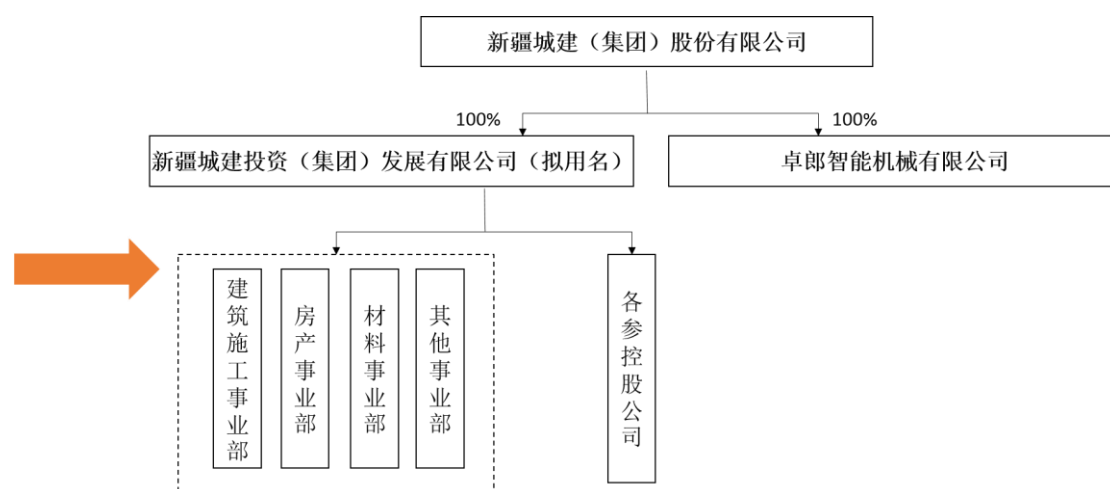
1、第一步：新疆城建进行内部重组，设立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将置出资产置入该公司

新疆城建新设一家用于承接全部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将置出资产涉及的资产负债等全部置入城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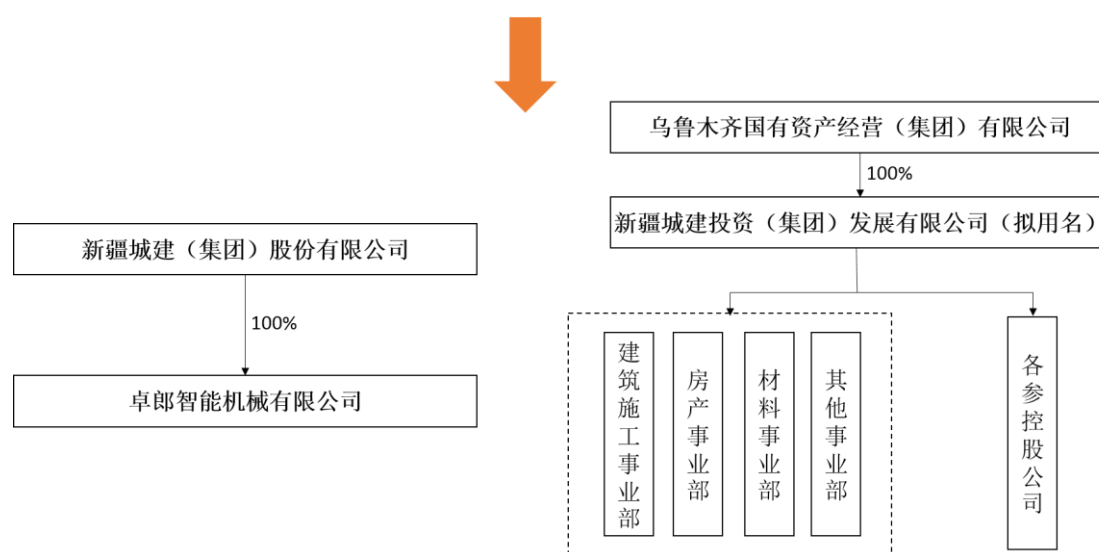
2、第二步：置入资产置入

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他股东将持有的卓郎智能 100%股权过户给新疆城建，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 100%股权。



3、第三步:置出资产置出

新疆城建将城建发展 100%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后，国资公司将持有城建发展 100%股权，新疆城建将持有卓郎智能 100%股权。



(二) 拟置出资产的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置出资产的具体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余股东应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将置入资产过户给新疆城建；卓郎智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新疆城建登记为置入资产的所有人之日为交割日。在金昇实业及卓郎智能其余股东将置入资产

过户给新疆城建的同时，新疆城建应向国资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2、若置出资产可以实物方式将权益转移的，则新疆城建应向承接方交付该等资产，以确保承接方可以在交割日占有该等资产。若置出资产交割需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第三方同意的，则新疆城建应负责办理过户、注册、登记或备案等手续，或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第三方的同意，承接方应尽协助义务。

3、就置出资产中的债权，由新疆城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新疆城建向债权人（含担保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新疆城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由新疆城建向合同相对方发出合同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合同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致使合同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新疆城建直接向合同相对方履行。若合同相对方要求新疆城建履行义务或向新疆城建追究责任的，承接方应当在接到新疆城建的通知后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因此给新疆城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由新疆城建向法庭或仲裁庭申请变更诉讼主体。若法庭或仲裁庭不同意变更诉讼主体的，承接方应在交割日后代理新疆城建参加该等诉讼或仲裁，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需承担给付义务的，由承接方代为履行；根据终审裁决，新疆城建获得给付的，应及时将获得的给付交付给承接方。新疆城建因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受有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新疆城建向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应同时将置出资产相关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交付该等资料文件的原件，没有原件或原件确实因正当理由无法交付的，应交付加盖新疆城建公章的复印件）交付给承接方，包括但不限于：

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等；

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批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以及在建工程的立项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财会及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

与置出资产中股权类资产相关的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以及设立及历史沿革的相关文件等；

与置出资产权属取得、占有管理、运营维护相关的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承诺或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安装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设备维修合同、保险合同等；

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有关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于电脑、计算机内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保存的）；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雇员、客户、供货商、代理人及分销商等相关的资料文件；

其他新疆城建拥有或控制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且承接方为占有、使用、处分置出资产所需之资料文件。

7、各方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

8、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

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9、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新疆城建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员工安置具体方案以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安置方案为准。

10、过渡期（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新疆城建将维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置出资产及相关业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

11、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新疆城建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12、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两种方式取得卓郎智能的股份比例及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股份的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合理的。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的确认，上市公司已明确拟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及承接安排，《资产置换协议》已就置出资产的责任承担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概述”及“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八、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的具体安排”。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案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复事项的具体内容、办理进展

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国资公司将所持 22.11%新疆城建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9 号令）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新疆城建现有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本次重组完成后，新疆建城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雪平先生。因此，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须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2017 年 1 月 17 日，新疆城建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次重组及所涉及的国资公司将所持新疆城建 22.11%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事项的批复。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已将本次重组涉及的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事项的申请文件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之中，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二、国务院国资委对新疆城建股份转让的审批是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开始施行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联席审批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不再将发改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作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相关部委的其他审批事项，仍按现行程序执行，暂不作调整。”

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事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已明确可实施并联审批的范畴，因此，国务院国资委对新疆城建股份转让的审批仍是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须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新疆城建股份转让事项仍在审核过程之中，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对新疆城建股份转让的审批是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前置条件，新疆城建将在本次重组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此外，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请你公司补充提交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专业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境内外子公司未来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

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将其获得的盈利分红给各自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当地律师意见要点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卓郎德国专件	德国	① 就卓郎德国而言，只有有限合伙人卓郎荷兰参与利润分配，普通合伙人卓郎管理不参与利润分配；卓郎管理、卓郎德国专件的公司章程不包括关于股息分配的特别规定。 ② 根据成文法，通常允许全部可获得利润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卓郎管理、卓郎德国专件的股息分配政策没有偏离实体法。 ③ 根据德国监管法规，所有人（包括企业）可以在不受限制或无需取得官方授权的情况下向非居民支付或从非居民接收付款。
2	卓郎瑞士	瑞士	① 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规定符合瑞士法律。 ② 根据瑞士法律，不存在阻止或限制瑞士公司向其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一般性的外汇限制或资本输出限制，因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宣布的股息支付通常可以自由支付并转出瑞士。
3	卓郎荷兰	荷兰	①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息分配的规定符合并反映了荷兰法律的要求和程序。 ② 公司向其股东支付股息，没有发现任何具体的荷兰法律限制。
4	卓郎巴西	巴西	①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息分配程序符合巴西法律。 ② 有限责任公司，如卓郎巴西，向外国股东支付股息没有法律障碍。
5	卓郎美国	美国	① 分配和股票股息政策符合北卡罗来纳州商业公司法。 ② 除了税收影响和考虑之外，通常，美国公司向其外国股东分配股息的法律障碍非常小。只要外国股东没有出现在美国政府的任何受限方名单上，则向国外的股东分配股息通常不会违反或触发任何美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
6 注	卓郎印度 Pease 印度 卓郎印度赐来福 卓郎 Premier 卓郎印度青泽机械	印度	① 有限责任合伙协议中与利润宣告及支付相关的条款在实质上符合有限责任合伙法；公司章程中与股息宣告及支付相关的条款在实质上符合公司法。 ② 印度公司向其在印度境外的股东支付股息和有限责任合伙向其在印度境外的合伙人分配利润是被允许的，不需要得到外汇监管机构的监管批准。
7	卓郎墨西哥	墨西哥	① 公司章程中的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商业实体总则的规定。 ② 没有关于股息是否可以分配给卓郎墨西哥的任何股东的限制性规定。
8	卓郎捷克	捷克	① 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捷克法律要求。 ② 在捷克法下本国和外国股东享受同等待遇。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当地律师意见要点
			因此，没有关于公司向外国股东分配利润的法律障碍。
9	卓郎土耳其	土耳其	①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当地法律的要求。 ② 公司可以不受限地向其外国股东派发股息。
10	卓郎英国	英国	① 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规定符合英国法律。 ② 除公司可能就分红需支付或扣留的税款外，英国法律不限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公司向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外的股东分红。
11	卓郎新加坡	新加坡	① 公司的分红政策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要求。 ② 根据新加坡法律，新加坡公司（如卓郎新加坡）向其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前提是该公司遵守其章程和新加坡法律中关于支付分红的规定，特别是，新加坡无限制卓郎新加坡向任何离岸股东分红的外汇管制规定。
12	卓郎香港 卓郎亚洲	香港	① 股息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要求。 ② 不存在限制公司向其外国股东派发股息的外汇管制规定，前提是，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适当宣布分配股息。

注：卓郎印度青泽已与卓郎印度合并，2016年11月29日生效；卓郎印度赐来福已由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合伙，2016年12月14日生效；Zinser Textile Machines LLP（卓郎印度青泽机械）系于2016年11月18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

对于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经查验该等境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或合资合同，并无限制或禁止分红的特殊安排，均可依法向其直接股东分配利润并最终由卓郎智能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卓郎智能未来盈利分配的所得税费预提情况

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公司除按照所处国家法定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外，还根据所处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有关国家之间的税收协定安排按照如下税率计提其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润所需要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子公司所在国	预提税率	子公司所在国	预提税率
德国	0%	巴西	0%
瑞士	0%	捷克	0%
中国	10%	英国	0%

子公司所在国	预提税率	子公司所在国	预提税率
印度	17.30%	墨西哥	0%
土耳其	5%	新加坡	0%
美国	5%	荷兰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下属公司已按照上述税率累计计提其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润的预提所得税合计 3,542.6 万元。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新疆城建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制定的现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约定如下：

“除特殊情况外，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前述分析，卓郎智能境内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可依法将其在境内外获得的盈利分红至上市公司，该分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下属公司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税收水平预提未来盈利分配所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继续履行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七章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4、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 12 个国家和地区。请你公司结合海外业务经营风险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卓郎智能为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际企业，生产基地和销售公司分布于全球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销售公司位于美国、巴西、墨西哥、捷克和土耳其等国家。基于全球化的经营特性，卓郎智能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包括因区域文化差异带来的管理风险、投资决策风险、政治风险及恐怖主义风险等。作为拥有百年品牌历史的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历来重视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把控并主要通过以下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分散经营布局，防范海外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

卓郎智能发展成为全球范围行业领先的纺织机械设备企业，得益于公司持续多年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卓郎智能形成以中国、德国、瑞士、新加坡和印度为主要生产基地并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的经营格局。在公司全球化的经营布局过程中，卓郎智能不仅考虑人力成本的高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及便利程度等经营要素，也考量经营主体所在国家或区域政治、经营环境的稳定性。对于卓郎智能目前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国家，德国、瑞士和新加坡均为发达国家，中国和印度虽然为发展中国家，但也是在亚洲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相对稳定的国家。同时，为面向全球市场促进产品销售，卓郎智能在海外主要目标市场国家设立了销售公司进行市场开拓。卓郎智能充分考虑了全球的政治格局，在全球进行了分散化的经营布局，可以较大程度地分散其生产体系、产品销售市场因部分国家政治、经济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相关业务风险，从而保证企业整体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聘用当地管理及生产员工，降低投资决策及文化差异风险

经企业多年经营发展，卓郎智能已在全球范围构建了成熟的管理架构。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绝大部分聘请当地职工进行企业管理、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卓郎智能可通过聘用的当地管理层及时、准确把握所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法规、税收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从而保障公司在当地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避免投资决策风险。另外，公司海外子公司聘用当地生产员工进行产品生产并由当地管理层进行直接管理，有利于卓郎智能在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资源的同时，可在一定程度解决语言沟通障碍，有利于建立并维持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确保管理指令顺畅执行，从而降低区域文化差异所带来的管理风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计员工人数为 4,847 人，其中在德国、中国、印度、新加坡、瑞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979 名、1,430 名、920 名、151 名和 103 名，绝大部分为各国当地职工。

（三）购买商业保险，控制财产损失及员工跨国商务出行风险

卓郎智能的稳定经营有赖于公司资产的良好管控及风险控制。为保障公司海外各主要经营主体资产安全及控制损失，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主体已就其主要财产（不动产、生产设备等）向保险公司购买了相关财产险，以降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以控制公司的财产损失风险。

同时，鉴于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较多，为应对全球市场的竞争，国内外管理层需就相关管理事项进行及时沟通或会议讨论，同时由业务人员在全球范围各市场进行销售推广及客户联络，导致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对频繁，虽然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海外经营主体未曾因当地政治、经济、社会不稳定因素遭受重大损失或遭遇恐怖袭击等极端情况，但为降低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跨国商务出行相关风险，卓郎智能仍会根据确定的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范围，购买特定的商业出行险（Business Travel Insurance），就其中意外事故、紧急住院及门诊、医疗遣送回国、钱财、文件及个人物品遗失等事项进行保障，以降低商务出行风险给卓郎智能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应对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相关措施总体有效，未发生因相关风险导致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未

来年度，卓郎智能将继续根据国内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不断调整和补充相关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保障国内外各经营主体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国内外经营主体保持了稳定发展，公司关于海外业务经营风险的应对措施总体有效，期间未发生因海外业务经营风险导致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形。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卓郎智能经营风险”及“第十六章 风险因素”之“二、卓郎智能经营风险”。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非股权资产，上述资产的权利人均登记为新疆城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涉及上述资产权利的转让、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非股权资产权利转让的方式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式为新疆城建先实施内部重组将置出资产置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因此，上述新疆城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将先移转给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并不直接交割给国资公司。

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非股权资产权利转让所涉费用的承担方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第 5.2.1 款约定，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新疆城建就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各方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第 6.1 款约定，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涉及的相关税费由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承担。根据上述约定，新疆城建对置出资产实施内部重组及将城建发展 100%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

公司股权转让给承接方的相关费用由新疆城建承担。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非股权资产权利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新疆城建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并依法取得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商标和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被法院等有权部门采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强制措施；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详见本反馈意见第6条的答复）；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已经办理抵押但截至目前已经注销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权利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综上，新疆城建名下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并依法取得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商标和专利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被法院等有权部门采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强制措施；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详见本反馈意见第6条的答复）；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虽已经办理抵押但截至目前已经注销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函。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如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资产的权利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部分。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有1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有4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有4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置出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置出资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计划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新疆城建母公司有6处房产及4处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仍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无证土地

序号	项目名称及性质	未办证面积 (平方米)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	---------	----------------	----------

1	观湖居项目 (住宅)	4,205.06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拆迁补偿款未全部谈妥,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揽翠园项目 (商住)	9,943	该项目为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	欣悦园项目 (公租房)	80,601	该项目为政府公租房项目,采用边拆迁边建设的方式建设,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取得办理使用权证书
4	沁馨园项目 (经济适用房)	51,835	该项目为政府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无证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面积(平方米)	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1	新疆城建(节能环保砌块项目部)	16,298.82	用于保温砌块生产车间和仓库等	车库及修理房、化验室、耐三车间等合计面积 12,337 平方米的房产系公司于 2007 年参与原新疆建材陶瓷厂资产的挂牌竞买取得,取得前房产手续即不齐全,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原料制备车间、配电室、煤气站等合计面积 3,961.82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为与设备基础一体的构筑物,系公司自建,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
2	新疆城建(新型建材事业部)	5,195.07	用于生产阿科太克隔墙板等	办公室、锅炉房及配套浴室、水房、配电室、食堂、玻璃车间等房产系公司参加原乌鲁木齐市政通制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取得,取得前房产手续即不齐全,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BFS 芯模振动管机车间、钢筋车间、厂房、职工宿舍、叉车车房等房产系公司自建,建设时未办理规划手续,至今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3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63,973	揽翠园项目 (商住)	该项目为政府拆迁安置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因拆迁安置面积核定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另外,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竣工验收未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面积（平方米）	用途	办证进展情况说明
4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143,270	欣悦园项目（公租房）	该项目为政府公租房项目，采用边拆迁边建设的方式建设，先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影响竣工验收的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5	新疆城建（房产事业部）	78,230.45	沁馨园项目（经济适用房）	该项目为政府经济适用房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因少部分规划地拆迁未完成，导致暂时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进而影响竣工验收的完成，导致暂时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6	新疆城建（阿克苏分公司）	102,415.6	财富广场项目（商住）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环评和规划等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全部完成后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目前积极推进中

二、无证土地及房产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手续不全，但该等土地、房产的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房产的归属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新疆城建、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应当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交割确认书载明的交割日期即为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经各方积极努力之后，在标的股份过户后，置出资产未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继续协助相关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也不影响置出资产之上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的转移。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不会影响置出资产的整体交割。

《资产置换协议》同时约定，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

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因此，新疆城建不会因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手续不全，但该等土地、房产的来源清晰，权利归属明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没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房产的归属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新疆城建因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导致新疆城建在交割日后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综上，新疆城建存在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这一事实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部分。

7、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存在抵押和质押的情况，截至目前，除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中心外，其他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均出具同意函，同意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接相关债务。（2）有 1 笔抵押对应的贷款并未实际发放，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房产和土地的抵押注销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预期办毕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中心债务转移函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新疆城建仍有两笔

未到期的借款，合计待偿还本金余额为 2.31 亿元（其中一笔 5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另一笔 1.81 亿元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新疆城建仍在与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沟通中，尚未取得其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因该等借款的合同约定允许借款人提前偿还，因此新疆城建承诺：如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

二、关于新疆城建相关房产和土地抵押注销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就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放贷款所对应的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新疆城建已完成抵押注销手续。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就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发放贷款所对应的公司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新疆城建已完成抵押注销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新疆城建仍在与乌鲁木齐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沟通中，尚未取得其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但根据新疆城建出具的承诺，如在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前仍未取得乌鲁木齐公积金管理中心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新疆城建将提前偿还相关借款，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三、非股权资产基本情况”部分。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2）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占比及进展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证审字[2016]05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新疆城建母公司负债总计约71.67亿元，其中新疆城建母公司金融类债务约45.36亿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转让的债务外，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债务性质	项目	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面金额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偿还或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	占比
金融类债务	短期借款	177,000.00	177,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151,695.00	128,595.00	84.77%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4,925.00	84,925.00	100.00%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金融类债务小计	453,620.00	430,520.00	94.91%
非金融类债务	应付账款	25,183.82	20,285.21	80.55%
	预收款项	4,436.42	3,679.61	82.94%
	其他应付款	46,381.85	42,012.07	90.58%
	应付票据	8,208.00	8,208.00	100.00%
	应付利息	2,987.73	2,987.73	100.00%
	非金融类债务小计	87,197.82	77,172.63	88.50%
合计		540,817.82	507,692.63	93.87%

就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而言，本次重组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得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应付职工薪酬（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转移无需另行取得每一位职工的同意。就递延收益科目而言，为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资产类政府补助，不涉及债权人同意事宜；就预提费用科目而言，新疆城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进行会计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账面预提费用为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预估的工程施工成本，该部分预估成本为公司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确认的债务，因此无法就该等预提费用取得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待新疆城建后续与供应商结算确认后，相关款项将由新疆城建直接支付或计入应付账款；就应付股利而言，主要为公司上市之前遗留下来的部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无法就相关应付股利取得债权人同意；就专项应付款而言，为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收到的乌鲁木齐市财政国

库收付中心拨付的棚户区改造资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专项应付款，待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转入资本公积，不涉及债权人同意事宜。

由上表可见，公司获得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已偿还的金融债务金额占全部金融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4.91%，获得非金融债务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及已偿还的非金融债务占非金融债务总额（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比例为 88.50%，总体获得同意函及已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93.87%。

二、关于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三、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疆城建与金昇实业及国资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含担保责任），由新疆城建向债权人（含担保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并取得其同意债务转让的书面同意函。若因无法取得债权人的同意致使债务无法转移给承接方的，承接方应负责直接向债权人清偿或与债权人达成处理方案，或向新疆城建支付与该等债务等额的资金由新疆城建用于向债权人清偿。若新疆城建因该等债务受有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城建偿付债务或履行担保责任，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等），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因此，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根据新疆城建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新疆城建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新疆城建尚存在部分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本次重组的《资产置换协议》已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作出明确安排。因此，上市公司部分债务转移未获得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处理方案”部分。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全部员工由置出资产承接方，即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负责安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是否已确定置出资产的承接方，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方式等。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的相关安排，承接主体是否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承接方的说明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式为新疆城建先将置出资产置入其新设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然后将城建发展 100%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了置出资产的交割。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二、关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重组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部员工由承接方承接并负责安置。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新疆城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转移安置方案（草案）》，新疆城建本次重组职工转移安置事项，根据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实行全员转移安置，设立新公司后与原新疆城建职工重新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职工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文本内容重新修订，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本次转移范围为新疆城建 2016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在岗职工，包含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国有企业身份的职工以及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录的职工。

2、新疆城建转移安置过程中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与新公司签订无固

定期限劳动合同，职工身份不变，工龄连续计算，劳动合同文本内容重新修订。

3、对于内退的职工由新公司承接，继续履行内退协议。

4、对于工伤（含职业病的）职工由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伤待遇不变。如自愿申请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补偿，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相关社保转移手续，新公司不予转移安置。

5、对于离退休的职工因涉及取暖费、归属管理等相关事宜，由新公司承接，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6、新疆城建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职工因劳动合同签订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需变更其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对于不接受就业转移安置，选择自主择业的职工，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公司给予经济补偿金，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办理相关社保转移手续，新公司不予转移安置。

8、新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营管理，机构设置、干部职工职位保持相对稳定，薪酬体系可以参照上市公司薪酬体系框架执行，需结合企业实际经营考核业绩进行调整。

三、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承接主体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

（一）新疆城建将继续保持运行，具备安置现有员工的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确认，新疆城建置出资产将由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继续运行。因此，城建发展的履约能力与新疆城建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

根据新疆城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城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00.5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8.31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8.10 亿元。新疆城建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二）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具备安置和承担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确认，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资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决定了其安置和承担能力。国资公司系乌鲁木齐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根据国资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577.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7.7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8.96 亿元。国资公司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国资公司具备承担的能力。

四、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新疆城建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的事由在交割日后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存在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违法、违规、违约或侵权行为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许可及延期、合同签订及履行、资产购置和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及使用、注册资金缴付、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关联交易、融资及担保、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税务申报和缴纳等方面），承接方应在接到新疆城建通知后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偿新疆城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同价款、赔偿金、补偿金、罚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据此，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相关损失将由国资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新疆城建已补充披露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及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及国资公司和新疆城建确认，新疆城建置出资产将由其承接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城建发展继续运行，城建发展的履约能力与新疆城建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新疆城建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此外，国资公司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国资公

司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因此，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城建发展及国资公司均具备承担的能力。此外，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时，相关损失将由国资公司承担，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的风险较小。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七、职工安置情况”部分。

10、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卓郎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潘雪平	执行董事	2012 年 11 月
2	云天永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8 月
3	管烨	首席运营官	2012 年 11 月历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任首席运营官
4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2013 年 4 月

卓郎智能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潘雪平，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化。

卓郎智能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管烨、云天永	2016 年 8 月，管烨由总经理改任首席运营官，同时，卓郎智能新增聘任云天永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8 月，卓郎智能聘任云天永担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原总经理管

烨担任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曾正平未发生变化。此次高管变动系卓郎智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强化全球战略布局考虑，引入具有丰富跨国工作经验的云天永进入管理层，云天永曾担任欧瑞康集团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对卓郎纺机业务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同时，管烨由总经理改任首席运营官系卓郎智能内部正常工作调整。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二、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对照以上规定及卓郎智能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1、卓郎智能最近三年内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董事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卓郎智能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卓郎智能出于自身业务发展、全球战略布局考虑，为正常人事调整，未对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针等持续经营及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最近三年内卓郎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

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请你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卓郎智能主要资产、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Oerlikon）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2013 年 7 月 3 日，卓郎智能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晚 24 时起上述资产及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正式由卓郎智能享有。

本次交易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自 2013 年卓郎智能海外收购完成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已满 3 年。

此外，2013 年卓郎智能海外收购完成至今，卓郎智能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简称“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的“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相应项目20%”的重大收购。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自2013年卓郎智能海外收购完成至本次交易基准日已满3年，且2013年海外收购完成至今，卓郎智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形，卓郎智能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下属公司情况（三）2012年至2013年卓郎智能资产及股权收购情况的说明”。

12、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污染环境、非法结汇被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常州市环保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处以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及依据。2）是否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是否受到处罚。4）结合前述违规行为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合规经营采取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历史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及依据

（一）201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5万元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苏园环行罚字（2014）第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未对雨水边井做好防

护措施，致使含油废水进入井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本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接近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且其未受到责令停产整顿的处罚，根据上述规定理解应不存在严重情节。

根据 2016 年 8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确认，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损害，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已完成铁箱防雨、防渗漏措施，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2014 年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 万元行政处罚

2014 年 9 月 28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常环行罚字（2014）第 1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金坛）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卓郎常州的前身）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外单位处置，亦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常州已缴清该笔罚款。

根据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卓郎常州本

次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2 万元，是该等违法行为法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从罚款金额来看，该违法行为不应理解为情节严重。

2016 年 7 月 29 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监函(2016)11 号”《关于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申请报告的复函》，确认卓郎常州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常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201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 114 万元行政处罚

2014 年 1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作出“常汇检罚字(2014)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卓郎江苏将 2013 年 7 月 1 日申请的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 305,994,911 元中的 38,042,135 元提供给卓郎纺机用于购买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和部分股权，未提供合同等相应的人民币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无实际交易背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罚款 114 万元的行政处罚。卓郎江苏已缴清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非法结汇的，处违法金额 30%以下的罚款。即该违法行为的罚款上限为违法金额的 30%；卓郎江苏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14 万元，占违法金额的比例为 3%，远低于罚款上限。同时卓郎江苏提供给卓郎纺机的资金占本次结汇所得资金的比例为 12.43%，占比较小。另外，从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况看，卓郎江苏系将结汇所得部分资金提供了母公司卓郎纺机用于购买境外公司的无形资产和部分股权，并未将资金以非法形式拆借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使用，也未将资金用于投机或流向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等非法目的，危害性较小。

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常汇函〔2017〕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关于证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按一般情节对卓郎江苏的上述违法行处以违法金额 3%的罚款。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江苏的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是否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

如前所述，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常汇函〔2017〕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关于证明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确认按一般情节对卓郎江苏的上述违法行处以违法金额 3%的罚款。

三、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是否受到处罚

根据境外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核查截止日，卓郎新加坡因在厂区内发生一起导致一人死亡的意外事故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被处 75,000 新加坡元的罚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3 日上午约 6:15，卓郎新加坡的一名保安（该保安系由为卓郎新加坡提供安保服务的公司 Pristine Security Management Services LLP 指派，不属于卓郎新加坡的员工）在穿过保安室和库房之间的人行道时被一辆经过的载着刚下夜班员工的巴士（该巴士司机系由为卓郎新加坡提供员工运输服务的公司 Nam Lee Bus Service 指派，亦非卓郎新加坡员工）撞倒并于 3 天后死亡。

新加坡人力部就上述事故指控卓郎新加坡违反 WSHA（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法案）第 11（a）款。该款规定：“任何工作场所的占有人都有义务，只要是合理且可实施的，采取手段以保证...该工作场所...是安全的且不会对场所内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威胁，不论这些人是否在工作或是否是该占有人的员工。”

根据 2017 年 1 月 17 日新加坡法庭的判决会议记录，法庭认为卓郎新加坡对上述事故存在过失，但违法行为并非极其严重，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因此罚金金额应当在 70,000-90,000 新加坡元之间。在综合考虑加重及减轻情节（包括卓郎新加坡的良好安全记录）后，法庭最终对卓郎新加坡判处 75,000 新加坡元的罚金。卓郎新加坡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缴纳该笔罚金。

综上所述，卓郎新加坡因该事故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会对卓郎新加坡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新加坡法庭已判

定卓郎新加坡的违法行为并非极其严重，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因此，卓郎新加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境外尽调报告，自 2013 年至核查截止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经营不存在受到其他金额较大处罚的情形。

四、卓郎智能处罚的整改情况及保障后续合规经营采取的相关措施

（一）关于处罚的整改措施

1、卓郎江苏苏州分公司环保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通过使用塑料盒接收日常作业过程中渗出来的油污、使用水泥加高雨水边井外围，定做不锈钢节油盘及使用防水涂料以防渗漏等方式避免再次发生滴漏现象。

（2）完善废水废气噪声管理程序及废弃物管理程序，明确规定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物质随意倾倒入下水道、雨排井，并对员工进行了环保教育培训。

（3）新增专职 HSE（Health、Safety、Environmental）经理，全面负责工厂的环境安全事务，不定期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于日常发现的问题及时反映给相关负责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危险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2、卓郎常州环保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及时召开环保专题会议，查找问题出现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讨论确定后续规范措施，并对环保事宜实行全面检查。

（2）编制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增加废弃物管理流程。

（3）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知识，熟悉环保审批流程，确保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危废处置。

3、卓郎江苏外汇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召开专项会议总结查找引起违规行为的原因，并学习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2）通过咨询相关专业人员，完善外汇管理相关制度、财务审批流程和合同审批流程，对可能存在的制度和管理漏洞进行规范。

（3）对相关财务人员对外汇管理制度和外币结汇流程的内部流程进行集中学习，确保用于结汇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4、卓郎新加坡安全事故处罚

针对该违规行为，采取如下具体整改措施：

（1）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厂区内再次发生安全事故：在保安室正门口、食堂区域张贴新的限速照明标志；重刷厂区内部分路段的斑马线；对厂区内部分路段以箭头形式区分车行道方向；将厂区内部分路段聚光灯更换成亮度更高的 LED 照明，在厂房外延增设 LED 照明，并将照明开关时间统一调整至晚上 7 点至早晨 7 点；加强厂区内停车管理；要求保安在指挥交通或在保安室外执勤的时候须穿着可视马甲。

（2）整改完善后，2015 年 3 月 6 日请专业机构进行场地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均为低风险，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经员工委员会签字通过，并经环境安全健康委员会人员签字认可。

（3）投保公众责任险，覆盖发生在卓郎新加坡场地内的非故意行为或活动所造成的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合法合规经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中来，上市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1、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卓郎智能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达到上市公司的整体治理规范水平，卓郎智能将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规范标准对公司的内部决策制度、日常业务管理制度、激励、监督与处罚制度、财务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进行复核和修订完善，并增加上市公司所需的制度规范性措施，保障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2、加强培训，优化流程，强化合法合规理念

公司以相关处罚为案例，切实加强内部全员的岗位培训力度，督促、组织员工的法律法规及操作实务学习，并出台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奖惩机制，并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岗位责任意识。同时，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加大事前合规审查力度和事中监察力度，确保决策和执行的合法合规。

3、增聘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上市后，卓郎智能将根据需求增聘专业外部服务机构，包括公司律师、战略管理服务机构、财务及税务咨询团队等，加强公司生产管理、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及外汇管理、事故及诉讼纠纷处理能力，全方位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境内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述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卓郎江苏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卓郎江苏上述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2017 年 1 月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卓郎新加坡存在因工作场所安全事故而被处罚的情况，因该事故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新加坡法庭已判定卓郎新加坡的违法行为责任等级为低等至中等，损害等级为中等，不属于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此之外，卓郎智能海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金额较大处罚的情形；卓郎智能已就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做出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提升了卓郎智能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所受处罚情况”。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卓郎瑞士涉及一项专利诉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瑞士专利诉讼的进展及影响

（一）专利诉讼进展情况

如《重组报告书》披露，Lässer AG（一家瑞士刺绣机等产品制造商）以卓郎瑞士使用的名为“Heat Cut（热切割）”的装置侵犯其一项专利为由将卓郎瑞士起诉至联邦专利法院。联邦专利法院于2016年5月4日做出判决，认定Lässer AG索赔的主张有效，并禁止卓郎瑞士在瑞士制造、储存、出售或经销“Heat Cut（热切割）”装置及使用其工艺方法。卓郎瑞士于2016年6月6日就该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0月14日，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卓郎瑞士的侵权行为成立，卓郎瑞士上诉失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案进入确定侵权赔偿金额的阶段，卓郎瑞士已于2017年2月10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交与计算赔偿金额相关的资料，联邦专利法院尚未就赔偿金额事宜作出裁决。

（二）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瑞士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1、根据参与索赔辩护的卓郎瑞士律师的评估，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预计在50万到150万瑞士法郎之间，赔偿金额不大，且卓郎瑞士已经为该案准备了90万瑞士法郎的计提准备，因此不会对卓郎瑞士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专利诉讼涉及的产品为卓郎智能刺绣机中的热切割配件装置，该配件装置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安装的配件，并非刺绣机必备组件。根据卓郎智能

的统计，2013 年至今，上述配件销售总量仅为 13 件，带有热切割配件装置的刺绣机占刺绣机销售总量很低，不会对卓郎瑞士刺绣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卓郎瑞士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目前卓郎智能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根据霍金路伟律师的境外尽调报告、相关案件材料、卓郎智能陈述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1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卓郎智能	专利复审委员会	拉泽股份公司	卓郎智能于 2014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拉泽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0810091581.9”、专利名称为“用于加缝刺绣平面的材料块的方法以及用于执行该方法的切割装置和刺绣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卓郎智能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5 年 5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2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拉泽股份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智能	卓郎智能于 2014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拉泽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0710140052.9”、专利名称为“对平面的材料块进行嵌花刺绣的方法和装置以及刺绣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拉泽股份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5 年 5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3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江苏	卓郎江苏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110155789.4”、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直捻机的外纱张力调节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4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江苏	卓郎江苏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5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201110155811.5”、专利名称为“一种直捻机”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5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	专利复审委员会	卓郎智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卓郎智能拥有的专利号为“200980128114.1”、专利名称为“用于操作倍捻机或直捻机的锭子的方法”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作出决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序号	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6	专利无效行政诉讼	卓郎智能	专利复审委员会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欧瑞康纺织有限及卓郎德国拥有的专利号为“96112477.6”、专利名称为“生产交叉卷绕筒子的纺织机械”的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欧瑞康纺织有限及卓郎德国不服该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欧瑞康纺织有限及卓郎德国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及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责令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审查并作出决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再次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卓郎智能不服该决定于 2016 年 6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审尚未判决
7	专利侵权诉讼	卓郎智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卓郎智能以被告侵犯专利号为“200980128114.1”、专利名称为“用于操作倍捻机或直捻机的锭子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为由，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1,000 万元。	一审尚未判决
8	专利侵权诉讼	卓郎德国	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卓郎德国以被告侵犯专利号为“201210342112.6”、专利名称为“喂纱装置”的发明专利为由，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 100 万元。	一审尚未判决

基于上表分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卓郎瑞士“**Heat Cut（热切割）**”专利诉讼外，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以卓郎智能请求宣告竞争对手的专利权无效及起诉竞争对手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为主，仅有第 6 项案件涉及竞争对手请求宣告卓郎智能的专利无效并被专利复审委员会支持。

该项专利应用于传统 **Autoconer 338** 型络筒机上，卓郎智能目前已经不再生产该类机型，同时，该专利也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Autoconer 338** 型络筒机替代产品为 **Autoconer X6** 新型络筒机，卓郎智能已注册取得新产品相关的专利，因此，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卓郎智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均非可能影响卓郎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卓郎智能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措施

卓郎智能始终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政策，并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及保护，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卓郎智能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部门（简称“**IP 部门**”），并与研发、法律部门紧密协作，对卓郎智能所有业务板块的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IP 管理**总部设置在德国，负责知识产权的维护、费用支付、专利申请、管理、知识产权调查、知识产权监控、专利检索等工作。并以德国为中心，在中国、瑞士、捷克、英国和印度等下属子公司设置 **IP 专员**或联系人，负责专利申请撰写，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并直接汇报给德国主管。

2、卓郎智能作为国际化智能纺织装备企业，在全球申请并注册使用的知识产权管理及维护，公司在以德国 **IP 部门**集中管理的工作模式基础上，外聘五十余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处理不同国家及地区的知识产权事务及或有纠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3、卓郎智能品牌历史悠久，在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方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管理流程。在自主专利申请方面，通常的流程以研发部门通知 **IP 部门**具体发明事项（技术描述、创新性、发明人等），然后由 **IP 部门**确认收到信息后再进行

专利检索、创新性评估，如经 IP 部门调查后确认可以申请专利，再由 IP 部门撰写专利申请并提交专利局。在专利维护方面，IP 部门会定期与研发部门及销售部门召开会议讨论专利使用情况，针对专利的重要性来决定是否需要申请海外市场的保护或者支付专利使用续期费用。此外，IP 部门会在日常工作中监控竞争对手的活动，调查是否有侵权事件，如发生侵权，IP 部门会负责协商并解决争议。

4、卓郎智能对于知识产权侵权处理有一套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定期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申请及产品更新，核查有任何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可能侵犯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一旦识别到有侵权事件，IP 部门会将侵权产品与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对比分析，并在当地律师的协助下，向当地法院要求证据保全，并与侵权人进行协商赔偿，如果协商不成，则选择诉讼解决。当发现卓郎智能被告侵权时，IP 部门将第一时间通知业务部门，并通过专利检索看是否存在宣告竞争对手专利无效的可能性，如确实存在侵权情况，将争取通过与竞争对手协商取得许可授权、予以补偿等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卓郎瑞士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卓郎瑞士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卓郎智能涉及的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均非可能影响卓郎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案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此外，卓郎智能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确保知识产权得到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金昇实业。如金昇实业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

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等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式的可操作性，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3）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昇实业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导致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的，则金昇实业在顺延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卓郎智能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为准。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一）补偿主体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主体为金昇实业。

（二）补偿方式

金昇实业应首先以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三）补偿数量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

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 × 卓郎智能 100% 股权作价 -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股份应补偿数量 - 当期股份已补偿数量)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 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 = 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 则金昇实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 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小于零的, 按零取值, 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予冲回。

(四)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 上市公司将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累积已补偿金额, 则金昇实业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累积已补偿金额。补偿时, 首先以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 由金昇实业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 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 将由金昇实业以现金补偿。

金昇实业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卓郎智能 100% 股权的作价。

二、除金昇实业以外的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 除金昇实业外, 其他交易对方均未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主要原因如下:

1、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投资卓郎智能时, 有限合伙人均为金昇实业及其关

联公司内部员工(部分为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均未参与卓郎智能的实际经营。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92% 和 0.56%,持股比例较低。

2、除金昇实业、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外,卓郎智能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卓郎智能的实际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投资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对未来上市公司及卓郎智能的经营不具有控制力,亦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3、除金昇实业外,卓郎智能其他股东投资卓郎智能股权的价格与本次交易卓郎智能股权作价差异较小,除金昇实业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愿意承担卓郎智能的业绩补偿义务。

基于上述原因,在市场化原则下,经商业谈判,除金昇实业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均不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金昇实业本次业绩补偿的可操作性

(一) 卓郎智能在手订单充足,利润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最近三年(2014 年—2016 年)卓郎智能盈利能力良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 亿,3.80 亿,4.75 亿。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执行情况良好,卓郎智能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

(二) 金昇实业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本次交易前,金昇实业持有卓郎智能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将持有 840,409,748 股上市公司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6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 102.5 亿元,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6.44 元/股。基于本次交易及补偿方案测算,卓郎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完成比例在 47.20%以上时,金昇实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额。考虑到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品牌优势显著,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业绩完成比例在 47.20%以下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国资公司受让的上

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因此，金昇实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三）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能力

根据金昇实业的说明，金昇实业作为一家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的全球化产业集团，在全球 35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 12,000 余名员工、90 多家工厂及公司。除卓郎智能外，金昇实业旗下拥有德国埃马克机床（总部在德国斯图加特）、德国科普福齿轮（总部在德国黑森林）、瑞士赫伯陶瓷（运营总部在瑞士苏黎世）及利泰纺织等多家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的优质企业。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金昇实业除卓郎智能外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昶金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	51.00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2	利泰丝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0 万元	46.36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棉纺纱、服装、服饰及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陶瓷件的生产加工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江苏金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自有资产经营，管理委托资产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农用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机械、棉花、棉纱及纺织品、服装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6	EMAG Holding GmbH	3,204,451 欧元	50.0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床和零件；投资机床公司。
7	KOEPPER Holding GmbH	25,000 欧元	50.00	执行控股任务；开发，生产和销售机加工制品特别是齿轮，传动零件。以及提供相关的工程服务。

金昇实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8,887.91	2,016,365.56
负债总额	2,011,482.28	1,590,647.92
所有者权益	1,027,405.63	425,717.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65,977.71	1,496,220.47
利润总额	194,669.35	134,945.81
净利润	140,021.32	99,247.50

注：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根据金昇实业承诺，并经公开信息查询，金昇实业最近五年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如上述分析，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较低的极端情况，金昇实业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

综上所述，金昇实业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卓郎智能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大幅未完成业绩的可能性较低。此外，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比例较低情况，金昇实业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本次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

（四）风险提示

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卓郎智能在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金昇实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尽管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执行了严格的股份锁定政策。但如果卓郎智能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巨大，而金昇实业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责任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金昇实业已同上市公司就卓郎智能未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并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上市公司将单独披露卓郎智能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安排符合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对业绩补偿补偿的要求

现就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

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简称《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要求逐条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以置入资产作价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2）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问题与解答》中的补偿计算公式及要求设计，并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对卓郎智能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净利润数的选取以卓郎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3）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述事宜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4）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金昇实业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

最近两年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借壳上市案例中，“标的资产部分股东不参与业绩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补偿业绩承诺，由业绩承诺方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的类似交易案例较多，具体如下：

代码	原上市公司名称	借壳标的	过会时间	业绩补偿主体	具体约定
600090.SH	啤酒花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小股东不参与对赌，标的控股股东承担小股东的补偿责任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济堂控股获得股份数量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因此同济堂控股若自身股份不足补偿，将自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履行上述股份补偿义务，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同济堂控股将以现金补偿。
600603.SH	*ST 兴业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	小股东不参与对赌，标的控股股东承担小股东的补偿责任	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600233.SH	大杨创世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	部分股东不参与补偿，大股东承担补偿责任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按下述补偿顺序以股份进行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应首先由蛟龙集团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喻会蛟、张小娟、圆翔投资、圆科投资、圆越投资、圆欣投资依次分别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蛟龙集团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蛟龙集团继续以现金补偿。
002120.SZ	新海股份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	部分股东不参与补偿，大股东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期内，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应首先由上海罗颀思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不足的，由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桐庐韵嘉、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按该顺序依次分别以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实施补偿时，由前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先行进行补偿，如前序补偿义务人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有下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如依次进行补偿后仍然不足以补偿的，由上海罗颀思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后，将由上海罗颀思继续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重组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金昇实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金昇实业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卓郎智能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3 亿元、7.66 亿元、10.03 亿元，合计不低于 23.52 亿元，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各项法律法规前提下，基于自愿、平等原则的商业谈判结果，类似交易案例较多。且本次交易在程序上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除金昇实业外卓郎智能其他股东未参与业绩承诺系市场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2、金昇实业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的覆盖比例较高，且卓郎智能市场地位领先，历史盈利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大幅未完成业绩的可能性较低。同时，金昇实业下属产业众多，财务及信用情况良好，即使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卓郎智能业绩完成比例较低情况，金昇实业亦具备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能力，本次业绩补偿具备可操作性。此外，《重组报告书》中已进一步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3、本次交易中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类似交易案例较多，

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可实现性”。

15、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67 亿元，本次交易作价为 102.25 亿元，增值率 351.04%。按交易价格测算，卓郎智能 2015 年市盈率为 23.13 倍，预测 2016 年市盈率为 17.54 倍。请你公司结合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以及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的行业地位

作为历史悠久的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全球领军企业之一，卓郎智能拥有诸多世界知名品牌，如卓郎（Saurer）、赐来福（Schlafhorst）、青泽（Zinser）、阿尔玛（Allma）、福克曼（Volkmann）、Saurer Embroidery（卓郎刺绣）等高端纺织机械品牌，以及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优秀纺织专件品牌。卓郎智能通过不断打造和发展品牌、市场、研发、技术和生产等领域的优势，巩固自身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的领军地位。

从生产工艺角度来看，纺纱主要分为环锭纺工艺及转杯纺工艺。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环锭纺纱机和转杯纺纱机等。2015 年，卓郎智能的环锭纺和转杯纺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68,800.0 万元，占 201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51%。根据 ITMF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环锭纺纱机的交货量为 904.30 万锭，转杯纺纱机的交货量为 38.33 万头。2015 年卓郎智能环锭纺纱机的销量为 106.35 万锭，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 11.76%；2015 年卓郎智能转杯纺纱机的销量为 19.45 万头，占全球销量的比例为 50.74%。

二、卓郎智能的市场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一）基于行业发展历程，逐步确立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

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过程中，卓郎智能下属品牌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1	Saurer (卓郎)	1853 年	1、1869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2	Schlafhorst (赐来福)	1884 年	1、1955 年，首次推出完整的环锭纺纱生产线； 2、1969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3、1978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4、2007 年，在慕尼黑展览会推出了全球第一台无槽筒络筒机
3	Zinser (青泽)	20 世纪初	1、1914 年，Eugen Zinser 先生研发青泽纺纱锭专利； 2、1995 年，研发并推出了新一代环锭纺纱机；
4	Volkmann (福克曼)	1904 年	1、1954 年，研发并推出短纤纱的倍捻设备； 2、1959 年，研发并推出适用于短线纱加工的新一代倍捻机； 3、1982 年，推出地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 4、2005 年，研发并推出玻璃纤维加捻机；
5	Allma (阿尔玛)	1946 年	1、1947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环锭加捻设备； 2、1962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倍捻机；

除上述品牌外，卓郎智能还拥有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其中 Texparts 品牌原为隶属于世界著名轴承企业斯凯孚集团（SKF）的子品牌；Accotex 品牌和 Daytex 分别源于知名企业阿姆斯壮（Armstrong）和 Dayton 橡胶公司。

显著的品牌优势，一方面有利于卓郎智能更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卓郎智能致力提供更可靠、更智能化的纺织机械产品，在促进客户高效生产，实现效益的同时，推动上下游行业的整体协同发展。

（二）通过技术革新，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推动纺织机械的技术的革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尖端的技术研发团队，卓郎智能已逐步建立智能化纺纱装备全流程完善的技术体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技术革新，卓郎智能主要产品已在中国甚至世界范围具有技术领先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1	前纺设备	智能化清梳联及梳棉机	环锭纺生条平均定量 5g/m，气流纺达到 7.5h/m
2	转杯纺设备	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智能转杯纺纱机	Autocoro 和 BD 转杯纺纱机能够完成全自动到半自动化的模块化机器要求，集成质量控制系统，转速可达 20 万 rpm（转每分钟）
3	络筒纺纱设备	全自动智能络筒机	Autoconer 系列络筒机采用 FX 模块，保证最高效率、生产率和卷装质量，同时节能 20%、提升产能 6%
4	短纱加捻设备	福克曼高性能倍捻机	福克曼 Volkmann 地毯纱和玻璃纤维加捻设备能够集成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工业 4.0）和自动化操作模块，具备高性能、高效率和低能耗的特点，生产效率高 10%、节能 30%
5	长纤加捻设备	阿尔玛工业倍捻机	阿尔玛 Allma 轮胎子午线和工业纱线加捻设备可以实现对称双股轮胎帘子线的直捻，加工各类工业用纱，节能超过 30%
6	飞梭刺绣设备	卓郎 Saurer 刺绣	卓郎 Saurer 飞梭刺绣机 Epoca 在刺绣速度和幅宽方面略领先于竞争对手，但在 Pentamathaus（驱动系统组件）、节能、设备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方面对比对手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7	纺机锭子	卓郎锭子	卓郎智能专件业务中的锭子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未来的新产品研发将继续保持锭子产品在装配方式、结构和可靠性方面的领先优势
8	工控系统	卓郎 POC 和工业 4.0 解决方案	卓郎在整机和售后服务市场针对性研发的 POC 产品可以连接市场其他品牌的设备，采集数据、反馈运营情况、提供信息分析、提供改善建议、自动控制和改进纱线质量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9	络筒机自动化设备	IRisFX 电子清纱器	能够检测和比较纱线直径、下次、打结和球边等质量信息的设备，能够自动报警、切断纱线，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提升络筒设备自动化程度的利器
10	加捻设备断丝传感器	Fibrevision 断纱传感器	卓郎 Fibrevision 适用于长丝和短纤产品、抗灰尘干扰性强、相应速度快（100 毫秒），能适用于大量工序和恶劣工况

在研发团队方面，通过公司全球范围近 400 名优秀技术研发人员的协同配合，卓郎智能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高效智能、成本优化、人机工程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德国 Übach-Palenberg 的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研发团队，德国 Krefeld 倍捻机的研发团队，Ebersbach 的青泽研发团队、瑞士 Arbon 的刺绣研发团队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为卓郎智能全球产品设计、更新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卓郎智能中国研发团队也能够结合中国市场用户实际需求，协助客户优化工艺并设计调整卓郎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现实需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三）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可为天然纤维纺织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纺织机械工业下游纺纱行业主要生产活动为将棉花加工成纱线的全过程，其中将棉花高效、稳定地纺成纱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纺织成套设备。纺纱过程不同的生产环节需配备实现不同功能的设备产品，每一环节生产效率的提升对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纱企业维持并提高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也要求了设备提供商充分了解纺纱各环节的生产流程，通过研发开发推出符合各环节生产需求的智能化、高效性纺织设备。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提供商，卓郎智能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产品研发，具备了研究推出棉纺织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技术能力。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不同天然纤维纺织机械产品的开发及设备销售，有利于卓郎智能加深对纺织产业生产全流程的理解，更好地满足下游纺织企业的产品需求，通过向客户提供

天然纤维纺织机械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自身产品的粘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四）依托核心竞争力，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RIEN.SIX），于 1795 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纺纺机、涡流纺纱机等。根据瑞士立达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9.45 亿瑞郎，约合人民币 63.39 亿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6），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等。根据经纬纺机 2016 年年报，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500252.BO），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根据印度朗维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印度朗维 2016 年（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1,062.4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20.98 亿元。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瑞士立达基本持平，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注：1、印度朗维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纺机收入分别为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底会计年度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测算所得。2、境外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根据该年报列示外币金额按照对应外币对人民币当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下同。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毛利水平总体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印度朗维公开信息未单独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成本及实现利润情况，以下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161,176.4	156,467.5	164,818.4
瑞士立达	153,076.6	152,804.1	170,208.3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38,065.6	30,316.2	39,686.5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为根据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即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综上，经过企业多年的发展，持续为市场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卓郎智能已在行业各主要产品系列中确立显著的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及研发投入，卓郎智能建立了完善的纺织机械产品技术体系，在世界范围获得超过 1,000 项的发明专利，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在企业发展中的主要核心竞争力。

依托企业已构建的全球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卓郎智能已成为国际化经营企业，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同时，作为中国企业，卓郎智能在国家“一带一路”、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等国家战略或产业规划政策的推动下，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卓郎智能进一步凸显公司在品牌、技术、全球销售体系、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三、同行业收购案例情况

结合最近两年证监会重组委审核的标的资产情况来看，未发现与卓郎智能业务相似的纺织设备制造的重组案例及重组标的，故将 2016 年制造业类的并购案例进行统计。

卓郎智能账面存在规模较大的溢余货币资金是导致本次交易对价的 PE 显得相对较高的一个原因。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账面货币资金为 724,701.3 万元，其中包括常州秋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万元的投资款，正常经营所需的铺底资金 25,640.1 万元，扣除上述款项的影响后，卓郎智能溢余货币资金为 279,061.2 万元，占整体交易对价 102.5 亿元的 27.22%，溢余货币资金有利于提升卓郎智能的估值水平。因此本次统计结合评估报告书对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进行调整，市场价值统一为“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装备制造业涉及的板块众多，剔除部分资产规模较小、市盈率严重偏高、数据缺乏的标的资产后，统计结果见下表。

股票代码	评估标的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静态 PE	动态 PE
300459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2.04	60.15
002611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44.79	23.71
002239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3.01	18.23
3001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通用设备制造业	573.00	19.58
000990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83	14.12
601877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17	13.93

股票代码	评估标的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级行业	静态 PE	动态 PE
000813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23.28	16.59
300279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59	10.56
002077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58	13.49
002435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58	11.08
300099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6.01	12.48
300405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52	8.03
002434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9.47	23.52
3003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7	29.12
002759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9.16	14.56
000065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94	12.81
30033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34.13	17.97
30022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33.84	6.72
002265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2.17	13.04
002542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8	10.77
600035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26	10.41
300233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12	26.38
300391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53	15.87
60099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25.27	12.17
002101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56	10.37
30019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21.35	14.98
300351	翊腾电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16	14.22
000901	IEEInternationalElectronics&EngineeringS.A	汽车制造业	29.23	20.52
000810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91	11.36
002326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64.08	14.15
300323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4.72	31.01
002026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81.10	18.43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后）			22.19	17.20

注：剔除 PE 为负或超过 100 倍的数据。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并购案例的静态市盈率（基准日前完整年度）平均值为 22.19 倍，动态市盈率（基准日当年）平均值为 17.20 倍。结合卓郎智能的财务

报表及盈利预测，卓郎智能 2015 年（基准日前完整年度）、2016 年（基准日当年）、2017 年的市盈率分别为 20.84 倍、16.67 倍、13.58 倍，市盈率倍数与制造业可比并购案例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

四、交易对价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沪深两市纺织机械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共 7 家，剔除 PE 过高的 3 家后，最终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定为 4 家，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市盈率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市盈率 PE
1	000666.SZ	经纬纺机	经纬倍捻机、经纬并纱机、经纬并条机、经纬粗纱机、经纬剑杆织机、经纬经编机、经纬麻纺细纱机、经纬毛纺粗纱机、经纬毛纺细纱机、经纬毛梳理设备、经纬捻线机、经纬喷气织机、经纬喷水织机、经纬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经纬清花设备、经纬清梳联合机、经纬梳棉机、经纬纬编机、经纬细纱机、经纬转杯纺纱机	29.67
2	002196.SZ	方正电机	电脑自动剪线缝纫机、工业缝纫机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配件、家用缝纫机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配件、汽车马达、伺服电机	125.97
3	600843.SH	上工申贝	DA 工业缝纫机、蝴蝶家用缝纫机、上工包缝机、上工绷缝机、上工钉扣机、上工加固缝缝机、上工平缝机、上工裘皮拼缝机、上工曲折缝缝机、上工申贝进出口业务、上工锁眼机、上工绣花机、上海工业用 X 射线胶片、上海黑白胶片、胶卷、上海黑白照相纸、上海医疗用 X 射线胶片、申贝裁切机、申贝复印机、申贝号码机、申贝碎纸机	54.47
4	300307.SZ	慈星股份	电脑横机、高速电脑丝袜机、无缝针织内衣机、针织圆纬机	98.80
平均值				77.23

注：市盈率 PE 的取数交易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31 日，财务数据匹配为 2015 年年报。

纺织机械制造行业的 4 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为 77.23 倍，本次交易卓郎智能 100%股权评估值对应的 2017 年预测市盈率为 17.59 倍，未来三年平均预测市盈率为 13.08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合理谨慎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结合卓郎智能领先的行业地位、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充足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比上市公司、同行业收购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行业地位领先，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充足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根据同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比较，卓郎智能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置入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 2013 年 6 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该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成本 39.65 亿元（协议约定交易作价为 6.48 亿瑞士法郎）。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46 亿元，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远高于该部分资产采购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评估值高于该部分资产采购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 年 12 月 3 日，卓郎纺织机械有限公司、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作为买方，金昇实业作为担保方，同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Oerlikon Textile GmbH & Co. KG 和 W. Reiners Verwaltungs-GmbH 签署资产和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Oerlikon 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2013 年 7 月 3 日，卓郎智能完成资产及股权收购的交割工作，根据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晚 24 时起上述资产及业务的所有经济利益正式由卓郎智能享有。

基于 2012 年收购时点对业务资产发展状况及整体经营环境的判断，卓郎智能与交易对方欧瑞康集团基于市场化的原则通过协商确定相关业务资产及股权的交易价格，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对应业务资产及股权的并购成本约 39.65 亿元。

自业务资产并购完成以来，卓郎智能采取业务整合、人才吸引与培养、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市场协同效应等措施，充分实现并提升纺机及专件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维持公司纺机业务在全球范围的市场领先地位。鉴于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及新疆等地区优惠政策及区位优势逐步凸显，全球纺织行业向成本低洼地区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以及企业内部产业布局的调整和完善，卓郎智能经营性资产预计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并可为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由此形成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16.46 亿元，相比约四年以前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的合并成本显著提升。

以下就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收购后，卓郎智能采取内部产业布局调整、市场开拓及采购本土化等措施改善了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

1、全球产业布局调整

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以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收购后，卓郎智能产业布局调整及整合措施包括：

（1）2015 年，卓郎智能在印度巴罗达建成环锭纺设备厂，把在印度前期已建成的专件厂合并为一处，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

（2）2016 年 10 月，卓郎智能开始着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计划于 2018 年建成投产，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和巴基斯坦市场；

（3）减少欧洲生产规模，如 2015 年关闭位于德国的 Oberviechtach 专件工厂，并将其产能转移至印度和中国。

2、持续加强市场开拓

自 2013 年收购以来，卓郎智能结合纺织工业从高成本的发达地区向低成本区域转移的行业特征重点加大了中国新疆以及印度、越南、孟加拉国、印尼、巴基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开拓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基本情况如下：

（1）印度

2016 年 4 月，Morarjee Textiles（拥有 145 年历史的纺织企业）向卓郎智能采购 22 套、40,128 锭细纱机，成为该企业在高端环锭纺领域最大的投资。作为卓郎智能在印度市场的第一个高端细纱机客户，上述交易将起到示范作用，有利于卓郎智能吸引更多客户资源。

2016 年 4 月，Vardham 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 80 套环锭纺设备。此前，该客户已在 2015 年向卓郎智能采购 903 头络筒机设备。

2016 年 5 月，Nanda 公司向卓郎智能采购 2,760 头 ACO9 设备，成为印度市场第一个采购 ACO9 产品的客户。受此影响，多家印度企业已与卓郎智能达成了意向性订单。

（2）孟加拉国

2016 年 5 月，S.F.Textile 公司（原环锭纺的客户）向卓郎采购 630 头的络筒机。同时，卓郎智能获得 Envoy 公司 13,800 锭的环锭纺设备订单。此前，该客户已在 2015 年 12 月分别向卓郎智能采购 14,400 锭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和 816 头 ACO8 转杯纺设备。

2016 年 8 月，Far East 集团向卓郎采购 23,520 锭环锭纺和 720 锭粗纱机设备，并全部配备自动化系统，成为孟加拉市场首家打包采购全套自动化设备的企业。目前卓郎已将该企业作为全自动高端环锭纺设备的示范企业，并积极向处于转型升级中的孟加拉纺织企业推广此模式，以缓解孟加拉逐渐升高的劳动力成本对于纺织产业的冲击。

（3）印尼

受到 SriTex（印尼最大的纺织企业）大批量采购卓郎智能设备的影响，2016

年4月，Indo Ram-W 向卓郎智能采购 22,400 全自动环锭纺设备及 1,061 头络筒机。卓郎智能在印尼市场的典型客户应用已基本建设完毕，目前已实现了基本目标，并通过在示范客户处良好的应用效果获得了当地客户认可。

（4）巴基斯坦

2015 年，卓郎智能获得巴基斯坦最大纺织企业之一的 Gul Ahmed 的订单，包括环锭纺 Zinser 72 和转杯纺 ACO8 及 ACO9，从而使卓郎智能在该客户的环锭纺设备装机总量达到 35,000 锭、转杯纺设备达到约 12,000 头。Gul Ahmed 已同卓郎智能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将极大提升卓郎智能在巴基斯坦市场的影响力，促进该区域的销售。

（5）乌兹别克斯坦

2015 年 8 月，乌兹别克斯坦纺织企业 Plasteks 向卓郎智能采购 ACO8 转杯纺设备 3,840 头，成为区域内 ACO8 最大的使用基地。

3、推进采购本土化，降低了生产成本

卓郎智能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模块、传感器、电路板、钣金件等各种初级零配件。目前，这些初级零配件的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德国及波兰等东欧国家（60%）、中国（29%）、瑞士（3%）、印度（6%）等地。

卓郎智能计划利用中国市场的本土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手进行供应链整合，同时配合生产布局向亚洲转移的战略，在中国、印度及其他低成本地区筛选优质供应商，逐渐取代部分在欧洲的零配件采购。供应商本土化的战略将首先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配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电路板等）开始实施，技术含量最高的传感器仍将继续从欧洲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原材料按国别的采购比例如下：

国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德国及波兰等东欧国家	73%	70%	60%
中国	14%	21%	29%
瑞士	8%	4%	3%
印度	4%	4%	6%

国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其他	1%	1%	2%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从德国等欧洲地区的采购比例逐年下降，从中国、印度等地的采购比例逐年上升，并且卓郎智能未来计划全面推进本土化采购，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4、优化了人员结构

在业务资产收购前，卓郎智能对应的纺机业务单元主要依赖于欧瑞康集团共享职能部门的支持，管理等职能部门缺乏独立。自 2013 年业务资产收购以来，卓郎智能引入了 CEO、CFO 等管理团队，同时配合业务整合、优化研发团队等制定了新老更替计划（“generation change”，即新人进入的同时老员工并未完全退休），员工总数由 2013 年的约 3800 人增至 2015 年的约 4,200 人。随着业务整合的持续推进、新老更替计划下老员工的逐渐退休，2016 年员工人数下降至约 4,000 人，基本完成了公司人员结构的整合优化。

（二）不同时点经营状况存在差别

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卓郎智能并购的业务在 2009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并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恢复增长。收购前，卓郎智能并购业务的经营数据如下：

指标	收购前四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平均
销售毛收入（千欧元）	330,971	610,216	928,198	804,015	668,350
EBITDA（千欧元）	-61,008	24,049	91,104	62,127	29,068
资本性支出（千欧元）	14,078	15,339	13,120	13,023	13,890

在 2013 年业务资产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对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以提高经营效率，在调整全球产业布局的过程中，充分利用中国及亚洲人力和采购成本优势，不断提升所并购业务资产在全球范围的盈利能力。根据卓郎智能财务系统中的报表数据，卓郎智能在业务资产并购后四年的经营数据如下：

指标	收购后四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
销售毛收入（千欧元）	853,224	839,380	970,827	887,653	887,771

指标	收购后四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
EBITDA（千欧元）	74,662	92,217	96,665	91,102	88,662
资本性支出（千欧元）	16,424	26,980	38,394	28,694	27,623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业务资产并购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相比并购前明显提升，即在本次交易基准日，卓郎智能所并购业务资产相比并购前整体经营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已体现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基于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年度能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卓郎智能目前已在全球纺织机械行业建立显著的品牌、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随着世界人口增加及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促进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带动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增加。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纺织机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推动了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也将形成对高效智能化纺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因此，卓郎智能纺机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跨国性企业，卓郎智能近年来已逐步推进全球产业布局调整并持续加强亚洲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同时在印度设立工厂，建立生产基地，重点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在新疆着手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和巴基斯坦等市场。基于亚洲生产基地的逐步建立、欧洲生产规模的相对缩减，以及原材料在亚洲等地区的本土化采购，都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纺机业务持续盈利能力。

基于以上，卓郎智能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16.5 万元、864,939.9 万元和 953,904.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285.8 万元、76,584.8 万元和 100,298.8 万元，公司业务可为企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 2017 年 4-12 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 478,265 万元，占 2017 年剩余预测整

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 1 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 万元的 111.60%，订单相对充足，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结合卓郎智能在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及专件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后，通过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持续加强市场开拓、推进采购本土化及人员优化整合等措施，增强了相关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并基于经营资产显著的品牌、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等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显著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在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及专件业务相关资产和股权后，通过全球产业布局调整、持续增强市场开拓、推进采购本土化及人员优化整合等措施，实现并增强了相关业务资产的盈利能力。基于经营资产显著的品牌、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卓郎智能本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显著高于该部分资产合并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置入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九）置入资产经营性资产收益法评估值高于资产合并成本的合理性分析”。

17、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常州卓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6.1 亿元出资，其中，卓郎智能通过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1 亿元，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其中 28 亿元通过金坛经发出资，14 亿元通过常州秋凌入股的常州金坛卓郎出资）。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根据目前的股权结构和比例，卓郎智能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的合并范围包括常州卓郎。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2) 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3) 结合“控制的定义”、进一步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42 亿元的具体决策过程及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工商登记材料，2016 年 8 月 29 日，常州秋凌认缴常州金坛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 万元，占常州金坛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82%；江苏金坛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经发”）认缴常州卓郎新增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占常州卓郎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9.91%。根据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的股权。

《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坛政发[2000]71 号”《市政府关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及原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坛政办发[2000]60 号”《市政府办关于成立金坛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委”）系金坛市（现为常

州市金坛区)市局属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的代表,依法行使对全市国有、集体资产的经营、监督和管理权;金坛公资委设办公室,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据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均系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分析,金坛公资办直接持有常州秋凌、金坛经发 100%的股权,该两家公司均系由金坛公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金坛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坛公资办有权决定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事宜。

根据金坛公资办出具的说明,为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经报金坛区人民政府同意,2016 年 8 月 29 日,金坛区公资办分别对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出具书面批复同意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

综上所述,金坛公资办有权决定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出资事项。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二、结合常州卓郎的最终出资方、占比及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披露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不能控制常州卓郎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 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权结构如下:

1、常州金坛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郎智能	141,000	50.18%
2	常州秋凌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00%

2、常州卓郎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金坛卓郎	281,000	50.09%
2	金坛经发	280,000	49.9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61,000	100.00%

（二）金坛公资办并不能控制常州卓郎的分析

金坛公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一般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82%，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为 49.91%，均未达 50%。准此而言，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是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控股股东。

2、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除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仅需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即可通过。由于常州秋凌持有常州金坛卓郎、金坛经发持有常州卓郎的股权比例均未达 50%，因此除上述特别列明的事项以外，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依其表决权不足以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

3、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均设董事会，并均由 5 名董事组成。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均未达董事会人数的一半。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同时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仅需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董事会没有决定性影响。

4、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4 款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查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虽同受金坛公资办控制，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均由不同的人士担任，因此双方互不构成关联关系。

5、常州秋凌系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从而间接投资于常州卓郎。如前所述，常州秋凌不是常州金坛卓郎的控股股东，对其股东会、董事会均没有决定性影响，因而无法透过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单独或联合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产生决定性影响。

6、本次重组的独立财顾问和律师就金坛国资办出资常州卓郎事宜向金坛国资办发出了《征询函》，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回复说明：

“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年8月15日，苏政发〔2016〕107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经常州市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直接及间接投资常州卓郎。

卓郎智能作为注册在常州市金坛区的创新型智能装备类企业，在智能纺织装备领域发展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品牌效应显著，具备海外收购的成功经验、技术和人才。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但不对常州卓郎谋求控制权，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并经金坛国资确认，金坛国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

（三）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

尽管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主要包括：

1、公司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对外投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从而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可以否决与该等事项相关的议案。

2、常州秋凌有权提名常州金坛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金坛经发有权提名常

州卓郎 2 名董事候选人，从而能够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3、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提名，从而能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已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常州秋凌、金坛经发已按照章程规定委派了相关的董事和监事。

综上所述，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金坛国资办虽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及相关应用指南(以下简称“33 号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保护性权利通常包括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

卓郎智能针对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与控制相关的三项基本要素的评估如下：

1、根据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卓郎智能享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章程规定了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需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鉴于，卓郎智能持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权，且章程约定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条款均为 33 号准则明确列举的对于少数股东的保护性权利，因此卓郎智能能够决定常州金坛卓郎的经营、财务、投资等相关活动的决策，拥有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力，能够通过参与常州金坛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以运用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利影响其相关活动的决策，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常州金坛卓郎亦对常州卓郎拥有类似的权利，能够通过参与常州金坛卓郎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可以运用对常州金坛卓郎的权利影响其相关活动的决策，并进而影响回报金额。

2、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董事会均有 5 名成员。其中常州金坛卓郎的董事会中 3 名董事由卓郎智能委派，另外 2 名由常州秋凌委派。常州卓郎的董事会中有 3 名董事由常州金坛卓郎委派，需要根据常州金坛卓郎董事会的意愿代表常州金坛卓郎行使董事权利，常州卓郎另外 2 名董事由金坛经发委派。根据目前的董事会委派方法和董事会席位及人员安排，卓郎智能能够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并通过控制常州金坛卓郎从而控制常州卓郎。

3、鉴于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因此其已基于其《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并确保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是按照《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来进行的。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约定，卓郎智能通过运用其在股东会、董事会足够的表决权，从而能够有效地控制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投资决定和资金运用，并实质性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实施控制。

4、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说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 年 8 月 15 日，苏政发〔2016〕107 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常州秋凌和金坛经

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因此，常州秋凌、金坛经发不对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谋求控制权，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具体经营及决策按照国内相关规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能够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常州秋凌对常州金坛卓郎出资 14 亿元、金坛经发对常州卓郎出资 28 亿元已履行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程序。

2、基于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并经金坛国资办确认，金坛国资办并非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

3、金坛国资办虽不是常州卓郎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控制常州卓郎，但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已设置保障国有股东常州秋凌、金坛经发股东权益的条款。金坛国资办不能控制常州卓郎并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 3 回复中所载的关于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席位分配及常州秋凌、金坛经发的出资目的的分析，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能够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卓郎智能对常州金坛卓郎、常州金坛卓郎对常州卓郎的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 下属公司情况 （四）主要子公司情况 5、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基本情况”。

18、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2.89%、74.14%、56.88%、19.08%。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6 年 8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账面金额 42.3 亿元，开发支出账面金额为 6,956.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未来可持续性，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2) 开发支出在报告期后的结转情况、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影响。3) 卓郎智能无形资产对净资产的占比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未来可持续性及其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一）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为非卓郎智能全资所有，该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中少数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部分构成卓郎智能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非全资子公司包括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和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三家子公司包括的少数股东情况如下：

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秋凌	持有常州金坛卓郎 49.82%的股份
金坛经发	持有常州卓郎 49.91%的股份
AnilKumar P.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8.00%的股份
Jyotiben A.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56%的股份
Bhargav A.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7.51%的股份
Maheshchandra P.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6.07%的股份
Kantilal Desai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0.01%的股份

少数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rinda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38%的股份
Meena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97%的股份
Anand M.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97%的股份
Maheshchandra P.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5.10%的股份
Preya B. Patel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87%的股份
Bhargav A. Patel (HUF)	持有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1.55%的股份

注：除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为卓郎智能在国内的少数股东外，卓郎智能其他少数股东为其下属印度子公司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在当地的合资方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报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
Peass Industrial Engineers Pvt. Ltd.	49.00%	3,289.0
常州金坛卓郎	49.82%	139,930.0
常州卓郎	49.91%	282,573.5
合计		425,7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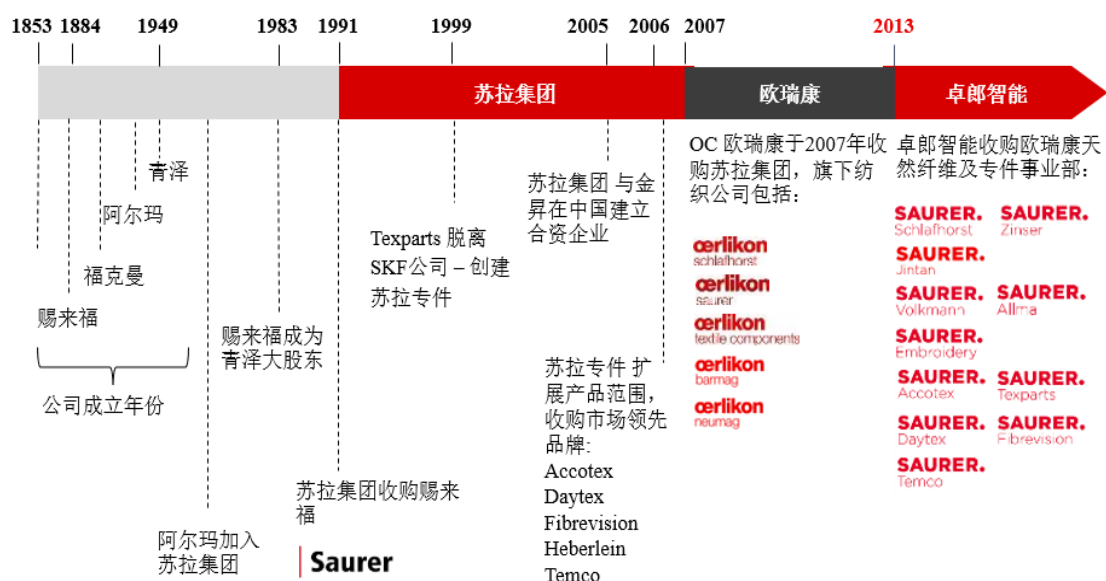
（二）常州卓郎设立必要性及可持续性

1、常州卓郎设立的必要性

卓郎智能是一家拥有众多纺织设备行业知名品牌的全球领军企业，其下属的众多品牌都是在不断并购整合过程中形成的，卓郎智能所拥有的品牌发展历史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并购整合的历史，卓郎智能能拥有今天的全球行业地位，有赖于持续进行的行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整合。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旗下拥有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全球纺织机械行业知名品牌包括纺纱行业品牌赐来福（Schlafhorst）和青泽（Zinser），加捻品牌阿尔玛（Allma）和福克曼（Volkmann）、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卓郎智能业务发展历程中，上述品牌创建于全球范围不同经营主体，期后通过不同经营主体相关资产的并购整合，使品牌逐步集中并最终由卓郎智能拥有。

卓郎智能品牌历史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年份	品牌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主要事项
1853 年	Saurer 品牌源于 1853 年成立的 Franz Saurer 铸件厂，自成立起 Saurer 集团即专注于纺织机械的研发，并于 1869 年由 Franz Saurer 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1884 年	Schlafhorst 品牌源于 W.Schlafhorst 先生于 1884 年创办的 Schlafhorst 公司，期后于 1969 年和 1978 年分别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和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1904 年	Volkman 源自 1904 年德国 Krefeld 设立的加工厂，自 1910 年开始进入纺织专件领域，自 1954 年 Volkman 开始进入短纤纱纺织机械领域后，陆续推出短纤纱倍捻机、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玻璃纤维加捻机和带有 ECO 伺服驱动概念的全新倍捻机
1914 年	Zinser 品牌源于 Eugen Zinser 先生于 1914 年注册的 Zinser 青泽纺纱锭专利
1922 年	Accotex - Armstrong 在美国开始皮壳和皮圈的生产业务，并于 1946 年在专业市场领域开创 Accotex 品牌
1938 年	Daytex-位于苏格兰敦提市的 Dayton 橡胶有限公司开始推出以 Dayco 为品牌的人造橡胶产品，专用于纺织工业
1946 年	Allma 品牌起源于 1946 年创立的 Allma Allg äuer Maschinenbau 公司；
1960 年	Saurer 集团收购 Allma 公司
1991 年	Saurer 集团收购 Schlafhorst 公司，成为全球纺纱领域的龙头之一
1994 年	FAG 轴承公司分拆，出售给 ECP 投资基金公司，并更名为腾高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1995 年	Fibrevision 有限公司在英国 Macclesfield 成立

年份	品牌发展及相关资产并购整合主要事项
1997 年	Saurer 集团进入中国，在苏州成立分支机构
1999 年	Saurer 集团接管其余纺织专件业务，并于德国菲尔巴赫成立泰斯博斯股份有限公司，Accotex, Datex -公司收购 Armstrong 全球所有的纺织业务
2005 年	Saurer 集团与金昇实业在中国建立合资企业；固瑞特-赫伯利将赫伯利纤维技术出售给苏拉集团；Saurer 集团收购 Fibrevision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07 年	Oerlikon 收购 Saurer 集团，从而并购其下属纺织机械业务
2008 年	Oerlikon 纺织专件合并 Fibrevision 公司
2013 年	卓郎智能收购完成 Oerlikon 旗下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股权，为 Saurer 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及平台支持
2015 年	2015 年 9 月，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Germany GmbH & Co KG 向注册在法国的 Reyes Integrations 收购其 Verdol 加捻业务

随着下游纺织行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定制要求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升级，纺织设备企业必须不断地进行创新，引入新的技术、工艺，而很多突破性的技术、工艺的导入由企业自身研发积累可能不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和竞争的步伐，也需要通过外部并购来实现。

卓郎智能未来的发展一方面需要通过其现有技术及市场优势，并依托新疆及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纺织业发展机遇，不断开拓和挖掘全球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卓郎智能计划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

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对收购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而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未有配套融资安排，同时，卓郎智能所在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大力支持地方高端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投资，因此，卓郎智能同常州市金坛区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卓郎，作为卓郎智能未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同行业优质资产并购及整合的平台。

2、常州金坛卓郎、常州卓郎少数股权的可持续性

卓郎智能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源于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两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9,930.0 万元和 282,573.5 万元。

根据金坛国资办出具的说明，常州秋凌、金坛经发投资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

卓郎的主要目的是“为响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江苏省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16年8月15日，苏政发〔2016〕107号），支持区内科技创新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发展，积极引导优势产业进行海内外兼并收购。...常州秋凌和金坛经发主要提供资金支持，并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寻求投资的长期可持续回报...”。

此外，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均为30年。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外，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少数股东不能单方面撤资，仅能通过股权转让退出。

综上，卓郎智能少数股东权益具有可持续性。

（三）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卓郎智能截止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6.82%。

二、报告期后开发支出结转情况及对无形资产账面金额的影响

于2016年12月31日，开发支出余额为人民币7,457万元，较2016年8月31日余额相比，新增了500万元。其中，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自开发支出结转无形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228万元。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比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根据卓郎智能报告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18,457.4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78,795.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5%，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卓郎智能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及计算过程是准确的。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数据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的来源及开发支出结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卓郎智能报告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 卓郎智能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以及“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二、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9、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末，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为 96.86%、81.56%、78.17%、50.17%，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

露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应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以下就卓郎智能偿债能力及相关指标分析如下：

一、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性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经纬纺机比较如下：

（一）流动比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经纬纺机	1.76	2.33	1.71	2.02	1.98
	卓郎智能	2.85	2.74	1.49	1.69	1.09

注：1、经纬纺机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下同；

2、由于经纬纺机未公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财务数据，以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纬纺机偿债能力指标系根据经纬纺机三季度末财务数据测算，下同。

（二）速动比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经纬纺机	1.69	2.17	1.57	1.82	1.75
	卓郎智能	2.51	2.38	1.16	1.36	0.85

从以上比较可见，卓郎智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至 2015 年低于经纬纺机，但根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卓郎智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经纬纺机。作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经纬纺机相比卓郎智能融资渠道相对广泛，其股权融资，长期债券融资等方式，均可在一定程度增加其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而不对应增加流动负债，由此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总体高于卓郎智能对应比率。2016 年，卓郎智能引进资

金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经纬纺机较高。

（三）资产负债率比较

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经纬纺机	55.08%	54.35%	50.99%	43.61%	45.93%
	卓郎智能	48.67%	50.07%	78.17%	81.56%	96.8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各期末，卓郎智能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86%、81.56%和 78.17%，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但仍显著高于经纬纺机各期末资产负债率。2013 年，卓郎智能为解决收购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全部资产和股权的资金来源，向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4 亿欧元，同时公司存在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拆入借款超过 11 亿元，由此导致公司当年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及以后年度，随着金昇实业以债转股的出资方式对卓郎智能增资 11 亿元，以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持续推进企业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并逐步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并减少资金债务，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降低。其中，2016 年，卓郎智能引进资金设立常州金坛卓郎及常州卓郎，资产规模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低于经纬纺机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指标差异主要为不同的资本市场地位及相关的融资操作，以及不同经营状况形成，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222.6 万元、29,885.8 万元、37,985.2 万元和 47,491.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而同时，卓郎智能与国内外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有力地保障了卓郎智能的债务偿债能力。

二、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由于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呈逐年下降趋势，不排除卓郎智能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经营状况出现波动，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增加财务风险，为此，卓郎智能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一）加强和优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卓郎智能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精细化管理，包括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根据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进行安排，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入资金，确保卓郎智能的资金支出与公司现金流和盈利能力相匹配。

（二）维护及增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保证融资渠道畅通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卓郎智能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等国内外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卓郎智能销售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加，卓郎智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和贷款规模有了相应增加。卓郎智能将继续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更高额度的授信额度合同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水平将有所增强，融资渠道将得到拓展，财务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三）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在国内或者国外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从而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卓郎智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理性的说明及卓郎智能应对财务风险的具体措施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较高主要是企业期间并购贷款较多等因素造成，随着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占款及公司经营状况的持续改善和提升，公司资金状况明显好转，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20、申请材料显示，截止 2016 年 8 月末，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103,32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65.5 万元，长期借款 240,646.7 万元，货币资金 724,701.3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常州卓郎注册资本 56.1 亿元，全部由现金出资且已到账，其中卓郎智能对常州卓郎的投入资金 14.1 亿元来自于卓郎智能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常州卓郎未来亦将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以下就卓郎智能现有资金使用用途、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等情况对其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说明如下：

一、卓郎智能现有资金及其使用用途

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卓郎智能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724,701.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库存现金	3.0
2	银行存款	633,741.5
3	其他货币资金	90,956.8
合计		724,701.3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少量为库存现金。除库存现金用于公司日常零星现金支出外，卓郎智能其他主要货币

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一）银行存款的使用

1、常州卓郎的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纺织设备领域优质资产的并购及整合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设立合资公司常州卓郎，常州卓郎注册资本 56.1 亿元，全部由股东现金出资且已到账，常州卓郎为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股东现金出资全部形成卓郎智能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银行存款。卓郎常州股东 56.1 亿元现金出资中，已包含卓郎智能由纺织装备业务经营成果积累的 14.1 亿元。为在全球范围内寻求智能化纺织装备及配件优质资产，并通过并购整合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市场范围及行业影响力，同时考虑到海内外同行业优质资产规模普遍较大，卓郎智能设立常州卓郎计划未来年度在纺织装备领域对相关优质资产和业务进行控制型的并购及整合。因此，常州卓郎的银行存款约 56.1 亿元，未来主要将用于上述优质资产的并购及整合。

2、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剔除前述子公司常州卓郎的货币资金，卓郎智能其他银行存款约 7.27 亿元，结合公司未来期间产品销售回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偿付金融机构贷款、原材料购进、支付办公场所及厂房租赁费和利息费用等事项。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其他货币资金为 90,956.8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为短期受限资金。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到期收回后，公司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日常经营支出。

二、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卓郎智能所处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其中世界人口增加及人均纤维消费量的提升，将促进下游纺织业的发展，从而将带动纺织机械产品需求的

增加。同时，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纺织机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推动了高端纺织设备更新换代。而全球纺织及纺机行业向亚洲转移及亚洲内部的分布调整，也将形成对高效智能化纺机设备的市场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跨国性企业，卓郎智能近年来已逐步进行产业布局调整以降低经营成本，包括在印度设立工厂，建立生产基地，重点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在新疆着手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和巴基斯坦等市场。基于亚洲生产基地的建立、欧洲生产规模的相对缩减，以及原材料在亚洲等地区的采购增加，都将在一定程度降低卓郎智能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卓郎智能预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能实现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716.5 万元、864,939.9 万元和 953,904.6 万元，分别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58,285.8 万元、76,584.8 万元和 100,298.8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卓郎智能的债务到期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短期借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103,323.9 万元，为公司对外的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其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103,088.00 万元，质押借款金额为 235.9 万元，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合计
短期借款	28,085.2	75,238.7	103,323.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240,646.7 万元，绝大部分为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的长期贷款，借款总额为 4 亿欧元，借款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期限 10 年，作为公司并购贷款。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6,461.6	36,461.6	80,215.6	87,507.9	240,646.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44,565.5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分别为 29,176.5 万元和 15,389.0

万元，其中预计负债主要为产品售后保质期内的质量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卓郎智能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29,174.6	29,176.5

综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金融机构的借款中，6 个月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28,087.1 万元、6 个月至 1 年以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为 104,413.3 万元，其他借款到期日均为一年以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按期偿还对外借款，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

四、卓郎智能融资能力分析

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全球领先企业，卓郎智能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外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全球范围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汇丰银行、德意志银行、德国商业银行、瑞士联合银行集团和印度海外银行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获得国内外金融机构用于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12.99 亿元，已使用额度 9.11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3.8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循环使用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卓郎智能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7.0 万元、21,511.0 万元、-7,338.7 万元和 220,473.8 万元，虽然 2015 年因部分客户融资安排未及时到位逾期支付货款，导致卓郎智能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但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已收回绝大部分款项并加强了当期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实现较大金额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总体良好。另外，卓郎智能仍可通过其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保证债务的及时偿付，包括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融资或抵押贷款融资等。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卓郎智能资金及使用情况和债务到期情况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

的资料和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与国内外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状况，卓郎智能具备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可按期偿还对外借款，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21、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8,712.0 万元、165,880.7 万元、155,723.7 万元和 42,590.3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及公允性。2）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以下就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以及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说明如下：

一、卓郎智能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及公允性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入及拆出的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以资金拆出为主，由此形成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

收款项，小部分为资金拆入。根据资金拆借方式的不同，卓郎智能关联资金拆借可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其中，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往来、跨境人民币资金借贷和外币资金借贷，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内保外贷及其他非经常性资金借贷。

1、经常性关联资金往来

(1) 境内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境内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卓郎智能参考公司向银行一年期或更短期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水平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根据同期银行拆借利率水平，卓郎智能 2013 年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往来的利率确定为 6%，2014 年至 2016 年确定为 8%。

(2) 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

卓郎智能跨境人民币资金往来为境外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的资金拆出及卓郎江苏向境外关联方汇富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昇”）的资金拆入，由于资金往来涉及境内外利率差异，公司通过向境内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确定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其中在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为人民币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CNH HIBOR”）。

其中，2013 年 8 月 5 日，卓郎智能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 9,699.98 万元所采用的利率为 1.5%，相比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水平较低。卓郎智能于 2014 年对借款剩余期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约定还款日）的利率进行了调整，以补偿 2013 年度相对较低的利率水平。卓郎智能 2014 年至 2016 年就上述借款采用 5% 的利率。2013-2016 年度卓郎智能上述借款期间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 4.5%。

2013 年 9 月 18 日，卓郎江苏自境外关联方汇富昇拆入人民币 1 亿元，拆借利率为 4.5%。

(3) 外币资金拆借

对于外币资金借贷，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同期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其中无风险利率为借贷币种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 SHIBOR，风险溢价为借款方向银行借款时使用的利率减去适用币种的无风险利率的差额。根据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时间、期限、币种及市场无风险利率的不同，卓郎智能拆入、拆出外币资金适用利率有所不同，其中 2013 年-2016 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外币资金适用利率主要在 3%-6%，拆入外币资金短期借款适用利率主要在 1%-6%。

2、非经常性资金往来

卓郎智能与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往来主要为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和其他非经常性的资金拆借，其中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指卓郎智能子公司自金昇实业或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并定存入境内银行，由该银行出具保函作为卓郎智能境外主体自境外银行取得贷款的担保。卓郎智能按照取得的银行定存利率作为向关联方支付的利率。

其他非经常性拆借主要为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由金昇实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下自境内银行借入资金并按相同期限拆借至关联方。卓郎智能按自银行借入资金时的利率作为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适用利率。因此，该模式下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根据自银行借入资金利率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卓郎智能下属经营主体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资金拆借的币种也有所差别，公司基于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及同期金融机构融资成本，按既定的政策或方式确定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由于资金拆借方式的不同、不同时期融资成本的变化，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利率有所调整。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在确定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的过程中，卓郎智能主要参照同期银行存款或借款利率（即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无风险利率加合理的风险溢价（即合理的构成价格）确定资金拆借利率。卓郎智能根据不同的资金拆借方式，相应采用不同的利率，下面就卓郎智能关联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分析如下：

1、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参与金昇实业境内人民币资金的统一调配安排，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境内关联方之间分别签署了循环借款协议，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民币资金需求在借款协议规定的借款额度内相互借贷。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人民币短期资金的利率水平如下：

卓郎智能拆出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利率区间
2013 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470,000,000	6%	6%-6.6%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3,500,000	6%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6%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6,672,804	6%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00,000,000	6.6%	
2014 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470,000,000	8%	7.2%-8%
	金昇实业（自卓郎上海借入）	3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1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10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70,000,000	7.2%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400,000,000	7.71%	
2015 年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600,000,000	8%	5.5580%-8.41%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1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5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金坛华贸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20,000,000	7.2225%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50,000,000	5.5580%	
	金昇实业（自卓郎常州借入）	400,000,000	8.41%	
2016 年 1-8 月*	金昇实业（自卓郎上海借入）	500,000,000	8%	8%
	金昇实业（自卓郎江苏借入）	200,000,000	8%	
	金昇实业（自泰斯波斯借入）	10,000,000	8%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8%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1,300,000	8%	

*注：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在上表中，卓郎智能在境内人民币短期资金拆借利率 2013 年大部分为 6%，2014 年至 2016 年为 8%，为经常性资金拆借往来，与公司利率确定的内部政策相一致。上表中，各年度与上述利率定价政策不一致的情况对应拆出资金为一些

非经常性资金拆借往来，乃是卓郎智能在由关联方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下自境内银行借入资金并按相同期限转借予关联方，该等拆借的利率按照卓郎智能自银行贷入资金时的利率作为其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适用利率，根据不同期间贷入资金利率的不同，对关联方拆出资金利率有所不同。

2013年至2016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入人民币短期资金的利率水平如下：

卓郎智能拆入资金		借款额度	约定利率
2013年	金昇实业	未约定*	6%
2014年	金昇实业	61,000,000	8%
2015年	金坛市昶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2016年	金昇实业	600,000,000	8%
	金昇实业	1,000,000,000	8%

*注：2013年借款由2014年度金昇实业与卓郎智能之间额度为6,100万的循环借款协议覆盖。2015年发生的借款交易为：2015年1月6日和4月16日，卓郎常州分别自昶润商贸借入人民币7,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并已随后全额归还。

从上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和自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率定价政策一致。

最近三年，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与其自身及关联方同期融资利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采用利率	同期融资借款利率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2013年	6%-6.6%	5.60%-6.60%（卓郎智能）	是
		5.60%-9.9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4年	7.2%-8%	6.00%-10.04%（卓郎智能）	是
		6.00%-9.9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5年	5.5580%-8.41%	4.60%-12.96%（卓郎智能）	是
		5.10%-9.52%（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2016年	8%	4.35%-12.96%（卓郎智能）	是
		4.35%-13.50%（金昇实业及关联方）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位于其自身及关联方同期融资借款利率区间，符合公司参照同期境内融资成本确定利率的定价政策。

2、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关联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主要为两项：

(1) 卓郎智能作为款项借出方：2013 年 8 月 5 日，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卓郎香港向金昇实业借出人民币 96,999,799 元，期限为三年。金昇实业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卓郎香港偿还了该笔借款。

2013 年至 2016 年借款期间，该项资金拆借加权平均利率水平为 4.5%，该利率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即借款主体通过向境内银行借入人民币借款的利率扣除在岸和离岸人民币市场利率的差异确定的利率）比较如下：

期间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	卓郎智能当年度向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出离岸人民币资金采用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借款期间	3.51%至 14.39%	借款期间 平均利率 4.5%	是

(2) 卓郎智能作为款项借入方：2013 年 9 月 18 日，卓郎江苏自汇富昇借入人民币 100,000,000 元，期限为一年（后经两次展期，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采用利率为 4.5%，该利率与卓郎智能同期适用的人民币离岸利率比较如下：

期间	卓郎智能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	卓郎智能当年度自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借入离岸人民币资金采用利率	是否位于区间内
最近一次展期后的借款期内	3.80%至 13.22%	4.5%	是

综上分析，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关联方跨境人民币资金拆借利率总体位于卓郎智能、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适用的同期人民币离岸利率区间以内。

3、外币资金借贷安排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分别签署借款协议，根据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外币资金需求进行资金借贷。卓郎智能按照同期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确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水平。

2013 年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出外币资金所采用利率的风险溢价与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自身向银行借款时所适用的风险溢价（即关联方向银行借款利率扣除同期无风险利率的部分）比较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智能拆出外币资金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欧元	3.77%	金昇实业及其他关联方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0.57%至10.47%	是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3	美元	3.77%		是
汇富昇	卓郎香港	2014	美元	4.43%		是
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卓郎瑞士	2015	瑞士法郎	3.63%		是
Jinsheng GmbH & Co KG	卓郎德国	2015	美元	5.50%		是
汇昇国际创建有限公司	卓郎德国	2015	欧元	5.15%		是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卓郎德国	2015	欧元	3.10%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欧元	5.28%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56%		是
汇富昇	卓郎瑞士	2016	美元	4.34%		是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向关联方拆入外币资金所采用利率的风险溢价与卓郎智能向银行借款时所适用的风险溢价比较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智能拆入外币资金						
卓郎香港	潘雪平	2013	瑞士法郎	3.77%	卓郎智能向银行借款适用的风险溢价：-0.13%至10.12%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3	美元	3.93%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4	美元	3.90%		是
卓郎香港	埃马克（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014	欧元	4.97%		是
卓郎江苏	汇富昇	2015	美元	3.57%		是
卓郎香港	汇富昇	2015	欧元	4.75%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美元	0.07%		是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5	美元	-0.11%		是
卓郎德国	Jinsheng GmbH & Co KG	2015	欧元	6.05%		是
卓郎德国	Herblein AG	2015	欧元	0.13%		是
卓郎德国	Herblein AG	2015	瑞士法郎	0.93%		是

借款人	贷款人	年度	币种	实际采用利率中的风险溢价部分	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	是否位于区间内
卓郎德国	海洋动力国际有限公司	2016	美元	-0.13%		是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报告期近三年与关联方外币资金拆借利率风险溢价位于对应各自向银行借款所适用的风险溢价区间以内。

4、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

2013 年-2016 年，卓郎智能借入资金用于内保外贷的资金拆借主要为，2013 年 6 月 1 日卓郎常州自江苏金昇借入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经两次展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常州将该笔款项定存于中国农业银行，并由该银行出具保函作为卓郎香港自境外银行取得贷款的担保。中国农业银行就该笔 1 亿元的定存款项提供给卓郎常州的定存年利率为 4.25%，具体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自银行获得的定存年利率	定价政策
卓郎常州	金昇实业	1亿元	4.25%	与银行存款期限一致	4.25%	以银行定存利率作为采用的利率

综上，卓郎智能按照与关联方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基于同期市场融资利率水平，确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一）卓郎智能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卓郎智能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卓郎智能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组织结构图，卓郎智能已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纺纱机械部、纺纱科技部、人事、财务、IT、质量管控、法务等职能部门。卓郎智能已设置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实现公司规范运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

司已取得了包括税务、工商、海关、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管理等国内相关主管机关的无违规证明，且根据霍金路伟协调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就卓郎智能境外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卓郎智能境外经营不存在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的财务独立性

作为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行业领先企业，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财务管理架构上，卓郎智能在母公司设立财务总部，负责公司总体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及合并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下属各经营主体设立独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各自业务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进行日常经营收支及资金管理等事项。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133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卓郎智能已设置了独立财务核算及管理架构，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具有财务独立性。

（三）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措施

首先，卓郎智能于 2016 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由于卓郎智能尚未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尚未按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规范运作制度，其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无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独立董事等审批程序。相应地，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基于公司管理层的审批，与相关方签订拆借合同，按不同拆借方式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约定拆借利率，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

另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新疆城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构成，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根据卓郎智能实际情况改选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改聘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即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卓郎智能包括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上市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下，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其中在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中承诺：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管理层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条件，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公司/本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对卓郎智能资金拆入、拆出及不同年度利率出现差异的原因、关联资金拆借利率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卓郎智能公司治理规范性、财务独立性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描述，在重大方面与普华永道在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按照与关联方不同资金拆借模式，基于同期市场融资利率水平，确定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利率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经股东会确认，对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卓郎智能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卓郎智能的资金占款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关联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

2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 39,142.3 万元主要为卓郎智能子公司 Saurer AG 因出售子公司 Heberlein AG 对关联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瑞士法郎 57,500 千元。与该次交易相关的投资收益为 6,477.4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关联交易作价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款项的回收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Heberlein AG 股权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Heberlein AG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陶瓷产品的加工生产及新型陶瓷材料的研究开发，其产品主要包括医疗用陶瓷加工产品（如陶瓷种植牙、接骨螺钉等）、生产用陶瓷加工产品（如柔性陶瓷、陶瓷喷嘴等）以及军工用陶瓷加工产品（如军用隔离环）等。

由于 Heberlein AG 与卓郎智能所处行业不同，主营业务及产品差异较大，金昇实业拟将 Heberlein AG 作为旗下单独的陶瓷业务板块进行发展。2015 年 2 月 5 日，Saurer AG（卓郎瑞士）将拥有的 Saurer Components AG（2016 年 2 月更名为 Heberlein AG）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金昇实业子公司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二、Heberlein AG 股权出售作价合理性分析

该股权交易的作价以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Roever Broenner Susat 出具的《BUSINESS VALUATION SAURER COMPONENTS AG, WATTWIL》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协商确定。估值报告认为 Heberlein AG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瑞士法郎 5,790 万元，基于该估值水平，交易双方确认交易最终价格为瑞士法郎 5,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对应 Heberlein AG 转让前后年度的估值倍数统计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前一年（2014 年）	股权转让当年（2015 年）
净利润（万元）	2,528.1	1,126.2
对应 PE	15.48	34.76

如上表统计，Heberlein AG 转让作价对应公司转让前后年度的 PE 估值倍数分别为 15.48 倍和 34.76 倍。

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属于金昇实业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并取得股权转让时卓郎智能唯一少数股东国开金融的认可，同时，Saurer AG 转让 Heberlein AG 股权在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影响。

三、Heberlein AG 股权出售款项回收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aurer AG 因出售子公司 Heberlein AG 对关联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瑞士法郎 5,750 万元已收回。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aurer AG（卓郎瑞士）出售 Heberlein AG 100% 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卓郎智能与 Heberlein AG 的行业及业务不同；上述股权出售以德国会计师事务所 Roeve & Broenner Susat 出具估值报告为基础确定，作价合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Saurer AG 因出售子公司 Heberlein AG 对关联方赫伯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收回。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拟购买资产的非经常性损益（三）卓郎智能 2015 年关闭工厂及处置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 2、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及影响”。

2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的关联方采购分别占卓郎智能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2% 和 15.09%，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卓郎智能 2015 年营业收入 66.48 亿元，与 2014 年基本持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第三方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4）补充

披露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下，卓郎智能 2015 年度主营业务与上一年度持平的原因，下游市场是否不景气并影响卓郎智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卓郎智能产品购销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产品购销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公司控股股东金昇实业下属的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利泰醒狮”）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下面就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产品购销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价格公允性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原因及背景

1、纺织业务是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

金昇实业纺纱业务源于 2003 年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的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金昇”）。2008 年，华茂金昇产能已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金昇实业在纺织产业地位，2008 年金昇实业收购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控股权，由此，金昇实业的纺织板块拥有了“百年利泰、醒狮名牌”的品牌效应，成为国内纺织行业领军型企业。

2012 年，为延伸差异化纱线产品线，强化新型纤维特色优势，金昇实业收购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虹纺织”）。金虹纺织经多年产品开发，形成以竹纤维、粘棉等混纺纱线等差异化产品的特色优势，并建立新型纤维生产基地，与金昇实业纱线产品形成互补，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2、“一带一路”政策及沿线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纺织板块提供了大发展的历史机遇

纺纱行业为成本敏感型行业，近年来，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目前在亚洲内部进行转移的过程。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大在新疆和中亚地区的产业布局，依托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相对较低的人力及生产

成本，提升棉纺纱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014 年-2015 年，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带动就业的意见》（新政发〔2014〕5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规划纲要》（2014-2023 年）），实施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新疆棉纱成本相比比我国内地其他地区便宜 10%左右。巨大的成本优势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转移至新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粘胶产能 87 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1.6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 30 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 90 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5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约 50 万—60 万人。相关服务业获得长足发展，就业岗位明显增加。

当前，新疆面临着发展纺织服装产业难得的机遇，同时，纺织服装产业是我国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的行业，新疆各地州都在推动纺织服装产业项目建设。为了充分利用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发展机遇，同时基于乌兹别克斯坦当地优质的棉花资源及相对较低的人力成本和电力资源成本，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分别在新疆库尔勒、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运营主体，投资兴建纺纱生产工程项目。

3、作为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跨国企业，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

金昇实业对纺织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投入和发展，相应产生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纺织机械提供商，可向全球范围客户在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基于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

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智能化，且卓郎智能具备向客户提供完善和周到的安装咨询、修理维护、更新升级和原装备件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说明

1、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提供商，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政策，包括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及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具体如下：

（1）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卓郎智能定价系统中会不断更新和维护不同产品、不同参数、不同配置的零部件（如巡回吹吸风装置、牵伸系统、前后皮辊、中皮辊、上皮圈架、锭胆、零卷绕、纲领、POC 工厂管理系统、紧密纺等）标准单价，依据客户的定制化要求，销售人员在系统中进行勾选加总并得出目录价格（List Price）。

目录价格确定后，根据客户订单数量、销售区域的不同，卓郎智能销售部门会根据与客户的协商情况最终确定产品售价。

（2）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

鉴于卓郎智能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时很难找到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作为可比参考价格。考虑到卓郎智能生产制造的同类产品获利能力相似，因此，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向可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确定成本加成率，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额）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具体计算公式为：产品关联销售价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成本是指与关联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和直接费用；成本加成率是指换算卓郎集团在内部可比第三方同类产品交易中所获得的“合理营业利润率”。其中，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是在交易产品的特性、合同条款等方面与关联交易具有可比性的非关联第三方交易。

卓郎智能参照其销售给第三方客户同类产品时所获得的成本加成率作为关联销售定价的成本加成率。

具体而言，卓郎智能按照前一年度销售至第三方客户的纺纱设备、加捻设备、刺绣设备和纺机专件分别核算其成本加成率，并参考对于当年度第三方市场的预测情况，确定当年度类似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时所使用的预算成本加成率。

2、卓郎智能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

纺织机械设备的销售属于模块化定制，其销售的纺织机械设备将会根据最终使用方的不同需求而有所不同，因此，卓郎智能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绝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配置的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单个产品涉及多个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如加工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均有较大影响。即对于同型号的产品，但产品参数及设备配置不同，其价格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下游纺纱企业通常会基于其拟生产产品的加工需求、产能规模、厂房面积限制、设备资金投入预算、成本等因素的不同考虑，向卓郎智能定制不同参数及配置的纺织机械产品。

由于客户需求差异，卓郎智能很少有不同客户采购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相同的设备，单个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难以直接比较，通过对比卓郎智能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机型的价格，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区间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币种	非关联第三方		关联方售价（元）
		基本配置售价（元）	高配置售价（元）	
AC6D	EUR	170,000	214,329	189,000
AC6V	EUR	109,000	135,949	120,000
Zin670	EUR	280,000	331,069	298,750
Zin351	EUR	250,000	289,666	286,460
ACO8	EUR	735,000	828,437	808,000
ZR72	CNY	1,757,769	1,881,904	1,794,273
BD6	CNY	2,441,838	3,465,844	2,935,795

上述价格区间主要系技术参数以及辅助配置设备不同所致，以报告期卓郎智能向新疆利泰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青泽 351 细纱机（自动集体落纱细络联型/1680 锭）为例，卓郎智能对新疆利泰的销售单价为每台 28.65 万欧元，而在向非关联

方同期客户相同锭数，相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约为每台 25.02 万欧元，两者销售单价相差 3.63 万欧元，价格差异系产品的具体参数及配置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配置	新疆利泰	同期国内第三方客户
1	巡回吹吸风装置	含	不含
2	牵伸系统（摇架）	PK2630SE	PK2025
3	前、后皮辊	LP1202	LP1002
4	中皮辊	LP1202	LP1003
5	上皮圈架	OH2122	OH2022
6	锭胆	CS1S	CS1
7	零卷绕	含，与锭胆同时供应	不含
8	钢领	指定 Texparts 钢领	固定的单面钢领，随机配置
9	POC 工厂管理系统	含	不含
10	紧密纺	部分设备包含	不包含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定价政策，在同类产品销售上，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产品销售成本加成率相近。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 2013 年及 2014 年与关联方发生零星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专件和备件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7 万元和 75.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1%，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1）2015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5 年，卓郎智能与新疆利泰发生较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新疆利泰销售纺纱设备，具体金额为 14.17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1.32%。卓郎智能对 2015 年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销售毛收入	A	141,729.2	352,634.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114,318.0	284,605.9
成本加成	C=A-B	27,411.2	68,029.0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成本加成率	$D=C/B$	23.98%	23.90%

上表中，卓郎智能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按实际发生额分别统计。在销售成本及费用的划分上，对于其中能直接匹配到订单的直接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力成本和其他直接成本，按关联与非关联的订单进行直接划分；对于不能直接划分的间接生产费用，包括间接人力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考虑收入比例受与客户商务谈判及交易条款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的费用按关联与非关联的直接生产成本的比例进行划分。因此，卓郎智能关联和非关联方收入和成本的划分口径是一致的。

(2) 2016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2016 年度，卓郎智能与利泰醒狮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2 亿元，占卓郎智能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6.25%。其中，纺纱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47 亿元，软件升级服务的金额为 0.85 亿元。卓郎智能对 2016 年的纺纱设备关联与非关联销售的成本加成率水平进行了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纺纱设备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销售毛收入	A	94,746.0	358,589.9
销售成本和直接费用	B	73,819.3	282,744.6
成本加成	$C=A-B$	20,926.7	75,845.3
成本加成率	$D=C/B$	28.35%	26.82%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利泰醒狮销售产品的成本加成率较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仅高 1.53 个百分点，总体差异较小。这种差异的存在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1) 由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受商务谈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年内会持续波动，而关联方销售发生时，只能以此前已发生的非关联销售作为定价参考，无法预知全年的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因此，当年末回头来看时，二者之间无可避免的会存在一定差异。2) 由于卓郎产品线较为丰富，不同类型的产品的利润率（成本加成率）也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自身需求的不同，对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与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结构也不可能完全一致，也会导致事后

统计的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成本加成率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软件升级服务，其主要为标准化软件升级服务。卓郎智能参照内部可比第三方交易，以其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即单台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费），确定关联软件升级服务定价。

针对 2016 年发生的标准化软件升级服务的对比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类别	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销售	服务费差异率
		A	B	$C=(B-A)/B$
1	车间工厂运行系统软件升级			
1.1	- POC Server (ROT)	10,448	10,592	1.4%
1.2	- POC Firewall (ROT)	1,444	1,464	1.4%
1.3	- Modul ROT Reports & Statistics	11,892	12,056	1.4%
1.4	- Modul ROT Production	6,795	6,889	1.4%
1.5	- POC Server (WIN/ZIN)	10,837	11,045	1.9%
1.6	- POC Firewall (WIN/ZIN)	1,498	1,527	1.9%
1.7	- Modul WIN Reports & Statistics	12,335	12,571	1.9%
1.8	- Modul WIN Production	7,048	7,184	1.9%
1.9	- Modul ZIN Reports & Statistics	8,811	8,980	1.9%
2	ACO8快速启动功能软件	9,504	9,500	0.0%
3	ACO8升级五品种纺纱软件	36,432	36,600	0.5%
4	ACO8花式纱软件	48,090	48,000	-0.2%
5	ACO8 增加五缝换批功能	7,524	7,500	-0.3%
6	青泽351细纱机增加花式纱（扩展7+1式）纺纱功能	16,499	16,500	0.0%
	按照新疆利泰待升级软件设备的台数加权平均的单台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费	21,415	21,432	0.08%

根据上述分析，卓郎智能关联销售设备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即成本加成率）水平基本一致，同时，针对软件升级服务，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价格较第三方销售的价格是可以类比的，因此卓郎智能关联销售定价政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二、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

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以下就卓郎智能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1、卓郎智能不存在对产品关联销售重大依赖的情形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用户遍布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与地区，其中，主要市场覆盖中国、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亚洲国家，土耳其、德国等欧洲国家、美国、巴西等美洲国家，主要产品均在全球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纺织业务为金昇实业的传统优势业务板块，近年来，基于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出台，并充分利用新疆及中亚的区位优势及得天独厚的棉产地资源条件，金昇实业纺织业务板块加大在当地投资，并产生与卓郎智能报告期的关联交易。2015 年及 2016 年，卓郎智能对利泰醒狮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数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32%和 16.25%，总体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关联方销售的重大依赖。

2、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和管理服务团队

卓郎智能业务分为四大产品线，分别为纺纱、加捻、刺绣和专件产品线。卓郎智能针对各产品线设立专门的销售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该产品线在全球各市场范围内的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和管理、业务领域拓展和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各产品线销售负责人向负责该产品线的总经理汇报，各销售市场的区域销售负责人向该区域总经理和产品线销售负责人直接汇报，实现产品线与区域市场的网格化管理。同时，卓郎智能成立集团层面的营销部门，负责卓郎品牌和各产品线产品的建设及营销，同时负责市场和行业研究，企业对标和竞争对手分析等工作，在集团和各个市场层面支持销售工作。

卓郎智能已建立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并基于业务的拓展及客户维护需求，组建了独立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卓郎智能具备完整、独立的面向市场的销售体系，业务销售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独立。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在全球超过 12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和售后服务中心，在各地区进行销售拓

展并提供售后服务，其中卓郎智能已在全球建立超过 450 人的销售团队，超过 600 人的售后服务团队。

3、本次交易就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妥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金昇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潘雪平。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已经出具了承诺，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综上，卓郎智能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业务依赖，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全球市场进行产品销售的能力。卓郎智能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以下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有关影响及合规性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新疆城建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其盈利能力增长面临一定的压力。在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建筑行业投资增速下滑及新疆地区建筑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房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降和高库存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自 2015 年均开始下滑。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60.78 万元、3,119.07 万元和-22,799.4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进

入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卓郎智能主要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启动和全面推进，同时，人均纤维消费总量的增长，下游纺纱行业纺织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产能由欧洲转移至亚洲及亚洲内部转移等因素，都将在一定程度推动智能化纺织装备的产品需求和行业发展，卓郎智能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依托企业悠久传承并全球知名的品牌、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地位等核心竞争优势，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根据卓郎智能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卓郎智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99亿元，3.80亿元和4.75亿元。随着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的产能结构调整，持续推进扩大产品销售市场，卓郎智能预计公司未来年度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不存在从事或投资与卓郎智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企业，与卓郎智能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昇实业和潘雪平将分别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卓郎智能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即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金昇实业下属传统纺纱板块基于“一带一路”政策及新疆、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区的区位优势，在当地增加纺织板块业务投资，由此产生纺织机械产品需求并与卓郎智能发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依法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卓郎智能控股股东金昇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关于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说明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交易卓郎智能与关联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卓郎智能报告期的产品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的产品购销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利泰醒狮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

纺织业务为金昇实业的传统业务板块，该业务源于 2003 年的合资公司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期后通过 2008 年收购的具有百年品牌历史的太仓利泰和 2012 年收购的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不断发展纺织业务板块。

目前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及沿线的区位优势为金昇实业发展纺织板块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和天然优势，其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纱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 左右。同时，新疆最近两年也推出了一系列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依托相关的优惠政策及当地的优质棉花资源等天然优势，金昇实业近年来通过设立新疆利泰、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纺织业务板块，符合金昇实业整体的发展战略。

金昇实业对纺织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投入和发展，相应产生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同时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市场领先地位，产品质量稳定，智能化程度高，在行业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纺织成

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卓郎智能不存在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

为充分利用当地优惠政策及区位优势，利泰醒狮向卓郎智能采购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作为自身生产用的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经营纺纱业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利泰醒狮下属子公司中新疆利泰在库尔勒已建成 7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 108 万锭，经完成前期的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营阶段，该公司已于 2016 年陆续开始投入运营。2016 年度，新疆利泰累计产量已超过 5 万吨，且绝大部分已经实现了对外出售，该公司正逐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实现经济效益。

奎屯利泰和 LT Textile International 分别在新疆奎屯和乌兹别克斯坦建设 2 个和 1 个现代化纺纱车间，产能分别为 22.8 万锭和 12 万锭，该两个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已启动并逐步完成相关设备的装配、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未实际开始运营。

综上，利泰醒狮向卓郎采购的设备已投入正常生产使用或处于运输、装备、调试过程中，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况。

（三）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卓郎智能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制定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鉴于公司对外销售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销售价格受不同参数和配置影响较大，卓郎智能基于对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合理营业利润率作为成本加成率，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加成额）确定对关联方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关联销售的利润水平与对第三方销售的利润水平（成本加成率）基本一致，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于卓郎智能产品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详见本题第（一）项回复的相关内容。

综上，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产品关联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卓郎智能向关联方压货的情形，卓郎智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卓郎智能 2015 年主营业务与 2014 年持平的原因及下游市场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卓郎智能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4 年持平的原因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278.6 万元和 664,265.4 万元，该两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要是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作为在全球范围经营纺织机械产品的跨国企业，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如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汇率的变动会对卓郎智能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的收入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德国等境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且境外核算主要以欧元为主。2015 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14 年的 8.1458 : 1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460 : 1，下降幅度为 14.73%，对公司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将卓郎智能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汇率分别折算成当年欧元销售额，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48.6 万欧元和 95,632.8 万欧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7.27%。

（二）下游市场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成套纺织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其下游市场为纺织行业，纺织行业的发展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纺织产业为关系国计民生重要产业，整体仍呈逐步增长趋势

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纺织行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将持续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形成纺织装备的持续性需求。从全球范围来看，2015 年世界纤维加工总量和消费量约 9,600 万吨。根据《中国工程院产业研究报告（2016-2030）》数据，2050 年人均年纤维消费量约 26.9 公斤，全球纤维消费总量将由此增加至 2.57 亿吨，年均增长率约 3%左右。

中国每年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逐年增加，由 2000 年的不到 1,360 万吨增加至 2015 年的 5,300 万吨，约占全球纺织业纤维加工总量的 55%。受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影响，2011-2015 年，我国纺织纤维加工量年均增长 5.3%，增速放缓但仍处于增长趋势。

2、下游纺织行业的降本提效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纺织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属于成本敏感性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消失，纺织行业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逐步弱化，盈利能力下降的经营压力将倒逼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减少用工人数量，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企业盈利能力，由此将推动纺织企业逐步使用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纺织装备逐步取代传统自动化程度低、效率低、耗能高的设备，由此将促进对纺织机械产品的购置需求，为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提供良好发展契机。

3、我国纺织行业政策利好及产业转移将促进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同步发展

2015 年 3 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标志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正式启动，而被中央赋予“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定位的新疆已进入了“一带一路”全面推进阶段。

2014 年至 2015 年，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继出台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政策，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2 号），其中明确新疆地区第一阶段的发展目标为：2015—2017 年，棉纺产能达到 1,200 万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为 20%；粘胶产能 87 万吨；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1.6 亿件（套）。全产业链就业容量达到 30 万人左右。第二阶段：2018—2020 年，棉纺产能达到 1800 万锭（含气流纺），棉花就地转化率保持在 26%左右；粘胶产能控制在 90 万吨以内；服装服饰产能达到 5 亿件（套）。

同时，为发展当地纺织服装产业从而带动就业，新疆推出并实施了一系列相关的棉价补贴、运费补贴、电费补贴、就业社保补贴等多项实质性政策，鼓励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促进就业。较大的成本优势将吸引棉纺产业进一步向新疆的产

业转移及投资增加，从而带动对上游纺织机械产品的采购需求，促进智能化纺织装备行业同步发展。

4、企业自身发展良好，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防范市场风险

卓郎智能近年来致力于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逐步完善全球产业布局，提升亚洲地区采购、生产占比以降低成本的同时，利用我国“一带一路”政策及下游行业的产业转移，依托公司在行业内建立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等，不断促进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 2017 年 4-12 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 478,265 万元，占 2017 年剩余预测整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 1 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 万元的 111.60%，订单相对充足，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虽然下游纺织企业由于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但下游纺织行业仍处于向前发展趋势，同时，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的推出，纺织行业降低成本的需求及地区性产能转移，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另外，卓郎智能致力于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逐步调整和完善全球范围产业布局，增加在成本较低亚洲地区的产能布局及当地化采购，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金额及价格的比较以及关联交易的商业理由和公允性的解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卓郎智能与利泰醒狮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市场交易原则确定定价政策，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卓郎智能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卓郎智能已建立独立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产品销售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卓郎智能如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上市公司已建立的相关审批和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卓郎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卓郎智能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3、卓郎智能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基于纺织行业的总体发展趋势，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及地区优惠政策的实施，纺织企业降本提效的内在需求及产能转移等因素，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业务仍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同时，通过推进自身全球产业布局的调整及完善，依托公司在品牌、技术和市场的竞争优势，卓郎智能预计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以及“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四）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关联销售情况的说明”。

24、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确认营业收入 379,015.9 万元、665,003.6 万元、664,890.2 万元、384,039.6 万元。卓郎智能主要业务资产来源于 2013 年 6 月底收购完成的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卓郎智能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378,152.5 万元仅为其当年收购完成后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标的资产研发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在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卓郎智能所占市场份额、产能利用率及汇率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卓郎智能主要从事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持续的打造和提升市场品牌，技术研发投入，加强生产和经营管理，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企业员工，除全球化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质量控制等竞争优势以外，卓郎智能在行业内仍在品牌建立、技术研发与积累等方面体现出了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一）基于行业发展历程，逐步确立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

纺织机械为把天然纤维或化学纤维加工成为纺织品所需要的各类机械设备，是为纺织工业发展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纺织品为人类生活的必需品，关系到国计民生，全球人口增长、各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促进全球纺织需求的增长及品质的提升，从而带动纺织机械向高度自动化、智能化、节能的方向发展。

1733 年英国人约翰·凯伊发明飞梭，纺织效率得以成倍提高。1779 年英国人 S.克朗普顿发明走锭纺纱机。1828 年美国人 J.索普发明环锭纺纱机，因采用连续纺纱使生产率大幅提升。19 世纪末人造纤维问世，拓宽了纺织机械的领域，增添了化学纤维机械一个门类。为适应化学纤维纯纺或与天然纤维混纺作了不少局部改进，如扩大牵伸机构适纺纤维长度的范围、消除纤维上静电等。而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纺织机械行业技术变革加速发展，纺织机械工业与其他工业部门相互促进，技术集成度不断提高，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不断用于纺织机械以促进其高速化、高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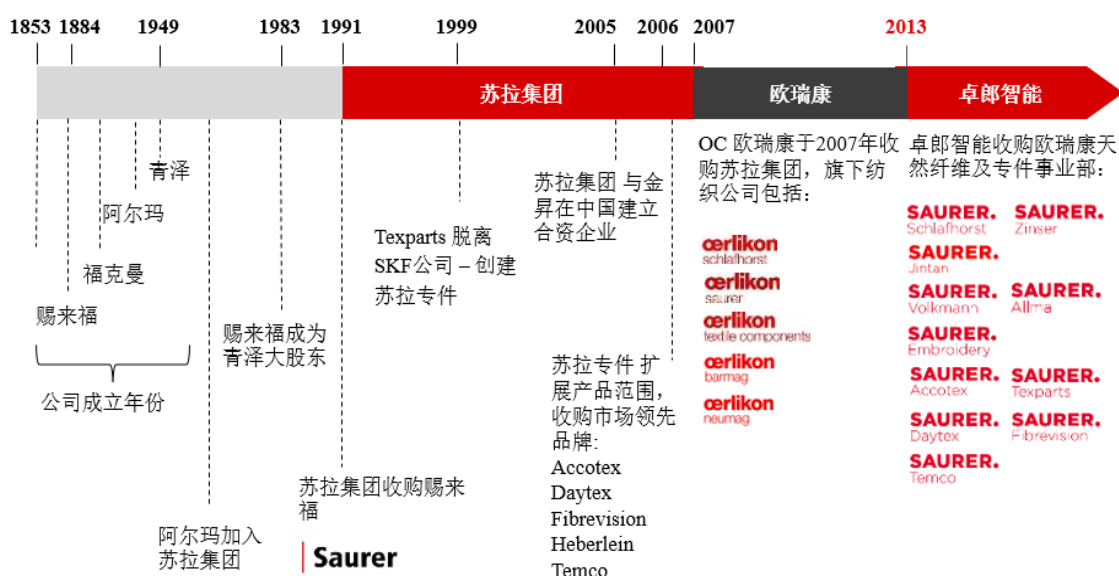
在纺织机械行业发展过程中，卓郎智能下属品牌公司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1	Saurer (卓郎)	1853 年	1、1869 年，成功推出第一台刺绣机；

序号	公司品牌	成立日期	技术革新及首创产品
2	Schlafhorst (赐来福)	1884 年	1、1955 年，首次推出完整的环锭纺纱生产线； 2、1969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半自动转杯纺纱机； 3、1978 年，推出了全球第一台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4、2007 年，在慕尼黑展览会推出了全球第一台无槽筒络筒机
3	Zinser (青泽)	20 世纪初	1、1914 年，Eugen Zinser 先生研发青泽纺纱锭专利； 2、1995 年，研发并推出了新一代环锭纺纱机；
4	Volkman (福克曼)	1904 年	1、1954 年，研发并推出短纤纱的倍捻设备； 2、1959 年，研发并推出适用于短线纱加工的新一代倍捻机； 3、1982 年，推出地毯纱倍捻机和直捻机； 4、2005 年，研发并推出玻璃纤维加捻机；
5	Allma (阿尔玛)	1946 年	1、1947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环锭加捻设备； 2、1962 年研发并投产了第一台倍捻机；

除上述品牌外，卓郎智能还拥有刺绣品牌卓郎刺绣（Saurer Embroidery），以及专件品牌 Accotex、Daytex、Fibrevision、Temco 和 Texparts 等，其中 Texparts 品牌原为隶属于世界著名轴承企业斯凯孚集团（SKF）的子品牌；Accotex 品牌和 Daytex 分别源于知名企业阿姆斯壮（Armstrong）和 Dayton 橡胶公司。

综上，卓郎智能品牌的发展历史图示如下：



显著的品牌优势，一方面有利于卓郎智能更好的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有利于促使卓郎智能致力提

供更可靠、更智能化的纺织机械产品，在促进客户高效生产，实现效益的同时，推动上下游行业的整体协同发展。

（二）通过技术革新，拥有完善的技术体系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能力

卓郎智能一直致力于推动纺织机械的技术的革新，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近 400 名，在全球范围获得 1,149 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63 项，实用新型 60 项，外观设计 26 项。通过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建立尖端的技术研发团队，卓郎智能已逐步建立智能化纺纱装备全流程完善的技术体系。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持续的技术革新，卓郎智能主要产品已在中国甚至世界范围具有技术领先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1	前纺设备	智能化清梳联及梳棉机	环锭纺生条平均定量 5g/m，气流纺达到 7.5h/m
2	转杯纺设备	自动化和半自动化智能转杯纺纱机	Autocoro 和 BD 转杯纺纱机能够完成全自动到半自动化的模块化机器要求，集成质量控制系统，转速可达 20 万 rpm（转每分钟）
3	络筒纺纱设备	全自动智能络筒机	Autoconer 系列络筒机采用 FX 模块，保证最高效率、生产率和卷装质量，同时节能 20%、提升产能 6%
4	短纱加捻设备	福克曼高性能倍捻机	福克曼 Volkmann 地毯纱和玻璃纤维加捻设备能够集成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工业 4.0)和自动化操作模块，具备高性能、高效率和低能耗的特点，生产效率高 10%、节能 30%
5	长纤加捻设备	阿尔玛工业倍捻机	阿尔玛 Allma 轮胎子午线和工业纱线加捻设备可以实现对称双股轮胎帘子线的直捻，加工各类工业用纱，节能超过 30%
6	飞梭刺绣设备	卓郎 Saurer 刺绣	卓郎 Saurer 飞梭刺绣机 Epoca 在刺绣速度和幅宽方面略领先于竞争对手，但在 Pentamathaus（驱动系统组件）、节能、设备可靠性和智能化程度方面对比对手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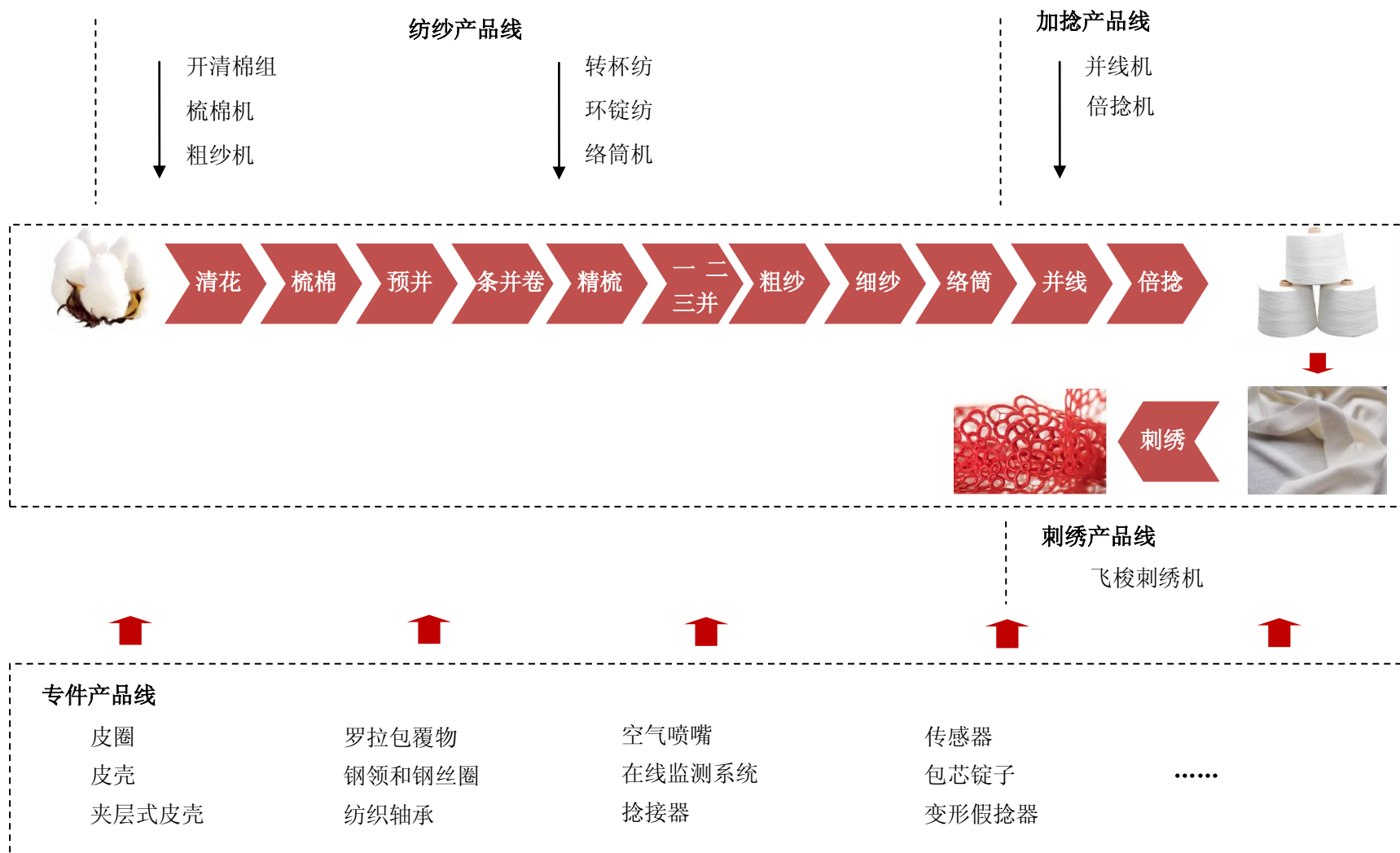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类型	机型	技术领先性
7	纺机锭子	卓郎锭子	卓郎智能专件业务中的锭子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未来的新产品研发将继续保持锭子产品在装配方式、结构和可靠性方面的领先优势
8	工控系统	卓郎 POC 和工业 4.0 解决方案	卓郎在整机和售后服务市场针对性研发的 POC 产品可以连接市场其他品牌的设备，采集数据、反馈运营情况、提供信息分析、提供改善建议、自动控制和改进纱线质量
9	络筒机自动化设备	IRisFX 电子清纱器	能够检测和比较纱线直径、瑕疵、打结和球边等质量信息的设备，能够自动报警、切断纱线，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提升络筒设备自动化程度的利器
10	加捻设备断丝传感器	Fibrevision 断纱传感器	卓郎 Fibrevision 适用于长丝和短纤产品、抗灰尘干扰性强、响应速度快（100 毫秒），能适用于大量工序和恶劣工况

在研发团队方面，通过公司全球范围近 400 名优秀技术研发人员的协同配合，卓郎智能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深度定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高效智能、成本优化、人机工程等方面的需求。其中，德国 Übach-Palenberg 的转杯纺纱机和络筒机研发团队、德国 Krefeld 倍捻机的研发团队、Ebersbach 的青泽研发团队、瑞士 Arbon 的刺绣研发团队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为卓郎智能全球产品设计、更新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卓郎智能中国研发团队也能够结合中国市场用户实际需求，协助客户优化工艺并设计调整卓郎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的现实需要，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三）基于完整的产品线，可为天然纤维纺织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纺织机械工业下游纺纱行业主要生产活动为将棉花加工成纱线的全过程，其中将棉花高效、稳定地纺成纱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高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纺织成套设备。纺纱过程不同的生产环节需配备实现不同功能的设备产品，每一环节生产效率的提升对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纱企业维持并提高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也要求了设备提供商充分了解纺纱各环节的生产流程，通过研发开发推出符合各环节生产需求的智能化、高效性纺织设备。

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提供商，卓郎智能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产品研发，具备了研究推出棉纺织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的技术能力。截至目前，卓郎智能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天然纤维纺纱工艺流程及卓郎智能主要产品覆盖情况如下：



天然纤维纺织机械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设备销售,有利于卓郎智能加深对纺织产业生产全流程的理解,更好地满足下游纺织企业的产品需求,通过向客户提供天然纤维纺织机械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对自身产品的粘性,从而进一步巩固并逐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四) 依托核心竞争力, 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占据领先地位的纺织设备制造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意大利、瑞士、中国等国家,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其中,瑞士立达 Rieter、印度朗维 LMW 和经纬纺机为上市公司。

瑞士立达 Rieter 为瑞士上市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 RIEN.SIX),于 1795 年成立于瑞士的温特图尔,瑞士立达纺织系统业务板块主要开发生产纺织机械设备,主要产品有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设备、转杯纺纱机、涡流纺纱机等。根据瑞士立达 2016 年年报,该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9.45 亿瑞郎,约合人民币 63.39 亿元。

经纬纺机为中国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666),目前以纺织机械和金融信托为主要业务,其纺织机械产品包括棉纺机械、织造机械、纺机专件、捻线机械、经编机械、染整机械等。根据经纬纺机 2016 年年报,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业务板块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6.93 亿元。

印度朗维 LMW 为孟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纺织机械企业(股票代码: 500252.BO),主要产品为前纺设备、环锭纺纱机等,目前在印度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为印度大型的纺织机械制造商。根据印度朗维公开披露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印度朗维 2016 年(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2,121,062.40 万卢比,约合人民币 20.98 亿元。

根据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与瑞士立达基本持平,位于全球大型纺织设备制造商前列,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卓郎智能最近三年收入规模与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注：1、印度朗维会计年度截止日期为每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纺机收入分别为根据该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底会计年度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测算所得。2、境外上市公司各年营业收入人民币金额根据其年报列示外币金额按照对应外币对人民币当年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下同。

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业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产品毛利水平总体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印度朗维公开信息未单独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的成本及实现利润情况，以下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161,176.4	156,467.5	164,818.4
瑞士立达	153,076.6	152,804.1	170,208.3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38,065.6	30,316.2	39,686.5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为根据该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推算所得，即瑞士立达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项目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综上，经过企业多年的发展，持续为市场提供稳定、高效、优质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卓郎智能已在行业各主要产品系列中确立显著的品牌优势，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及研发投入，卓郎智能建立了完善的纺织机械产品技术体系，在世界范围获得超过 1,000 项的发明专利，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并由此形成卓郎智能在企业发展中的主要核心竞争力。

依托企业已构建的全球化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卓郎智能已成为国际化经营企业，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同时，作为中国企业，卓郎智能在国家“一带一路”、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等国家战略或产业规划政策的推动下，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卓郎智能进一步凸显公司在品牌、技术、全球销售体系、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3 年至 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8,152.5 万元、664,278.6 万元、664,265.4 万元和 634,725.1 万元，其中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卓郎智能当年中收购完成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至年底期间，即当年 7 至 12 月的业务收入，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2016 年收入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行业发展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纺织机械下游纺织行业成本敏感性较强，随着人力成本、能源及原材料等成本的增加，纺织企业保持盈利能力的压力总体较大。降低生产成本以保持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内在动力将在一定程度促使纺织企业进行纺纱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另外，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我国的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印度、乌兹别克斯坦等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基于当地相关的政策支持、优质的棉产地资源、较低的人力及能源成本，将成为纺织行业增长或投资热点地区，从而带动对上游纺织机械产品的需求增加。上游纺织机械行业内企业只有抓住纺织行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跨地区产能新增或转移的发展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提供稳定、高效的智能化纺织设备，才能保持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与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纬纺机及印度朗维只考虑纺机板块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卓郎智能	634,725.1	664,265.4	664,278.6
瑞士立达	633,906.0	674,158.5	775,961.4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印度朗维（纺机收入部分）	209,773.1	250,557.6	221,655.6

虽然全球目前尚未有官方或非官方的行业机构发布纺织设备行业内企业市场占有率相关的权威统计数据，但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和瑞士立达纺机业务收入相比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较高，市场份额相对较大。

在上述四家公司的营业收入比较中，瑞士立达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步下降趋势，经纬纺机纺机业务收入在 2015 年出现下滑后于 2016 年呈现增长态势，而印度朗维的纺机业务收入在 2015 年相比 2014 年实现增长后，在 2016 年有所下滑。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而 2016 年收入略有下降。总体上看，不同的产品销售市场和产品定位，以及企业内部发展策略及销售推广力度的不同，在一定程度造成纺织机械行业内企业在不同时期销售收入有所变化。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偏离同行业基本发展状况的情形。

（二）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1、卓郎智能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持平的原因

2014 年及 2015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278.6 万元和 664,265.4 万元，公司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受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作为在全球范围经营纺织机械产品的跨国企业，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分布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涉及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如欧元、美元、人民币等币种的结算，汇率的变动会对卓郎智能以人民币作为列报货币的收入核算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德国等境外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且境外核算主要以欧元为主。2015 年，欧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从 2014 年的 8.1458 : 1 下降为 2015 年的 6.9460 : 1，下降幅度为 14.73%，对公司以欧元作为结算货币的销售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将卓郎智能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上述汇率分别折算成当年欧元销售额，卓郎智能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548.6 万欧

元和 95,632.8 万欧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4 年增长 17.27%。

2、卓郎智能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略有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25.1 万元，相比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664,265.4 万元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4.45%。2016 年，人民币相对国际货币总体有所贬值，其中欧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由 2015 年的 6.95:1 上升至 2016 年的 7.32:1，人民币贬值幅度为 5.42%，有利于以欧元为主进行结算的德国等境外主体销售收入在财务报告折算为人民币时形成列报收入的增加，但同时，2016 年四季度卓郎智能因以下因素导致部分产品销售发货推迟，影响当年收入确认，从而形成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因素：

（1）天气原因导致发货推迟

2016 年 12 月，欧洲地区的暴风雪使得安特卫普、不莱梅、鹿特丹等港口船期有所延误，造成卓郎智能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发货的 22 个订单延期至 2017 年 1 月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1,28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9,368 万元）。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 2017 年 1 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2）客户物流原因导致提货延期

部分客户因自身的物流安排没有及时到位，导致需要客户在工厂提货的订单被迫延期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6,200 万人民币；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 2017 年 1 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3）客户主动要求延期发货

部分客户主动要求将原计划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发货的订单延后至 2017 年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1,80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3,162 万元）。经核实，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原因导致的订单合计 1,288 万欧元（折合 9,400 万人民币）已发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对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利润率的引用及卓郎智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的解释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通过悠久传承且全球知名的品牌，完善的产品技术体系和技术开发能力等核心竞争力，在纺织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不存在严重偏离同行业基本发展状况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之“二、置入资产行业情况（七）卓郎智能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以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5、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卓郎智能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确认收入326,539.6万元、563,175.5万元、570,413.9万元、301,725.8万元。卓郎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主要以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为主要产品系列，上述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综合毛利率为23.19%、24.89%、23.63%、25.57%。请你公司：1）结合各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情况、测算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间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等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并比对同行业公司合同销售价格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经测算的单位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合理。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对手分析（包括经纬纺机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毛利率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一）卓郎智能主要产品类别的单位销售价格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销售的智能化纺纱成套设备主要包括环锭纺、转杯纺、络

筒机和加捻机，以上产品系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销售量及平均单位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线	销售收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锭纺	106,344.5	130,128.6	92,258.6	48,065.1
转杯纺	117,008.8	153,454.2	117,747.0	72,880.1
络筒机	116,826.4	110,412.3	116,176.6	80,290.0
加捻机	66,082.2	59,755.9	64,648.3	39,204.5

注：2013 年业务数据为当年卓郎智能收购欧瑞康业务资产完成后 7-12 月数据，下同。

单位：台

产品线	销售数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锭纺	634	777	756	360
转杯纺	311	425	322	204
络筒机	1,217	1,155	1,053	768
加捻机	1,003	999	751	327

单位：万元/台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锭纺	167.7	167.5	122.0	133.5
转杯纺	376.2	361.1	365.7	357.3
络筒机	96.0	95.6	110.3	104.5
加捻机	65.9	59.8	86.1	119.9

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化配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卓郎智能按照客户配置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和组装，产品配置包括纱线加工的锭数、传动装置、牵伸系统、吸风系统、控制系统等，不同的技术参数和设备配置对于产品价格有显著影响。

从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单台价格总体情况看，卓郎智能纺织成套设备每台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较高，属于高价值产品，不同产品系列的单价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其中，转杯纺平均销售单价相对最高，约在每台 350 万元至 380 万元之间，环锭纺与络筒机价格约在每台 90 万元至 170 万元左右，加捻机价格相对略低，价格在每台 60 万元至 12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同一产品系列平

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向客户销售不同型号、不同配置的产品所致。

（二）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查阅同行业三家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瑞士立达未在年报中披露其每年纺织成套设备的销售数量，暂无法通过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对其产品销售单价进行测算，另外两家上市公司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均按照台数披露销售量，根据其披露的设备销售台数，二者报告期内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测算如下：

1、经纬纺机纺织机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纺织机械销售收入（万元）	269,258.8	265,936.1	322,672.2	421,381.5
销售数量（台）	9,132	9,656	12,365	18,410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29.5	27.5	26.1	22.90

注：经纬纺机公司年报未披露纺织机械不同产品类别的具体销售数据，以上根据该公司年报披露的纺织机械业务收入总额及销售数量对其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测算。

2、印度朗维纺织机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纺织机械销售收入（万元）	-	106,299.7	98,800.4	89,781.5
销售数量（台）	-	1,660	1,843	1,589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	64.0	53.6	56.5

注：印度朗维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其纺织业务板块分纺机设备（Yarn making machine）、前纺设备（spinning preparatory machines）和备件（Accessories and spares），以上列示销售收入、数量及平均售价为该公司纺机设备业务数据，根据当年人民币对卢比平均汇率折算。

不同公司销售纺织机械产品系列、市场定位存在差异，且产品配置的不同及销售时商务条款的不同均可造成卓郎智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具体产品系列的收入及数量情况，目前尚无法就卓郎智能单系列产品单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可获取的公开信息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中，卓郎智能产品销售单价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印度朗维和经纬纺机的平均销售单价。

（三）卓郎智能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在不同期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配置产品的销售，期间公司根据

性能提升和软件升级等推出新型号产品，从而对各年平均销售单价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就卓郎智能2010年至2016年分别按台数和锭数对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进行了
测算，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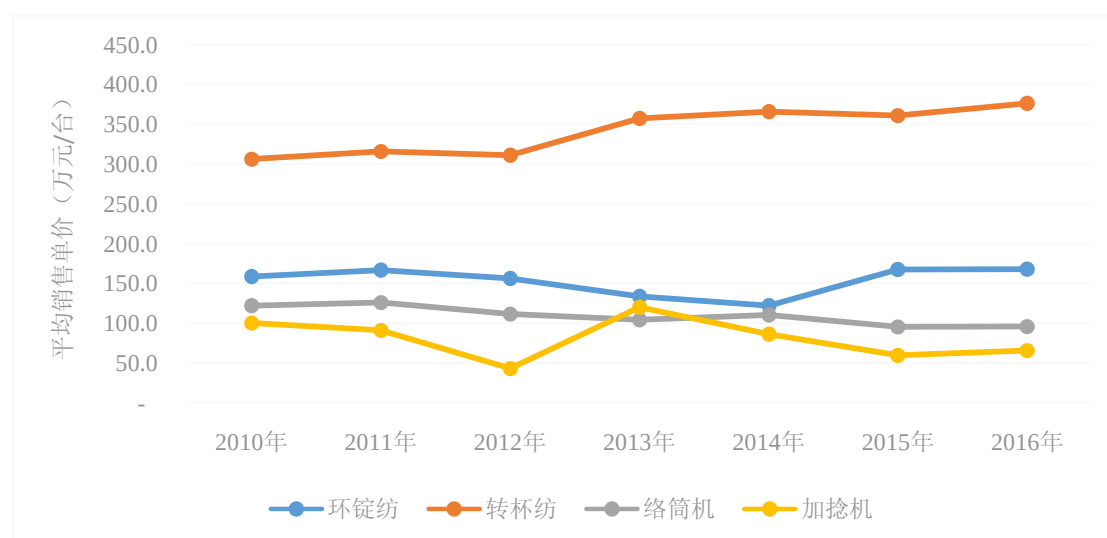
1、卓郎智能主要产品按台数统计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台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锭纺	167.7	167.5	122.0	133.5	156.1	166.7	158.5
转杯纺	376.2	361.1	365.7	357.3	311.0	316.0	306.4
络筒机	96.0	95.6	110.3	104.5	111.8	126.3	122.1
加捻机	65.9	59.8	86.1	119.9	43.3	91.3	100.4

注：以上卓郎智能2010年至2012年平均销售单价根据公司收购欧瑞康业务资产后沿用的财务系统管理层报表数据测算所得，下同。

卓郎智能以上按台数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曲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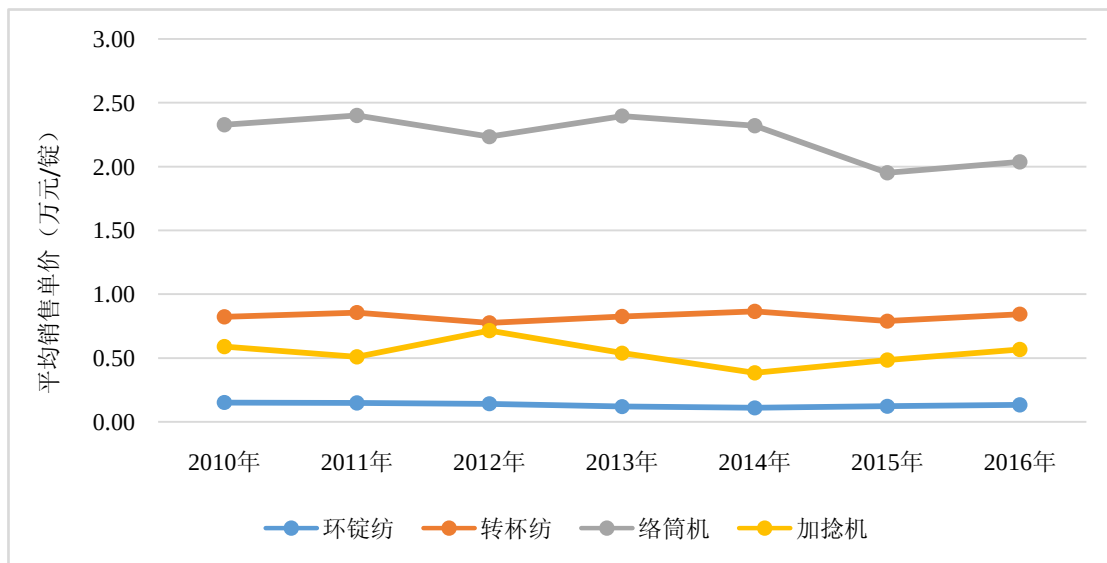


2、卓郎智能主要产品按锭数统计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万元/锭

产品线	平均销售单价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环锭纺	0.13	0.12	0.11	0.12	0.14	0.15	0.15
转杯纺	0.84	0.79	0.87	0.83	0.77	0.86	0.82
络筒机	2.04	1.95	2.32	2.40	2.23	2.40	2.33
加捻机	0.57	0.48	0.38	0.54	0.72	0.51	0.59

卓郎智能以上按锭数测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曲线图如下：



综上，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纺织机械产品，不同期间向客户销售产品结构及配置的不同，产品单台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在纺织机械产品技术或原材料应用方面未有根本性革新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销售单锭平均销售价格自卓郎智能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卓郎智能毛利率合理性的说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主要产品系列环锭纺、转杯纺、络筒机和倍捻机的综合毛利率为 23.19%、24.89%、23.63%、25.57%，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结构及配置有所不同，导致不同年度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纺织机械行业是相对充分竞争的行业，市场结构体现为由大型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众多中小企业并存的局面。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纺机企业包括卓郎智能 Saurer、瑞士立达 Rieter、意大利萨维奥 Savio、日本村田 Murata、印度朗维 LMW 和中国经纬等。

在环锭纺领域，市场形成了卓郎智能、瑞士立达、印度朗维和中国经纬平分秋色的情况。在具体产品上，卓郎智能的 Zinser 系列，立达的 G 系列、朗维的 LR 系列和经纬纺机的 JWF 系列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在络筒机领域，卓郎智能（Autoconer 系列）、日本村田和意大利萨维奥占据优势地位；在转杯纺领域，

卓郎智能的 Autocoro 和 BD 系列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瑞士立达的 R 系列和其他品牌瓜分了剩余份额；在加捻设备领域，卓郎智能亦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加工范围涵盖了多种工业纤维，尤其是在轮胎帘子线市场，卓郎智能 CC4 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而刺绣机市场，则主要是由卓郎智能 Epoca 系列和丽绣分割市场份额。

目前，纺织机械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为瑞士立达、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卓郎智能和瑞士立达销售规模相近，最近三年纺织机械业务收入约在人民币 60 亿至 70 亿元左右，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而经纬纺机和印度朗维纺织机械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最近三年纺机业务收入约在人民币 20 亿元至 30 亿元左右。收入规模的大小在一定程度体现企业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企业通过规模效应等优势，提升产品及业务盈利能力，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在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印度朗维未单独披露纺织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而瑞士立达与经纬纺机年报信息未披露纺织机械业务板块分产品系列的收入和成本信息，下面就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和经纬纺机的纺织机械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卓郎智能	25.39%	23.55%	24.81%	23.21%
瑞士立达	24.15%	22.67%	21.94%	17.21%
经纬纺机（纺机收入部分）	14.14%	11.40%	12.30%	14.24%

注：瑞士立达年报中财务报表列报规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有所不同，以上瑞士立达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收入－材料成本－员工成本－折旧和摊销费用）÷销售收入，其中员工成本在报表中未区分生产、销售、管理员工成本，在计算中根据员工成本总额进行计算。

从上表可见，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约在 23%至 25%左右，略高于瑞士立达毛利率水平。由于在计算瑞士立达综合毛利率中，人工成本由于无法区分销售和管理员工成本，因此，瑞士立达实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列示数额应较高。如不考虑销售和管理员工相关因素及其他可能的会计处理差异，卓郎智能与瑞士立达纺织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可比。经纬纺机相关纺机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产品的市场定位及面向的目标市场与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有差异，其毛利

率与瑞士立达和卓郎智能不具有可比性。

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依托企业内部显著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和经营架构，卓郎智能纺织机械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盈利能力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市场地位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卓郎智能各类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及配置不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差异，在行业产品技术及材料应用未有根本性革新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与相近规模及行业地位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情况”之“三、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三）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

26、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占比 21.37%，高于报告期各期间 15%左右的收入占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

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

卓郎智能配件的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本身会随着机器设备的销售及保有量产生波动性，相关客户将会根据其实际使用机器的情况，和需要进行配件和服务的采购，其与服务相关的采购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同时，考虑到整机的销售在 2016 年四季度持续进行，因此整机销售收入的提升也会降低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18.14%。

卓郎智能的配件销售及服务收入主要针对的是过往购买过卓郎智能机器设备的客户，亦有部分通用部件面向其他竞争对手的设备。对于卓郎智能自身销售的设备，随着市场保有量的逐步增加，对其配件和服务的需求也在逐步增长。另外，卓郎的专件也拥有较多世界著名的品牌，以其高质量、高可靠性和高综合性价比受到越来越多纺织设备用户的青睐，部分竞争对手及其设备用户也向卓郎智能采购部分通用部件。

考虑到配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收入的持续性、广泛性及对客户的粘性的帮助，卓郎智能对配件销售和服务收入重视程度正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的持续提升主要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1、卓郎所销售设备市场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全球的设备销量保持持续稳定增加，全球范围内的卓郎设备保有量持续增长，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2,400 多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锭位等）已安装设备，这些设备有着持续的易损件更新、后续升级等服务需求。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是卓郎智能配件与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

2、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近年来，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卓郎智能专

件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综合性价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同样将开拓配件和售后服务业务作为了自身的重点发展战略。卓郎智能的主要竞争对手瑞士立达，其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配件和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和 15%，该占比在 2014 年至 2016 年中也持续上升。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对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 2016 年全年的配件销售及服务收入占比为 18.14%，报告期内卓郎智能配件及服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与卓郎智能的设备保有量持续增加、卓郎智能采取了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配件及服务收入有关。配件销售及服务收入逐步增加，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381.0 万元、110,190.3 万元、143,445.6 万元和 132,503.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5%、12.50%、15.22%和 10.18%。存货分类之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为 23,623.0 万元、25,080.4 万元、43,521.7 万元、31,128.1 万元，卓郎智能生产和销售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产品基本按照订单生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卓郎智能存货

余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 比对定制化的销售模式、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3) 结合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卓郎智能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卓郎智能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零配件，其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主要与销售机器设备与辅助产品相关，零配件主要与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相关，也与少量保修期内的免费零件更换和服务相关。

卓郎智能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并销售各类机器设备，基于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和订单的要求，公司安排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最终根据客户的指令进行发货，根据不同产品的供应链布局和生产工艺要求，从订立销售合同到最终实现产品交付的周期通常在 1.5-4 个月不等。此外，有时还会出现客户安装计划调整、运输公司调整船期、班列等客观因素影响实际的交付周期。卓郎智能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设备上的主要配件（通常是消耗件）以及与设备相关的保养、维修与升级等相关服务。卓郎智能的设备使用寿命通常在 15 年以上，不同配件的使用寿命也从几周到几年不等，因此卓郎智能为满足规模庞大、品类繁多、分布分散的配件与服务市场以及一定时期内的保修责任，也需要为庞大的历史装机存量配备合适的备件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波动根据不同的存货类型分析如下：

（一）原材料与在产品

主要受订单接单时间和生产周期的影响，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由于存在未完成的大额客户订单，因此生产备料的数量及金额相比其他时点偏高。截至 2016 年末，该余额又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7,173.5	60,349.2	63,136.0	48,812.6	45,567.7
在产品	12,882.4	14,965.2	10,500.6	11,138.1	11,435.7
合计	70,055.9	75,314.4	73,636.6	59,950.7	57,003.4

（二）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主要受客户发货指令和发货周期的影响。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受个别客户调整安装计划及船期的影响，部分完工设备未在期末前完成交付。截至 2016 年末，该余额又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4,738.2	31,128.1	43,521.7	25,080.4	23,623.0

（三）零配件

零配件的余额随着历史装机存量的增加呈小幅上升趋势，以满足各类的配件需求及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和未来的售后市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配件	26,589.9	26,061.0	26,287.3	25,159.2	23,754.6

二、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金额较高的原因

卓郎智能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所签署的合同或订单进行备货，在客户支付定金，或满足合同预设条款时开始生产，并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在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地点进行交付。

卓郎智能根据合同约定的业务条款而确认风险转移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卓郎智能的收入确认时点主要是根据销售合同/协议中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或交付条款的约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考虑到卓郎智能的订单一般涉及多台机器或者不同的部件，因此卓郎智能出于物流成本和效率的考虑，将会在生产完毕后，通过集装箱成套进行发送。因此在期末会出现产成品的临时库存。

三、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卓郎智能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考虑到公司的产成品和库存商品均是订单式生产，因此其本身产生成本加费用低于销售售价的情况较少。公司的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于订单生产完毕后，客户无法按照合同条款继续履约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8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之内	22,128.90	30,436.40	42,372.10	22,793.30	21,658.60
1年以上	2,928.10	1,240.90	1,858.20	2,837.50	2,267.10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18.8	549.2	708.6	550.4	302.7

卓郎智能报告期内结留的产成品大部分均已于期后发货，并确认了收入。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卓郎智能毛利率分别为23.19%、24.89%、23.63%、25.57%，毛利率水平稳定。

卓郎智能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中会包含卓郎智能自行生产的只可用于卓郎智能纺织机械设备的部件，即专件。考虑到卓郎智能需要保留备货专件产品，以应对专件销售的需要，因此出于备货需要，专件产品将会出现一年以上的库龄的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郎智能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中，专件相关的余额为701.5万元，其他与机械设备相关的产成品相关的余额为2,226.6万元。卓郎智能于2016年12月31日的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及库存商品中，包括金额为人民币1,518.6万元的机器设备已完工，但客户因为资金安排原因未按原计划履行合同，因此该部分机器设备尚在存货中。卓郎智能已与该客户进一步商定了合同履行条款，该客户计划于2017年末执行完毕该合同。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比较，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其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对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关于存货余额的增长、期末产成品和库存商品波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基于企业经营模式、订单完成及收发货等情况，卓郎智能期末存货余额及其构成相应有所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卓郎智能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28、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客户关系、专利技术、商标、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并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收购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况。3）结合商标的使用情况、产品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综合判断商标是否仍将为卓郎智能带来现金流，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1、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有明确定义，客户关系符合其定义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讲解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应用指南三(六)估值技术-收益法是企业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收益法时，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未来现金流量或者收入费用等金额的预期。企业使用的收益法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

客户关系是指卓郎智能在其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客户建立的稳定的销售和合作关系，考虑到卓郎智能在纺织机械行业有较为领先的地位，且与众多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该类销售关系能够在未来年度里为卓郎智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

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证监会在其发布的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对部分上市公司在能够确认客户关系却未充分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况有明确规范要求

证监会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第二部分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中提及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的问题里，有明确提出：“年报分析中发现，部分上市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确认了大额商誉，商誉占合并对价的比例高达 80%甚至 90%以上，而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拥有的无形资产。诸如客户关系等，都是可能符合可辨认标准的无形资产，但不少上市公司在相关企业合并中没有充分识别并确认这些无形资产。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不充分，直接结果是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被计入商誉，进而影响合并日后上市公司的 经营业绩。商誉和无形资产在经济利益消耗方式、受益年限、后续计量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地摊销，而商誉无需摊销、定期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的判断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确认不充分很可能对购买日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被高估。”

卓郎智能已根据评估结果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客户关系进行了确认，并在受益期间内进行了摊销。该部分客户关系的摊销费用已反映在卓郎智能的财务报表中以减少利润，较直接确认为商誉的方式，能够更公允地反应卓郎智能的经营业绩。卓郎智能对客户关系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

3、A 股其他上市公司中亦有确认客户关系为无形资产的情况

A 股其他上市公司亦有认定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的情况，例如：苏宁云商（A 股代码：002024）在其财务报表上确认了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是在业务合并过程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客户关系及客户清单以公允价值入账，并按其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卓郎智能基于评估结果，根据上述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从被购买方中分离

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且为企业未来带来持续经济利益或价值的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及不存在资产高估的说明

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客户关系、软件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收购日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卓郎智能于 2013 年完成的收购的评估结果以第三方评估机构 Roever Broenner Susat 出具的《BUSINESS VALUATION SAURER COMPONENTS AG, WATTWIL》估值报告为基础。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商标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假设公司目前并未拥有该商标，而是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商标使用费来获得商标的使用权。通常该使用费是每年销售的固定比例。因为拥有商标而无需支付的该部分商标使用费所节约的税后现金流的折现值代表了作为无形资产的商标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专利技术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假设公司目前并未拥有该专利技术，而是需要向第三方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来获得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因为拥有该项专利技术而无需支付的该部分专利技术使用费所节约的税后现金流的折现值代表了作为无形资产的专利技术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客户关系使用了收益法（多期超额收益法）评估方法。该方法较常用于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确认，在进行客户关系的评估时，基于被标的企业的未来年度的预算和计划数据，并剔除关联方销售收入/成本、在手订单所对应的销售收入/成本、专利/品牌/技术后的价值。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软件及研发费用基于不同项目的情况使用了收益法（提成法/许可费节约法）或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收购日，卓郎智能对土地使用权，基于不同土地的情况使用了市场法或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因此，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均已按照公允价值的方式，基于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不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况。

三、有关卓郎智能商标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卓郎智能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获得 405 项注册商标，其中在中国大陆注册商标 62 项，海外注册商标 343 项，大部分来源于 2013 年完成的对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并购。2013 年，卓郎智能因上述并购事项新增的无形资产中即包括原值为 83,710.6 万元的商标资产。报告期内，由于外币折算差额，公司各期末商标账面价值有所波动。截至 2016 年年末，卓郎智能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84,464.8 万元。

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作为纺织企业开展纺纱业务的基础性生产设备，其长期高效、稳定的运作是成本高度敏感的纺织企业获取利润空间的关键因素，同时也使其成为纺织企业核心的固定资产投资。随着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及新材料的应用等，纺织机械产品也在往更稳定可靠、更高效及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从而使行业内企业也在不断推出性能更优的新型号产品，由此，企业的商标得以在新旧产品型号中持续沿用，并逐步形成企业的品牌效应。

卓郎智能面向全球客户销售不同类型的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是在全球范围天然纤维纺织机械领域少数能够提供从开清棉组、梳棉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线机、倍捻机及全自动化转杯纺纱机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卓郎智能顺应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推出全球首创产品，并凭借产品的高效和稳定性，逐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全球知名的行业品牌，具有显著的品牌优势。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公司销售不同品牌下相应商标的产品。

截至目前，卓郎智能不同产品对应商标均在使用中。根据公司财务数据统计，卓郎智能 2016 年各品牌及其对应商标下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品牌	对应商标数量	2016 年收入金额
1	Schlafhorst	194	309,522.6
2	Zinser	74	125,056.3
3	Volkman & Allma	21	79,561.7
4	Jintan	4	33,723.6

序号	品牌	对应商标数量	2016 年收入金额
5	Texparts	9	28,911.4
6	Daytex & Accotex	24	23,060.0
7	Saurer	57	22,611.3
8	Temco	10	13,861.5
9	Fibrevision	11	3,636.4
10	其他	1	9,704.0
合计		405	649,648.8

注：以上各商标 2016 年收入金额按卓郎智能管理层报表金额全额进行列示和划分。

综上，卓郎智能商标的使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依托品牌优势进行市场开拓，促进产品销售，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卓郎智能在不断推出更智能化、更可靠产品的过程中，将长期使用相关商标，以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或相关说明，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卓郎智能的商标，卓郎智能虽然预计商标可以在未来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但基于公司产品无生命周期且商标可一直沿用等，公司无法判断商标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所以将其确定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根据准则规定，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鉴于卓郎智能商标确定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卓郎智能未对商标资产进行摊销，相应地，公司每年期末对商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标仍应用于各品牌下的产品销售并可实现经济利益流入，根据期末减值测试结果，卓郎智能未发现商标存在减值，不需要计提商标的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卓郎智能各商标仍应用于产品销售中，预期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未发现商标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的对无形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等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和信息一致。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将客户关系确认为无形资产及对商标是否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卓郎智能客户关系预期将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将其确定为无形资产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卓郎智能无形资产绝大部分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并购，其公允价值根据评估师评估结果，基于合理的评估方法，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确认，并在期后根据其可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卓郎智能于收购日确认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高估的情形。

3、卓郎智能商标仍应用于产品销售中，为企业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预期未来可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未发现商标资产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2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8 月各期末，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117.6 万元、116,777.6 万元、176,217.2 万元和 81,592.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9.67%、13.25%、18.69%和 6.27%。由于关联方款项可保证回款，历史年度未发生坏账，公司不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2）补充披露对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3）结合竞争对手分析，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卓郎智能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5,894.3	48,681.1	118,531.0	79,449.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金额	36,289.6	43,184.9	115,165.5	79,068.7
第三方期后收款比例	65%	89%	97%	99%
第三方应收账款未收回金额	19,604.4	5,496.2	3,365.5	380.7
第三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6.1	1,919.3	1,919.0	471.1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对第三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已大部分收回，其中针对少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客户，卓郎智能已根据其实际的信用情况、经营环境及风险分析全额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对第三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已收回 65%，剩余尚未收回款项大部分为公司对第三方客户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卓郎智能按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于对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评估，相应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内末，卓郎智能不存在因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补充计提的风险。

二、关于卓郎智能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

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可以根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进一步的减值损失的评估。

针对关联方款项的应收账款，历史上，企业从未发生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历史实际损失率几乎为零，因此，应收关联方组合属于信用风险极低的组合。同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应收利泰醒狮人民币 2.45 亿元，卓郎智能预收利泰醒狮人民币 2.20 亿元，该应收金额和预收金额量级一致。因此卓郎智能认为利泰醒狮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将其归入不存在重大风险的组合，并不进而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A 股市场中，亦有类似机械设备生产公司，如三一重工、中国重工、徐工科技等，针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基于上述分析，卓郎智能针对关联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是符合谨慎性原则的。

三、关于卓郎智能向客户提供信用政策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一）卓郎智能的信用期设置符合行业及公司特征，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卓郎智能主要向客户销售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由于产品造价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通常要求客户在机器生产前提供保函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一般为总合同金额的 10%至 30%），在机器完成交付时，要求客户在商定的信用期内支付剩余款项。

卓郎智能将会根据客户的实际信用情况、偿付能力、客户所在地的市场商业惯例决定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和付款条件的条款，针对主要的机器设备产品，卓郎智能通常会要求客户在货物交付前或交付时通过现金、票据、银行转账或信用证的方式结清 80%至 100%的款项，剩余尚未支付的款项的信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卓郎智能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卓郎智能第三方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 天、54 天、58 天和 35 天。2013 年考虑到仅有半年的实际运营有效期间，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偏低。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呈现下降的趋势，第三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二）卓郎智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全球化的经营模式

卓郎智能的业务分布全球，包括德国、瑞士、印度、美国、英国、墨西哥、捷克、土耳其等不同国家。不同国家的经营情况以及面对的客户风险分布均不相同，因此在执行层面，公司内部会计操作指引通过设立一个子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比例选择范围的指导意见，能够较好地帮助规范卓郎智能内的会计操作，同时又给予集团内不同国家及地区、业务分部的法律实体或单元以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判断的空间，以便于更好地反应其业务的实际情况。

因此，卓郎智能允许子公司在确定其自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可以依据其所在国家及地区的风险特征及实际坏账水平的历史经验，在集团统一的指导意见范围内针对不同信用期区间的情况选择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但子公司选定的坏账计提比例均不得低于母公司会计政策相应信用期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且子公司的具体坏账计提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报告期内，集团延续欧瑞康时代的会计操作指引给予子公司对不同信用期区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范围的指导意见如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5%
超过信用期 90-120 天	5-10%
超过信用期 120-180 天	10-20%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50%
超过信用期 365 天以上	50-100%

卓郎智能管理层在合并报表层面会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复核。卓郎智能母公司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

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	5%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过信用期 1 年至 2 年	50%
超过信用期 2 年至 3 年	50%
超过信用期 3 年以上	100%

其中：1、针对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的区间的范畴，考虑到超过信用期 90 至 120 天，和超过信用期 120 天至 180 天的风险情况类似，因此卓郎智能在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其合并进行考虑。

2、卓郎智能管理层将会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超出信用期一年至三年至少计提 50%坏账准备，超出信用期三年以上的部分计提 100%坏账准备的标准进行测试及评估。如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该测试金额，则卓郎智能管理层将视金额的大小及分析形成的原因来决定是否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进一步的补提。

综上，考虑到卓郎智能的子公司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市场，不同子公司的运营环境、实际坏账风险有一定差异，卓郎智能确存在部分下属子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母公司会计政策的情况。从报告期的实际情况来看，卓郎智能合并报表层面总体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也确实略高于报告期内按照卓郎智能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但总体差异并不大，其中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层面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按照卓郎智能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坏账准备高出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2.0 万元、人民币 621.5 万元、人民币 146.3 万元及人民币 61.8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略有多提坏账准备亦更为审慎，因此，卓郎智能管理层在合并报表层面并未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为符合国内企业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习惯，杜绝子公司在坏账计提比例上的调整空间，更好地符合国内的监管思路，卓郎智能管理层将自 2017 年开始严格要求所有子公司统一按照母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坏账计提，确保母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统一性。

综上，卓郎智能的信用期设置符合公司全球化的经营模式，在申报财务报表合并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卓郎智能母公司实际执行的

政策一致，公司已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三）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卓郎智能与境内类似机械设备生产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1）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计提的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经纬纺机	0%	20%	50%	100%	100%	100%
金鹰股份	5%	10%	20%	40%	40%	80%
标准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方正电机	1~5%	10%	20%	50%	50%	100%
卓郎智能	信用期内 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内 0% 超过信用期 90-180 天 5% 超过信用期 180-365 天 20% 超过信用期 365 天以上 50%-100%					

（2）关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政策比较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经纬纺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金鹰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标准股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方正电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卓郎智能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账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报告期内，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一方面由于卓郎智能在产品定位、运营管理模式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不同，另一方面卓郎智能的客户群的地域性、广度及总体信用风险水平也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卓郎智能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按核销坏账的子公司所在国家计提数			按年度计提数		
	年核销金额	发生坏账核销的子公司所在国家应收账款总额	计提比例	期/年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总额	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4	46,141.0	0.13%	58.4	53,786.8	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8.7	22,709.2	1.27%	288.7	46,662.6	0.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0.00%	-	118,531.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2	41,833.5	0.03%	13.2	79,449.4	0.02%
合计数	360.3	110,683.70	0.33%	360.3	298,429.8	0.12%

卓郎智能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的核销情况较发生坏账核销国家应收账款的金额进行了匹配，根据匹配结果，卓郎智能在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核销的金额及比例无论按应收账款总额，或者按相应核销坏账所在子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而言均较低。

3、卓郎智能针对信用期的内控管理流程

卓郎智能对信用期有着严格的管控流程，卓郎智能对客户的信用期授信和管

理的流程主要如下：

（1）高级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调查结果（D&B report）给予客户不同的授信额度，高级销售经理审批完成后并由销售人员在系统中维护；

（2）对于超出信用额度之外的订单需要经过高级销售经理及财务控制人员的讨论和审批，待事先审批后方可下单发货；

（3）信用期在系统中作为计算账龄的一部分，无法被业务部门随意进行修改，如果需要，需要由业务部门提出，并由财务控制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并且每季度管理层会对此修改记录进行审阅；

（4）每月，管理层（财务和销售）会对账龄表进行审阅，并根据账龄考量是否对超过授信或有长账龄应收款的客户进行锁定（不再继续根据订单发货），并评估对于授信额度的调整，相关调整和具体情况在会议纪要中进行记录。

根据上述情况分析，虽然卓郎智能较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使用了信用期管理的方式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但卓郎智能已针对信用期的管控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金额较小，因此卓郎智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申报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资料与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就申报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而言，卓郎智能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且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一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卓郎智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关联方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不对关联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卓郎智能对客户应收款项采用信用政策管理，与公司产品的定位、价格及市场上的议价能力相比是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

30、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的预测收入和净利润为 285,043.6 万元、15,668.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测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审计，卓郎智能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5,275.4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669,083.2 万元低 33,807.8 万元，差异率为-5.05%。卓郎智能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239.20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29,701.2 万元高 3,538.0 万元，差异率为 11.91%。

一、卓郎智能 2016 年营业收入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卓郎智能 2016 年营业收入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主要是一些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原计划在四季度发货的订单未能按计划交付。主要原因如下：

（一）天气原因

2016 年 12 月，欧洲地区的暴风雪使得安特卫普、不莱梅、鹿特丹等港口船期有所延误，造成卓郎智能原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发货的 22 个订单延期至 2017 年 1 月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1,28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9,368 万元）。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 2017 年 1 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二）物流原因

部分客户因自身的物流安排没有及时到位，导致需要客户在工厂提货的订单被迫延期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6,200 万人民币；经核实，上述订单已于 2017 年 1 月发货并确认收入。

（三）其他原因

部分客户主动要求将原计划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发货的订单延后至 2017 年发货，共影响收入约 1,803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3,162 万元）。经核实，截至本反

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原因导致的订单合计 1,288 万欧元（折合 9,400 万人民币）已发货。

综上，由于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并影响卓郎智能营业利润约-3,375.7 万元。

二、卓郎智能 2016 年扣除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汇兑损益

2016 年 9-12 月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7,069.8 万元，并影响卓郎智能营业利润 7,069.8 万元。汇兑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卓郎智能的主要海外实体在欧洲，欧洲实体的记账本位币主要为欧元，但其客户遍布全球，需要通过美元、瑞郎等当地货币和客户进行结算。在美元和瑞郎产生升值的情况下，卓郎智能将会享有汇兑收益。基于此，卓郎智能于其他国家的主体亦会产生由于记账本位币与结算货币不同而导致的汇兑损益。2016 年 9-12 月由于该原因产生的汇兑收益约 3,986.6 万元人民币。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卓郎智能对外汇风险进行管控以防范汇率波动，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来降低需以外汇收款或外汇支付的相关汇率波动风险。该等外汇远期合约是以固定汇率卖出欧元并买入美元、英镑、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等外币，或以固定汇率卖出美元并买入欧元，属于现金流量套期；

（2）以欧元计价的订单大部分原产地位于德国，发生的原材料和人工大多均已欧元计价，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欧元销售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此外，卓郎智能还持余额约 3.6 亿欧元的长期并购贷款，在人民币报表下一定程度上对冲了欧元计价销售产生的欧元资产的汇率风险。

2、截至 2016 年末，卓郎智能对卓郎瑞士有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 亿瑞士法郎。该应收账款源于卓郎香港对卓郎瑞士的贷款拆借，主要用于欧洲当地实体经营资金需求及 2013 年并购欧瑞康集团天然纤维纺机业务和纺机专件业务的并

购款项的支付。考虑到卓郎香港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且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 4 个月期间，瑞士法郎较欧元升值约 2%，卓郎香港以瑞士法郎计价的应收账款以欧元计价升值约 2%，卓郎香港确认由此产生的汇兑收益。而卓郎瑞士由于其记账本位币为瑞士法郎，因此借入的瑞士法郎借款将不会产生汇兑损益。该情况亦发生于其他运营实体中。由于该原因产生的汇兑收益为 3,083.2 万元人民币。

由于在外汇市场上，瑞郎一般被认为是最强势的货币之一，不易受到市场波动影响，比较稳定，因此也被公认为是一种避险货币，贬值风险较小。同时，卓郎智能管理层也随时保持对瑞郎汇率的密切关注，一旦出现重大的瑞郎贬值风险，卓郎瑞士子公司将在瑞士当地通过借入瑞郎借款，偿还对卓郎香港的瑞郎应付款，从而降低与此相关的汇兑损失风险。

上述汇兑收益与企业的现金流息息相关，反应的是汇率波动对集团内现金流的影响，体现了汇率波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且于报告期内，每年均有发生。因此该部分汇兑收益属经常性损益范畴。

（二）利息收入

卓郎智能将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5 亿元的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利息收入约 4,031.5 万元。考虑到少数股东的存在，该事项对归属于母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1,007.88 万元。

（三）并购贷款实际利率低于预期

国开行并购贷款的合同利率为 Euribor+3.6%（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3.6%），本次盈利预测基于 3.6% 的利率水平预估了 9-12 月的利息支出为 3,237.8 万元，相比实际的利息支出为 2,634.2 万元高 603.6 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35,275.4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669,083.2 万元低 33,807.8 万元；但受到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预测差异的影响，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239.20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29,701.2 万元高 3,538.0 万元。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由于天气、物流等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35,275.4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669,083.2 万元低 33,807.8 万元；但受到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预测差异的影响，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3,239.20 万元，相比盈利预测的 29,701.2 万元高 3,538.0 万元，上述差异原因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天气、物流等客观原因导致卓郎智能 2016 年 9-12 月的收入实现情况低于盈利预测，但受到汇兑损益等财务费用预测差异的影响，卓郎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高于盈利预测。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盈利预测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主营收入构成，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合同订单情况及经营计划，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截止 2016 年 11 月 24 日，卓郎智能可确认为 2017 年收入的在手订单合计 40.54 亿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04%、10.36%、10.29%，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已实现或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67 亿元左右。请你公司：1）结合 2017 年在手订单的执行以及新签订单情况，结合供货周期、收入确认条件等，补充披露 2017 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卓郎智能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报告期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一）2017 年 1-3 月利润实现情况

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580.8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 783,716.5 万元的 22.66%，相比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 105,470.9 万元增长 72,109.9 万元，增长率为 68.37%。剔除 2016 年四季度因客观原因延迟发货的 23,038 万元，营业收入依然增长 49,071.9 万元。

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51.05 万元，占 2017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58,285.8 万元的 18.62%，相比 2016 年 1-3 月的净利润-7,683.51 万元增长 18,534.57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预测	增长率	盈利预测完成率
收入	105,470.90	177,580.80	783,716.50	68.37%	22.66%
净利润	-7,683.51	10,851.05	58,285.80	-	18.62%

（二）供货周期及收入确认条件

卓郎智能从订单日到交货日一般的周期为 1.5 个月到 4 个月，平均为 3 个月。卓郎智能的产品销售基于与客户达成的不同的交易模式协商确定不同交易条款，卓郎智能依据交易合同约定的交货条件确认收入。从收入确认的周期来看，卓郎智能大部分合同采用 FOB、EXW 和 CIF 模式，从交货日到收入确认日的周期一般为 0-10 天；少量合同采用 CFR、CIP、DDP 模式，从交货日到收入确认日的周期一般为 15-60 天。卓郎智能的供货及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在手订单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均为预计可于 2017 年确认的收入。

（三）在手订单统计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两方面：整机销售收入和专件及备件服务收入。专件及备件服务主要是卓郎智能为纺机客户提供锭子、摇架、细纱机皮辊等专件以及易耗件，设备维护保养、软件系统升级等服务，该项业务相对比较稳定历史年度基本保持在 18-20 亿元的收入规模。且这部分销售通常是下单后一个月内提货，所以本次在手订单的统计只是针对整机销售。考虑到意向订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本次在手订单只针对已签合同或订单。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预计可于 2017 年 4-12 月确认整机毛收入（含销售折让等）的已签合同或订单合计 478,265 万元，占 2017 年剩余预测整机销售毛收入（全年预测收入减 1 季度已实现收入）428,561 万元的 111.60%。2017 年订单覆盖率较高。

总体来看，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二、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卓郎智能的主要产品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产品线覆盖清梳联合机、环锭纺纱机、转杯纺纱机直至络筒机、并线机和倍捻机等纺纱全流程机械设备。

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1,071,559.6 万元，相比 2015 年的营业收入 664,890.2 万元增长 406,669.4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61.1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8%。其中：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804,736.4 万元，相比 2015 年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 570,413.9 万元增长 234,322.5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41.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66,151.2 万元，相比 2015 年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 93,851.5 万元增长 172,299.7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183.5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合计	783,716.5	864,939.9	953,904.6	1,034,834.4	1,071,559.6
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	634,123.7	692,607.2	754,972.6	804,703.9	804,736.4
收入增长率	15.16%	9.22%	9.00%	6.59%	0.00%
销售配件和提供服务	149,012.4	171,720.9	198,286.8	229,458.6	266,151.2
收入增长率	26.38%	15.24%	15.47%	15.72%	15.99%
其他业务-租金	240.2	240.2	240.2	240.2	240.2
其他业务-销售材料	340.3	371.6	405.1	431.8	431.8

（一）主要产品的稳定年趋势

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销售机器设备和辅助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804,736.4 万元，相比 2015 年该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 570,413.9 万元增长 234,322.5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41.0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0%。

2014 年环锭纺的全球保有量为 23,302.63 万锭，2015 年环锭纺的交货量为 904.30 万锭。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P279 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表，纺织机械的经济寿命为 10-18 年。根据已知客户的会计政策，相关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4-15 年。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4 年、16 年进行测算，环锭纺长期的设备更新量分别为：1,456.41 万锭、1,294.59 万锭，相比 2015 年的交货量 904.30 万锭增长率为 61.05%、43.16%。长

期来看，环锭纺设备的更新为纺织机械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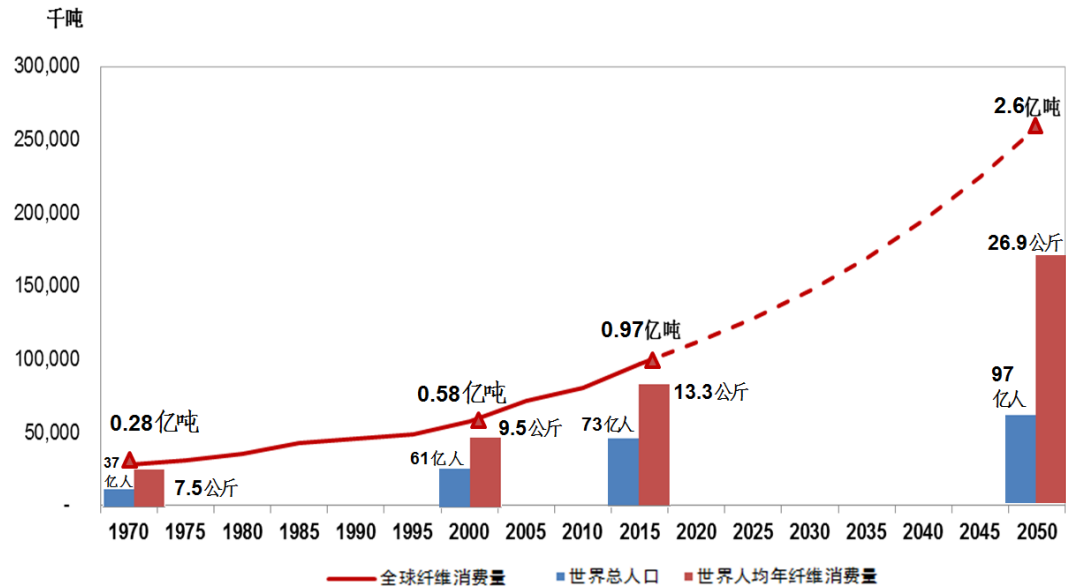
2014 年转杯纺的全球保有量为 802.74 万头,2015 年转杯纺的交货量为 38.33 万头。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P279 机器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表，纺织机械的经济寿命为 10-18 年。根据已知客户的会计政策，相关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14-15 年。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4 年、16 年进行测算，转杯纺长期的设备更新量分别为：57.34 万头、50.17 万头，相比 2015 年的交货量 38.33 万头增长率为 49.59%、30.89%。长期来看，转杯纺设备的更新为纺织机械行业的长期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另外，全球纤维消耗量的持续增长，产业转移及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造成纺织机械的提前更新都将带动纺织机械的需求。

（二）全球纤维消耗量持续增长保证纺织机械长期需求的增加

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预测，到 2050 年，全球服装用纤维年人均消耗将达 4.41 公斤，家用纺织品纤维年人均消耗将达 4.36 公斤，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年人均耗用将达 18.14 公斤，合计高达 26.9 公斤/人，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有望增加至 2.6 亿吨，年均增长率约 3%左右。从长期来看，全球纤维消费总量持续增长保证了纺织机械长期需求的增加。

世界年纤维消费量趋势图



数据来源：《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世界银行人口统

计，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 2015 年版》，中国工程院《我国纺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2016—2030）报告》

（三）全球纺织行业向低成本地区转移形成的增量纺织机械投入

纺纱行业是初级产品加工业，是成本敏感性行业。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力成本的提高，贸易成本的变化，均影响着纺纱行业的产业转移，而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纺纱行业对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球纺纱行业经历了由欧美转向亚洲，以及在亚洲内部转移的过程。近年来，区域性贸易协定的实施，会形成新的成本洼地，从而促进纺织产业的区域转移，并增加对纺织机械的采购需求。目前，纺织产业正处于按成本梯度从中国内地，转向新疆、以及东南亚、南亚等低成本地区，会带来大量的纺机市场需求。

（四）纺织行业因产业升级和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加

纺织机械行业总体遵循效率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方向发展，使下游纺纱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我国是纺织大国，《The Fiber Year 2016 World Survey On Textiles & Nonwovens》统计我国年纤维加工量 5,300 万吨，占全球年纤维加工总量的比例为 54%。虽然纺织机械行业智能化全自动设备不断升级换代，人工成本占比逐步降低，但纺织行业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仍是重要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上升加快，将促使纺织行业进行技术升级，使用高效、高自动化设备，以降低用工人数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尤其是中国内地，除最近在新疆建设的纺纱厂自动化程度较高以外，其他纺纱厂具有自动化程度不高、产能小（产能为 50 万锭以下的小厂合计约有 7000-8000 万锭的产能，且大部分是 10-20 万锭）、万锭用工人数多的特点，因此中国高端纺织设备有大量的设备更新改造需求。

（五）企业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拓展

详见问题 15、问题 16 的回复。

（六）备件服务的提升

纺织机械作为纺织工业用于生产运营的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系

列的维护、维修和备件更换等费用。而在纺织厂的日常运营中，在设备维护方面的主要成本包括：易损件的更换、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设备的升级与改造。卓郎智能备件和服务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包括如下三个内容：

1、设备保有量的持续增加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智能纺织设备制造企业，目前卓郎智能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2400 多万单位（环锭纺：锭，转杯纺：头，络筒机：锭位等）已安装设备。随着卓郎智能在新产品方面的持续投放、市场推广度的增加以及在重点国家的资源投入，未来卓郎全球的装机容量也将保持增长，预计到 2021 年，卓郎全球的装机保有量将接近 2,900 万单位。

2、备件市场份额的增加

历史年度，卓郎智能原厂备件在自身装机总量的市场中所占份额约 38%，属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卓郎原厂备件价格相对较高，发展中国家客户采购意愿不强等因素造成。为提升备件市场份额，卓郎智能采取了独特的专利设计、组建独立的备件及服务销售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已取得了良好效果，卓郎智能专件的高质量、高可靠性和综合性价比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尤其是 ACO8 售后服务备件和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新产品的推广

卓郎智能结合企业需求推出 POC 产品服务包、IrisFX 电子清纱器、全新的皮辊皮圈、络筒机改造专用 DR 系列轴承、自动电机和张力传感器等新产品及服务，将进一步提升卓郎智能备件及服务的业绩。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符合预期，2017 年的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对 2017 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较高，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行业地位领先、竞争优势显著、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卓郎智能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结合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经营数据、供货周

期、收入确认条件及在手订单情况，卓郎智能良好的行业前景、领先的行业地位、显著的核心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 2017 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性以及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报告期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符合预期，且较去年同期实现了大幅增长，2017 年的在手订单充足，在手订单对 2017 年预测收入的覆盖率较高，201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同时，卓郎智能行业前景良好、行业地位领先、核心竞争优势显著、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卓郎智能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2、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19%、24.89%、23.63%、25.57%。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受产业结构调整，收益法评估时预测卓郎智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为 27.15%、27.67%、29.13%、30.34%、31.3%。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未来产能分布情况。2）结合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差异化产品、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实施进展、未来产能分布情况

卓郎智能主要业务来源于 2013 年收购完成的欧瑞康天然纤维纺机和纺机专件业务。收购完成后，卓郎智能逐步完成公司业务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调整全球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

在产业布局上，卓郎智能计划并逐步实施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

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而公司在欧洲经营主体将着重于产品研发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生产，同时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组装生产线主要服务于欧洲及美洲的客户。

近年来，卓郎智能产业布局调整及整合措施包括：

（1）2015 年，卓郎智能在印度巴罗达建成环锭纺设备厂，把在印度前期已建成的专件厂合并为一处，服务印度、孟加拉等南亚市场；

（2）减少欧洲生产规模，如 2015 年关闭位于德国的 Oberviechtach 专件工厂，并将其产能转移至印度和中国；

（3）2016 年 10 月，卓郎智能开始着手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18 年投产，服务中国西部地区，中亚（乌兹别克斯坦等）和巴基斯坦市场。

随着新疆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的建成，卓郎智能未来年度全球化的产能布局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9 年及以后年度
环锭纺	万锭	217.5	416.0
其中：欧洲	万锭	72.0	72.0
中国	万锭	144.0	284.0
印度	万锭	1.5	60.0
转杯纺	万头	33.3	39.3
其中：欧洲	万头	12.0	12.0
中国	万头	21.3	27.3
络筒机	万锭	7.7	10.8
其中：欧洲	万锭	7.7	7.7
中国	万锭		3.1
倍捻机	万锭	23.5	23.5
其中：欧洲	万锭	5.6	5.6
中国	万锭	16.2	16.2
印度	万锭	1.7	1.7

随着中国、印度生产能力的提升，卓郎智能未来年度在中国、印度地区生产占比将持续增长。从整机角度来看，卓郎智能 2015 年整机销售实现营业收入为 504,764.9 万元，其中欧洲、中国、印度生产整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799.3 万元、131,646.6 万元、6,31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67%、26.08%、1.25%。卓郎智能管理层预测 2021 年整机销售的营业收入为 722,227.2 万元，其中欧洲、中

国、印度生产整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725.5 万元、367,369.7 万元、74,132.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87%、50.87%、10.26%。

二、卓郎智能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一）营业成本的预测

卓郎智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91,139.7 万元、499,460.2 万元、507,797.9 万元、285,841.0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预提保修费用、租赁费、办公费等费用。结合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产业结构布局及历史年度各项成本的变动情况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	216,823.1	570,944.2	625,568.5	676,022.8	720,814.2	736,136.2
原材料成本	171,482.2	433,455.8	474,163.5	518,561.3	556,733.3	569,964.3
职工薪酬费用	24,709.0	78,066.6	84,911.3	88,044.0	92,751.8	94,606.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361.1	13,240.8	16,623.6	16,623.6	16,623.6	16,623.6
运输保险费	1,724.8	4,393.9	4,799.2	5,231.3	5,575.9	5,576.1
信息系统费	232.3	696.8	696.8	696.8	696.8	696.8
差旅费	915.2	2,828.0	2,912.8	3,000.2	3,090.2	3,121.1
租赁及相关费用	3,781.7	10,134.1	10,634.1	10,634.1	10,634.1	10,634.1
保修费用	4,218.6	11,347.5	12,293.1	13,341.3	14,221.6	14,221.6
办公及其他费用	5,398.3	16,780.8	18,534.2	19,890.2	20,486.9	20,691.8

（二）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卓郎智能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和职工薪酬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上述两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 87.13%、89.68%、90.26%和 88.34%。

1、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1）背景

原材料采购本地化是与纺机销售市场分布及企业未来产能的发展趋势匹配的。根据 ITMF 的统计数据，2015 年环锭纺交货量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地区	交货量（锭）	占比
美国	260,688	3%
孟加拉	689,196	8%
中国	3,271,704	36%
印度	2,281,944	25%
印尼	523,356	6%
巴基斯坦	188,880	2%
乌兹别克	167,076	2%
越南	985,632	11%
土耳其	272,076	3%
其他	402,416	4%
合计	9,042,968	100%

（2）措施

卓郎智能的原材料物料明细有上千种，按照品类划分主要为钣金件、机加工件、电气件及其他。钣金件主要包括机头、机尾外壳，机节侧板、弯板等；机加工件主要包括卷绕轴、罗拉轴、纺纱器轴等轴类；电气件主要包括电机、变频器、传感器、控制面板、线束等；其他主要包括塑料件、标准件、包装件等。

卓郎智能计划将利用中国市场的本土化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手进行供应链整合计划，同时配合生产布局向亚洲转移的战略，在中国、印度及其他低成本地区筛选优质供应商，逐渐取代部分在欧洲的零配件采购。供应商本土化的战略将首先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零配件（如钣金件、塑料件、电路板等）开始实施，技术含量最高的传感器仍将继续从欧洲供应商采购。

卓郎智能通过产品生产地转移到中国、印度地区以及提高中国、印度地区原材料的采购比例来实现降低原材料成本。2015 年，卓郎智能从中国、印度等低成本地区采购原材料的占比约为 37.8%。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卓郎智能从低成本地区采购原材料的占比将提升到 2021 年的 61.8%。

（3）可实现性

结合卓郎智能目前的低成本国家采购比例来看，采购本土化具有可实现性。以环锭纺的某产品为例，2015 年德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低成本地区采购比例为 16.3%，而中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低成本地区采购比例为 72%，且低成本地区采购比例在不断上升。从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来看，2015 年德国生产的

环锭纺产品占比为 72.9%，而中国生产的环锭纺产品占比为 66.0%，明显低于德国生产的产品。因此，未来年度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的实施，卓郎智能原材料占比将有明显下降是合理的。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原材料成本	433,455.8	474,163.5	518,561.3	556,733.3	569,96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31%	54.82%	54.36%	53.80%	53.19%

2、人员结构调整

卓郎智能主要的生产职能集中于德国、中国、印度等地区。从生产人员结构来看，2015 年卓郎智能欧洲、中国、印度、其他地区的员工数量分别为 1,217 人、995 人、313 人、348 人，占比分别为 42.37%、34.65%、10.88%、12.10%。卓郎智能计划将在未来年度逐步缩小欧洲地区生产比例，并逐步将生产职能转移至中国的苏州工厂、印度工厂和即将新建的新疆工厂。随着生产布局的整合，欧洲高成本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减少，而中国、印度等地区的生产人员占比将逐步上升。并且拟投产的新疆工厂自动化程度较高，用工相对较少。卓郎智能结合各工厂的生产需求预测 2020 年欧洲、中国、印度、其他地区的生产员工数量将分别为 989 人、1,653 人、941 人、184 人，占比分别为 26.25%、43.88%、24.98%、4.89%。2015 年，欧洲地区的生产人员平均年薪约 43 万元，是中国和印度的平均年薪（约 7-8 万）的 5-6 倍。随着生产布局的调整，卓郎智能生产人员的整体平均工资将有所下降，相应将降低卓郎智能生产成本，提升卓郎智能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费用	78,066.6	84,911.3	88,044.0	92,751.8	94,60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	9.82%	9.23%	8.96%	8.83%

从产业结构调整来看，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成本控制是基于供应链的整合、流程的优化，使得每个客户订单的生产都可以高速、优质、低成本、低运营资金运作，主要通过全球资源重新分配、优化、组合和协同来降低成本，而不是从产品的技术、性能、材料和加工工艺上进行妥协。所以，卓郎的设备性能及质量不会因此而下降。

这种全球资源的重新优化协同，使得卓郎能够更加接近市场，更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研发出更加适合不同市场和客户的差异化产品，提升卓郎产品的内在价值，增加卓郎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比如，全新的 ACO9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新增加了可以同时有 24 个锭子同时接头的功能，这更加适合于中国市场由于棉花价格带来的使用较低级别棉花加工高质量纱线的要求，设备性能遥遥领先。由于纺织机械产品的定价方式是市场定价，卓郎智能产品内在价值的保持及提升将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从而使得卓郎智能产品的议价能力更强。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计划并在逐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以提升卓郎智能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卓郎智能历史经营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差异化产品及议价能力等实际情况分析了卓郎智能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计划并在逐步实施产业结构的调整，将部分欧洲高成本地区生产线转移至中国和印度低成本地区，充分利用各地区人力、采购成本优势，提升公司在全球范围业务盈利能力；结合卓郎智能历史经营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差异化产品及议价能力等实际情况分析，卓郎未来智能年度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3、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时的折现率在 10.1%-10.8%之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所选取的可比公司情况及可比性分析。2）结合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补充披露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可比公司的选取及可比性分析

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纺织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沪深两市基本无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本次评估选取沪深两市纺织机械制造相关的上市公司（总共 7 家）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与卓郎智能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产品名称
经纬纺织	1996 年 12 月 10 日	经纬倍捻机、经纬并纱机、经纬并条机、经纬粗纱机、经纬剑杆织机、经纬经编机、经纬麻纺细纱机、经纬毛纺粗纱机、经纬毛纺细纱机、经纬毛梳理设备、经纬捻线机、经纬喷气织机、经纬喷水织机、经纬普通络筒机/自动络筒机、经纬清花设备、经纬清梳联合机、经纬梳棉机、经纬纬编机、经纬细纱机、经纬转杯纺纱机
方正电机	2007 年 12 月 12 日	方正电机电脑自动剪线缝纫机、方正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方正电机工业缝纫机电机配件、方正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方正电机家用缝纫机电机配件、方正电机汽车马达、方正电机伺服电机
金鹰股份	2000 年 6 月 2 日	金鹰纺纱机、金鹰混纺纱、金鹰绢丝、金鹰麻纺产品、金鹰捻线机、金鹰纱线、金鹰压铸机、金鹰羊绒、金鹰针纺机、金鹰针梳机、金鹰织机、金鹰注塑机及配件
上工申贝	1994 年 3 月 11 日	DA 工业缝纫机、蝴蝶家用缝纫机、上工包缝机、上工绷缝机、上工钉扣机、上工加固缝缝机、上工平缝机、上工裘皮拼缝机、上工曲折缝缝机、上工申贝进出口业务、上工锁眼机、上工绣花机、上海工业用 X 射线胶片、上海黑白胶片、胶卷、上海黑白照相纸、上海医疗用 X 射线胶片、申贝裁切机、申贝复印机、申贝号码机、申贝碎纸机
慈星股份	2012 年 3 月 29 日	电脑横机、高速电脑丝袜机、无缝针织内衣机、针织圆纬机
标准股份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标准包缝机、标准绷缝机、标准电机架板、标准平缝机、标准平缝锁眼缝纫机、标准筒式平缝打结机、标准绣花机、标准自动开袋机、标准自动切线单线环钉扣机
中捷资源	2004 年 7 月 15 日	中捷暗缝机、中捷包缝机、中捷绷缝机、中捷变速自动切滚条机、中捷裁剪机、中捷电脑绣花机、中捷电子钉扣机、中捷电子套结机、中捷封包机、中捷服装珠边机、中捷高速多针绷缝机、中捷高速链缝机、中捷高速麦夹机、中捷高速平缝机、中捷高速双刀切边机、中捷高速双针平缝机、中捷高头厚料机、中捷曲折缝机、中捷全自动断带机、中捷锁眼机、中捷装钮机

二、可比交易案例情况

结合最近两年证监会重组委审核的标的资产情况来看，未发现与卓郎智能业务相似的纺织设备制造的重组案例及重组标的，完全可比的同行业收购案例难以搜集，故将 2016 年制造业类的并购案例进行统计，制造业涉及的板块众多，剔除部分资产规模较小的标的资产后，过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基本处于 9%-13%之

间，平均数为 11.60%。本次评估选取的折现率处于上述区间范围内，折现率的选取基本合理。

股票 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折现率
002239	富通空调 100%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12%
000813	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1.54%
600346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90%
300279	上海澳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63%
300323	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53%
00208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业	9.64%
300158	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65%
300157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18%
002026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10%
600482	广瀚动力 100%股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上海推进 100%股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齐耀重工 100%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0%
600482	齐耀动力 15%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长海电推 100%股权	其他制造业	12.47%
600482	海王核能 100%股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88%
600482	特种设备 28.47%股权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8%
300351	翊腾电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75%
300459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06%
300194	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0.09%
000810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83%
002077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4%
002061	浙铁大风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10%
600721	华威医药 100%股权	医药制造业	12.18%
30011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10%
002435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2.93%
300349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36%
300349	IEEInternationalElectronics&EngineeringS.A	汽车制造业	10.02%

股票 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折现率
300099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34%
000881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9.16%
000881	中科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维	专用设备制造业	11.05%
000881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59%
000881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6%
000881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56%
300405	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47%
002434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93%
002326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1.36%
00002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27%
000028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8.94%
000028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29%
00002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27%
000028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0.12%
000028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9.81%
601877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80%
300306	浙江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16%
002759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10%
000065	北方车辆 100.00%股权	汽车制造业	11.66%
300331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12.15%
300221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4.09%
000990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54%
002265	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80%
002542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56%
601717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20%
601717	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88%
601717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20%
601717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20%
601717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0.45%
600035	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18%
300233	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13.57%
300391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89%
60099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11.69%

股票 代码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所属二级行业	折现率
002101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32%
002611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12.00%
折现率均值			11.60%

三、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考虑到标的资产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选取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为 1%。最终，计算得到标的资产的权益成本为 11.12%-12.23%；折现率（WACC）为 10.14%-10.83%。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指标——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WACC）与企业总资产报酬率从本质上来讲同为反映企业整体投资资本回报率的指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总资产报酬率（ROA）情况如下：证监会-制造业全行业（剔除负数）分别为10.17%、8.37%、7.68%，可比公司（剔除负数）分别为5.52%、6.72%、5.22%。本次评估中确定的折现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三年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水平8.74%，并且远高于整个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历史三年的总资产收益率水平5.82%，折现率的选取是合理的。

另外，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中预测期稳定年前的折现率较低是由于卓郎智能付息债务规模较大，债务成本较低。卓郎智能预测期债务比及债务成本详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付息债务规模	293,010.70	292,767.50	283,598.12	247,136.39	210,674.66
债务比	0.22	0.22	0.22	0.19	0.17
债务成本(税后)	2.86%	2.85%	2.77%	2.75%	2.73%
折现率	10.14%	10.14%	10.14%	10.22%	10.30%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年
付息债务规模	170,566.76	130,458.86	86,704.79	42,951.60
债务比	0.14	0.11	0.08	0.04
债务成本(税后)	2.72%	2.67%	2.62%	3.96%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稳定年
折现率	10.40%	10.51%	10.63%	10.83%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结合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市场平均收益情况、卓郎智能所处行业的风险水平以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卓郎智能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具有合理性。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评估假定企业基准日后不再产生新增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资本性支出为新疆产业园的投资建设。请你公司结合未来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增长、产业结构调整、产能利用率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对新增无形资产和资本性支出预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益模型对新增无形资产和资本性支出预测的情况

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来看，卓郎智能 2021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 1,071,559.6 万元，相比 2015 年的营业收入 664,890.2 万元增长 406,669.4 万元，累计增长率为 61.16%。

卓郎智能未来年度的产业结构调整主要是在新疆地区新建生产线，并逐步提高中国及印度的生产比例。卓郎智能拟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 200 万锭的自动化纺纱设备生产线，预计于 2018 年完成。2018 年新疆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

收益模型中对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每年的投资预测包括资本

性支出和资产更新。收益模型中的资本性支出为新疆产业园投资，资本性支出总额为 56,780.3 万元。收益模型中的资产更新考虑了现有土地、软件、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9-12 月	2017 年	2018 年-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折旧合计	5,141.38	15,424.13	18,806.90	18,806.90
房屋建筑物	901.43	2,704.30	4,466.93	4,466.93
机器设备	4,239.95	12,719.84	14,339.97	14,339.97
固定资产更新合计	4,239.95	12,719.84	12,719.84	18,806.90
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185.25	7,266.10	7,266.10	7,001.65
土地使用权	29.05	161.85	161.85	161.85
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	1,581.60	4,744.80	4,744.80	
技术	371.20	1,749.25	1,749.25	6,229.60
软件及其他	203.40	610.20	610.20	610.20
无形资产更新合计	2,351.00	5,355.00	5,355.00	7,001.65
土地使用权	-	-	-	161.85
技术投入	2,147.60	4,744.80	4,744.80	6,229.60
软件及其他	203.40	610.20	610.20	61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15	264.45	264.45	264.45
长期待摊费用更新	88.15	264.45	264.45	264.45

（一）固定资产更新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42,736.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173.7 万元，成新率为 82.30%。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较长，且成新率较高，因此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年度除新建新疆产业园项目外，无大规模的房屋建筑物更新计划。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卓郎智能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6,212.1 万元，账面净值为 39,214.8 万元，成新率为 51.45%。新疆产业园建成投产后，机器设备的年折旧额约为 1,620.14 万元，新投产的机器设备短期内不会有大规模的更新。

总体来看，卓郎智能预计预测期稳定年前 12,719.84 万元的固定资产更新能满足企业的正常运营；预测期稳定年按照更新等于折旧测算。

（二）无形资产更新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账面原值为 44,167.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9,556.9 万元，形成的原因是 2013 年 6 月并购。客户关系的维护已

体现在销售费用中，专利技术后续的研发体现在技术投入中。卓郎智能预计未来年度的技术投入能保证企业的研发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2、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3,52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247.2 万元。土地到期日为 2053 年 12 月 28 日，更新年限较远，故预测期稳定年按照更新等于摊销测算。

3、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软件及其他的账面原值为 3,103.8 万元，账面净值为 1,526.3 万元。卓郎智能软件及其他的更新按照当年的摊销金额进行测算。

（三）长期待摊费用更新

卓郎智能账面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卓郎智能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按照当年的摊销金额进行测算。

综上，2018 年新疆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卓郎智能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成新率等测算的资产更新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 2018 年新疆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卓郎智能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成新率等测算资产更新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 年新疆产业园的建成投产以后，卓郎智能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预测期稳定年的生产需求。卓郎智能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成新率等测算的资产更新具有合理性。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5、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预测 2016 年 9-12 月至 2020 年营运资金追加额分别为-24,375.7 万元、10,084.9 万元、7,303.8 万元、7,713.0 万元、6,967.2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卓郎智能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营运资金追加额

情况，并说明各期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匹配性。2) 结合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运资金追加额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匹配性情况、预测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补充披露卓郎智能预测营运资金追加额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报告期内营运资金状况

（一）营运资金状况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包括与经营业务相关且与营业收支存在相关关系的：①应收票据；②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③长期应收款；④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包括与经营业务相关且与营业收支存在相关关系的①应付票据；②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③应付职工薪酬；④应交税费；⑤其他应付款。

卓郎智能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相关的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合计	379,015.90	665,003.60	664,890.20	384,039.60
营业成本合计	291,139.70	499,460.20	507,797.90	285,841.00
付现成本	335,189.50	582,706.30	593,722.70	339,167.60
项目/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33,785.83	29,367.29	29,922.50	25,640.11
存货	104,381.00	110,190.30	143,445.60	132,503.50
应收款项	64,612.80	46,805.33	28,152.20	38,848.80
应付款项	117,168.50	112,507.10	133,318.50	104,667.10
营运资金	85,611.13	73,855.82	68,201.80	92,325.31
营运资金追加额		-11,755.31	-5,654.02	24,123.51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9%	11.11%	10.26%	16.03%

注：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的过程中，将营业收入做年化处理，如 2013 年收入实质为 2013 年 6-12 月的营业收入，全年收入为 2013 年收入×2。

（二）调整事项

营运资金测算的过程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调整：

1、宁夏如意及新疆利泰逾期支付货款

2014 年期末，宁夏如意项目由于其项目融资事项因客观原因未按预期完成，由此造成宁夏如意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回截至 2014 年底对宁夏如意项目的 4.24 亿元应收账款。

2015 年，新疆利泰由于融资安排未按计划完成，由此造成新疆利泰回款出现逾期的情形，基于新疆利泰开始经营后现金流状况及融资安排到位，卓郎智能于 2016 年 1-4 月收回了截至 2015 年底对新疆利泰的 12.9 亿元应收账款。

上述客户逾期期限较短，未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为保障卓郎智能应收账款安全性，针对客户逾期支付的情况，卓郎智能制定并采取了必要的关注措施，包括定期走访，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水平，全程跟进融资实施情况等，确保应收账款的顺利收回。未来年度，卓郎智能将按照合同约定，主要以款到发货的形式来规避客户逾期支付货款的风险。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借款、银行理财产品，该等款项与经营业务

无关。

3、长期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借款，该等款项与经营业务无关。

4、应付票据中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票据，该等款项与营业收支不存在相关关系。

5、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应付辞退福利等，该等款项与营业收支不存在相关关系。

6、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的借款、应返客户货款，该等款项与经营无关或与营业收支不存在相关关系。

从营运资金的周转情况来看，除 2016 年 8 月 31 日营运资金规模较大外(9-12 月属于销售旺季)，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向好，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

二、卓郎智能未来经营期的营运资金状况

(一) 营运资金状况

根据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实际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销售收入合计	635,275.40	669,083.22	783,716.49	864,939.87
销售成本合计	473,548.70	502,664.06	570,944.20	625,568.55
付现成本	559,652.70	587,227.08	664,004.31	719,071.50
项目/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28,205.44	29,595.13	33,464.56	36,239.84
存货	121,384.00	141,995.37	161,283.52	176,714.11
应收款项	24,070.80	28,329.74	33,183.44	36,622.53
应付款项	117,536.10	131,970.65	149,897.08	164,238.29
营运资金	56,124.14	67,949.59	78,034.44	85,338.19
营运资本增加额	-36,201.17	-24,375.72	10,084.85	7,303.75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3%	10.16%	9.96%	9.87%

项目/年度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销售收入合计	953,904.61	1,034,834.44	1,071,559.56	1,071,559.56
销售成本合计	676,022.83	720,814.17	736,136.23	736,136.23
付现成本	777,406.22	829,934.06	847,175.12	847,175.12
项目/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39,179.80	41,827.11	42,696.02	42,696.02
存货	190,966.72	203,619.63	207,947.89	207,947.89
应收款项	40,389.40	43,816.06	45,371.04	45,371.04
应付款项	177,484.68	189,244.31	193,267.00	193,267.00
营运资金	93,051.24	100,018.48	102,747.95	102,747.95
营运资本增加额	7,713.04	6,967.25	2,729.47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	9.67%	9.59%	9.59%

（二）营运资金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是以 2015 年各项周转率为基础，结合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情况来测算的。从营运资金的周转情况来看，报告期内营运资金周转情况向好，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并且 2016 年实际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3%，优于预测期的比例。因此，营运资金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了卓郎智能历史年度的营运资金与收入的对比情况；卓郎智能以 2015 年各项周转率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合理性，上述分析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 2015 年各项周转率为基础，结合卓郎智能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测算得出未来经营期的营运资金符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并且 2016 年实际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3%，优于预测期。营运资金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36、请你公司结合卓郎智能各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享受税收

优惠、当期实现收入与纳税税种及税额之间的关系、实际缴纳税额等情况，分年度逐项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列表说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合并范围内纳税申报主体共计 25 家。其中，主要纳税申报主体共计 10 家，其他公司均为控股公司或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卓郎智能将以该 10 家主体有关纳税情况进行分析，具体选取依据如下（除特殊注明外，本题回复中所用表达的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选取依据

1、选取依据之一：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资产总额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16,911.50	196,569.00	160,013.50	126,295.50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40,977.60	182,067.30	163,972.60	100,117.70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67,150.50	64,704.50	56,362.30	26,407.70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6,411.80	8,143.80	13,030.00	5,855.80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4,254.10	96,550.60	9,865.10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357,784.40	400,725.20	401,491.80	451,807.90
7	Saurer AG	290,078.30	259,728.90	277,356.10	280,112.40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注 1）	484,111.60	471,223.80	414,745.90	437,386.80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281,000.90	-	-	-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注 2）	565,864.70	-	-	-
合计		2,939,252.40	1,837,616.80	1,641,036.40	1,557,999.40
占比		94.40%	91.41%	91.21%	91.65%

注 1：卓郎智能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包含下列公司：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控股公司)、Saurer Germany Management GmbH(控股公司)、Saurer Components GmbH(卓郎专件,生产运营实体)和 Saurer Germany Co & KG(卓郎德国,生产运营实体),其中卓郎德国(Saurer Germany Co & KG)和子公司卓郎专件(Saurer component GMBH)组成合并纳税申报集团,计算联邦所得税和商业税(近似地方所得税)。卓郎德国的法律形式是有限合伙企业,联邦所得税由其有限合伙人卓郎荷兰(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申报,商业税仍以卓郎德国的名义申报。

注 2: 常州金坛卓郎和常州卓郎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及 2016 年 8 月 17 日成立,2013 年至 2015 年未有纳税记录。

从上表可见,上述 10 家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合计占卓郎智能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2、选取依据之二: 主要纳税申报主体的营业收入占比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9,643.00	52,789.10	26,360.00	-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17,029.70	141,997.50	114,936.70	61,925.90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33,439.30	22,981.00	18,909.10	9,825.30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776.30	2,106.90	2,245.80	1,064.10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696.80	95,271.00	24,944.30	-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	-	-	-
7	Saurer AG	21,717.00	32,889.50	62,393.50	30,547.20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495,024.50	494,294.10	508,993.00	289,645.50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19,705.90	936,515.60	846,967.00	441,574.50
占比		90.08%	89.95%	89.59%	89.00%

从上表可见,该 10 家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卓郎智能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左右。

3、选取结果

报告期内,上述 10 家纳税主体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合计占比 90%以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合计占比约 90%。因此,以该 10 家主要纳税申报主体为目

标，进行纳税相关情况分析。

（二）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1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7%	5%	7%	5%	25%
2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免征, 6%,17%	5%	7%	5%	15%(2015年1月1日起),25%
3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7%	5%	7%	5%	15%(2015年1月1日起),25%
4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6%,17%	5%	7%	5%	25%
5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	5%	1%	5%	25%
6	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6.5%
7	Saurer AG	8%				17.40%-17.52%
8	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9%				29.31%-32.83%
9	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10	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注册在试点地区的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的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国家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

Saurer AG 获得瑞士当地州政府给予的减税优惠，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州纳税水平对 Saurer AG 的应纳税额减免 50%，该减税待遇限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的应纳税净利润，在公司破产或迁址至其他州或其他国家等情况下，当地州政府可以溯及既往地撤销该减税待遇。此外，瑞士当地商务、教育和研究部门给予 Saurer AG 一项减税优惠，在满足特定前提的情况下，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按照联邦纳税水平对 Saurer AG 的应纳税额减免 50%，该减税待遇限于 1000 万瑞士法郎的应纳税净利润，在 Saurer AG 未达到相关标准时，该等部门可以溯及既往地撤销该减税优惠。上述减税优惠在满足更进一步的条件时，可分别被延长至下一个五年。

二、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

（一）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0.70	(723.40)	(1,285.20)	(847.90)
营业税	-	24.90	(24.90)	-
企业所得税	-	186.10	-	186.10
其他税费	-	93.00	(65.00)	28.00
合计	1,160.70	(419.40)	(1,375.10)	(633.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20)	
差异			41.10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8.80)	1,229.50	-	1,160.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191.90	(191.90)	-
合计	(68.80)	1,421.40	(191.90)	1,160.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20)	
差异			356.30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0)	(59.80)	-	(68.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55.00	261.40	(316.40)	-
合计	46.00	201.60	(316.40)	(68.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0)	
差异			(225.40)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00)	-	(9.0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65.10	(10.10)	55.00
合计	-	56.10	(10.10)	46.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	
差异			(6.00)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当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出现增值税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注 2：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项税费本年减少数的差异主要由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金导致。此等事项已相应调整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诸如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中。

（二）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7.00	5,201.90	(5,282.00)	666.90
营业税	312.30	66.60	(378.90)	-
企业所得税	1,893.90	1,647.40	(2,687.80)	853.50
其他税费	1,559.80	2,548.30	(3,244.00)	864.10
合计	4,513.00	9,464.20	(11,592.70)	2,384.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5.46)	
差异			(977.24)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1.10	5,741.50	(5,365.60)	747.00
营业税	19.20	537.00	(243.90)	312.30
企业所得税	1,294.20	1,703.60	(1,103.90)	1,893.90
其他税费	874.40	3,067.70	(2,382.30)	1,559.80
合计	2,558.90	11,049.80	(9,095.70)	4,513.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7.03)	
差异			451.33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5.40)	2,298.30	(1,721.80)	371.10
营业税	36.40	436.60	(453.80)	19.20
企业所得税	1,859.00	1,109.80	(1,674.60)	1,294.20
其他税费	63.80	2,454.00	(1,643.40)	874.40
合计	1,753.80	6,298.70	(5,493.60)	2,558.9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4.81)	
差异			(538.79)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755.40	(960.80)	(205.40)
营业税	-	116.80	(80.40)	36.40
企业所得税	-	2,815.40	(956.40)	1,859.00
其他税费(注 1)	-	195.70	(131.90)	63.80
合计	-	3,883.30	(2,129.50)	1,753.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0.61)	
差异(注 2)			641.11	

注 1：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各项税费本年减少数的差异主要由于员工个人所得税及代扣代缴税金导致。此等事项已相应调整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诸如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项目中。

(三)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5.60)	1,791.40	(1,056.10)	409.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382.60	(94.50)	288.10
其他税费	53.80	680.90	(522.70)	212.00
合计	(271.80)	2,854.90	(1,673.30)	909.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0.86)	
差异		(122.44)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8.70)	910.70	(147.60)	(325.60)
营业税	-	22.70	(22.70)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35.50	282.80	(264.50)	53.80
合计	(1,053.20)	1,216.20	(434.80)	(271.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76)	
差异			(120.04)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4.50)	573.80	(268.00)	(1,088.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28.50	192.70	(185.70)	35.50
合计	(1,366.00)	766.50	(453.70)	(1,053.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36)	
差异			(34.34)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527.10	(1,921.60)	(1,394.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28.50	-	28.50
合计	-	555.60	(1,921.60)	(1,366.0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57)	
差异			(124.03)	

(四)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06.20)	94.00	-	(212.20)
营业税	0.30	-	(0.30)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4.20	43.50	(36.10)	11.60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01.70)	137.50	(36.40)	(200.6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2)	
差异			(1.18)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7.80)	111.60	-	(306.20)
营业税	-	7.84	(7.54)	0.30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0.40)	26.23	(21.63)	4.20
合计	(418.20)	145.67	(29.17)	(301.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96.40)	178.60	-	(417.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0.20	5.80	(6.40)	(0.40)
合计	(596.20)	184.40	(6.40)	(418.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	
差异			10.06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5.12)	(501.28)	(596.4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71.80	(71.60)	0.20
合计	-	(23.32)	(572.88)	(596.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27)	
差异			(3.61)	

(五)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00)	52.10	(37.50)	9.60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26.10	(26.10)	-
企业所得税	778.10	-	(778.10)	-
其他税费	-	71.00	(70.30)	0.70
合计	773.10	149.20	(912.00)	10.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971.11)	
差异			59.11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10)	(4.90)	-	(5.00)
营业税	-	15.60	(15.60)	-
企业所得税	80.30	833.30	(135.50)	778.10
其他税费	-	1.20	(1.20)	-
合计	80.20	845.20	(152.30)	773.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70)	
差异			48.40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0.10)	-	(0.10)
营业税	-	4.30	(4.30)	-
企业所得税	-	80.30	-	80.30
其他税费	-	8.40	(8.40)	-
合计	-	92.90	(12.70)	8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	
差异			(3.86)	

注 1：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成立，2013 年未有纳税记录。

（六）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71.70	434.00	-	605.7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171.70	434.00	-	605.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69.10	102.60	-	171.7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69.10	102.60	-	171.7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69.10	-	69.1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69.10	-	69.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	-	-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七) Saurer AG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84.80)	289.30	-	(595.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039.10	192.30	(2,034.90)	(803.50)
其他税费	-	207.90	(8.70)	199.20
合计	154.30	689.50	(2,043.60)	(1,199.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60)	
差异			-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8.70)	113.90	-	(884.8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1,748.80	843.30	(1,553.00)	1,039.10
其他税费	2.00	-	(2.00)	-
合计	752.10	957.20	(1,555.00)	154.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00)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998.70)	-	(998.7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422.20	1,693.30	(366.70)	1,748.80
其他税费	-	2.00	-	2.00
合计	422.20	696.60	(366.70)	752.1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70)	
差异			-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734.20	(312.00)	422.20
其他税费	-	-	-	-
合计	-	734.20	(312.00)	422.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00)	
差异			-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当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Saurer AG 于 2014 年度增值税出现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八）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46.20)	(132.10)	-	(4,978.3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5,085.30)	11,089.60	(2,668.40)	3,335.90
其他税费	(464.00)	14,976.10	(14,579.30)	(67.20)
合计	(10,395.50)	25,933.60	(17,247.70)	(1,709.6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47.70)	

差异		-	
----	--	---	--

2、2015 年度

税种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16.40)	1,170.20	-	(4,846.2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998.40	(1,180.20)	(4,903.50)	(5,085.30)
其他税费	1,112.20	12,418.80	(13,995.00)	(464.00)
合计	(3,905.80)	12,408.80	(18,898.50)	(10,395.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8.50)	
差异			-	

3、2014 年度

税种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74.50)	(2,241.90)	-	(6,016.4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3,255.10	2,868.60	(5,125.30)	998.40
其他税费	819.60	13,996.20	(13,703.60)	1,112.20
合计	300.20	14,622.90	(18,828.90)	(3,905.8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8.90)	
差异			-	

4、2013 年度

税种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3,148.50)	(626.00)	(3,774.50)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6,453.10	(3,198.00)	3,255.10
其他税费	-	819.60	-	819.60
合计	-	4,124.20	(3,824.00)	300.2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4.00)	
差异			-	

注 1：增值税新增包括了本年度发生的增值税销项税扣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以及增值税返还等项目。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于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出现增值税本年增加数为负数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金额较大所致。

（九）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税费	-	140.50	-	140.50
合计	-	140.50	-	140.5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注 1：常州金坛卓郎于 2016 年设立，因此其 2013 年至 2015 年无纳税记录。

（十）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016 年度

税种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1,145.80	-	1,145.80
其他税费	-	280.50	-	280.50
合计	-	1,426.30	-	1,426.30
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费			-	
差异			-	

注 1：常州卓郎于 2016 年设立，因此 2013 年至 2015 年无纳税记录。

基于以上分析，通过对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分年度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及将各项税费的支出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与税费相关的金额进行核对，未发现存在差异。

三、纳税主体的收入、纳税税种及税额在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49.10)	(549.10)	(549.10)	1,013.70	1,013.70	1,013.70
纳税调整金额	1,292.70	1,292.70	1,292.70	(4,017.00)	(4,443.40)	(4,443.4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743.60	743.60	743.60	(3,003.30)	(3,429.70)	(3,429.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85.90	185.90	185.90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858.50)	2,514.70	2,514.70	(129.10)	38.70	38.70
纳税调整金额	-	(3,980.60)	(3,980.60)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858.50)	(1,465.90)	(1,465.90)	(129.10)	38.70	38.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9.70	9.7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44,558.80	44,558.80	44,558.80	60,797.00	60,362.90	60,362.9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44,558.80	44,558.80	44,558.80	60,797.00	60,362.90	60,362.9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营业收入 (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7,575.00	7,575.00	7,575.00	10,335.50	10,261.70	10,261.7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26,360.00	26,360.00	26,360.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26,360.00	26,360.00	26,360.00	-	-	-
税率	17%	17%	17%	-	-	-
测算销项税额	4,481.20	4,481.20	4,481.20	-	-	-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81.20	4,481.20	4,481.2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81.20	4,481.20	4,481.2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498.00	498.00	498.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498.00	498.00	498.00	-	-	-
税率	5%	5%	5%	-	-	-
测算营业税额	24.90	24.90	24.9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4.90	24.90	24.9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4.90	24.90	24.9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二）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4,683.70	14,683.70	14,683.70	11,285.70	11,285.70	11,285.70
纳税调整金额	(1,435.70)	(1,435.70)	(1,435.70)	1,297.60	72.00	72.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3,248.00	13,248.00	13,248.00	12,583.20	11,357.70	11,357.7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1,987.20	1,987.20	1,987.20	1,887.50	1,703.60	1,703.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160.90	5,160.90	5,160.90	6,122.20	6,122.20	6,122.20
纳税调整金额	(297.10)	(721.90)	(721.90)	1,199.60	5,125.80	5,125.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863.80	4,439.00	4,439.00	7,321.80	11,248.00	11,248.0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216.00	1,109.80	1,109.80	1,830.50	2,815.40	2,815.4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83,633.20	84,005.80	84,005.80	117,702.70	117,325.30	117,325.3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3,633.20	84,005.80	84,005.80	117,702.70	117,325.30	117,325.3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4,217.60	14,281.00	14,281.00	20,009.50	19,945.30	19,945.30
营业收入 (6%)	1,017.20	1,017.20	1,017.20	37.80	37.80	37.8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1,017.20	1,017.20	1,017.20	37.80	37.80	37.80
税率	6%	6%	6%	6%	6%	6%
测算销项税额	61.00	61.00	61.00	2.30	2.30	2.30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21.80	21.80	21.80	0.40	0.40	0.4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4,300.40	14,363.80	14,363.80	20,012.20	19,948.00	19,948.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4,300.40	14,363.80	14,363.80	20,012.20	19,948.00	19,948.0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73,901.30	73,901.30	73,901.30	52,290.40	52,288.80	52,288.8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73,901.30	73,901.30	73,901.30	52,290.40	52,288.80	52,288.8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8,884.90	8,889.10	8,889.1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	-	-	13	13	13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8,884.90	8,889.10	8,889.1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2,563.30	12,563.30	12,563.30	8,884.90	8,889.10	8,889.10
差异	-	-	-	-	-	-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 务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1,332.00	1,332.00	1,332.00	10,740.00	10,740.00	10,740.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1,332.00	1,332.00	1,332.00	10,740.00	10,740.00	10,740.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6.60	66.60	66.60	537.00	537.00	537.0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 缴申报 表	申报财 务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8,732.00	8,732.00	8,732.00	2,336.00	2,336.00	2,336.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8,732.00	8,732.00	8,732.00	2,336.00	2,336.00	2,336.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436.60	436.60	436.60	116.80	116.80	116.8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36.60	436.60	436.60	116.80	116.80	11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6.60	436.60	436.60	116.80	116.80	116.80
差异	-	-	-	-	-	-

(三)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5,859.90	5,859.90	5,859.90	563.30	563.30	563.30
纳税调整金额	(3,309.20)	(3,309.20)	(3,309.20)	229.50	229.50	229.5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50.70	2,550.70	2,550.70	792.80	792.80	792.80
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382.60	382.60	382.60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254.50	254.50	254.50	(1,605.20)	(1,605.20)	(1,605.20)
纳税调整金额	1,247.80	1,247.80	1,247.80	137.90	137.90	137.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502.30	1,502.30	1,502.30	(1,467.30)	(1,467.30)	(1,467.3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17%)	27,158.90	27,158.90	27,158.90	24,196.50	28,297.06	28,297.06
时间性差异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27,158.90	27,158.90	27,158.90	24,196.50	28,297.06	28,297.06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475.20	4,475.20	4,475.20	4,113.40	4,810.50	4,810.5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18,934.20	11,464.88	11,464.88	17,669.30	21,098.82	21,098.82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18,934.20	11,464.88	11,464.88	17,669.30	21,098.82	21,098.82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3,218.80	1,949.03	1,949.03	3,003.80	3,586.80	3,586.8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218.80	1,949.03	1,949.03	3,003.80	3,586.80	3,58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218.80	1,949.03	1,949.03	3,003.80	3,586.80	3,586.80
差异	-	-	-	-	-	-

注 1：增值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	-	-	454.00	454.00	454.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	-	-	454.00	454.00	454.00
税率	-	-	-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	-	-	22.70	22.70	22.7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	-	-	22.70	22.70	22.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	-	-	22.70	22.70	22.70
差异	-	-	-	-	-	-

注 1：2016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四)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65.50)	(165.50)	(165.50)	50.90	273.70	273.70
纳税调整金额	-	-	-	155.00	155.00	155.0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65.50)	(165.50)	(165.50)	205.90	428.70	428.7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93.00)	(193.00)	(193.00)	(371.40)	(371.40)	(371.40)
纳税调整金额	43.60	43.60	43.60	153.50	153.50	153.5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9.40)	(149.40)	(149.40)	(217.90)	(217.90)	(217.9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873.00	1,725.90	1,725.90	991.10	1,687.10	1,687.1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73.00	1,725.90	1,725.90	991.10	1,687.10	1,687.1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48.40	293.40	293.40	168.50	286.80	286.80
营业收入（6%）	75.40	75.40	75.4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6%	6%	6%	-	-	-
测算销项税额	4.50	4.50	4.50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 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52.90	297.90	297.90	168.50	286.80	286.8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52.90	297.90	297.90	168.50	286.80	286.8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17%）	995.70	2,116.50	2,116.50	5,418.00	1,022.90	1,022.9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995.70	2,116.50	2,116.50	5,418.00	1,022.90	1,022.9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测算销项税额	169.30	359.80	359.80	921.10	173.90	173.90
营业收入（6%）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 销项税额	-	-	-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9.30	359.80	359.80	921.10	173.90	173.9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69.30	359.80	359.80	921.10	173.90	173.90
差异	-	-	-	-	-	-

注 1：增值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	-	-	-	94.00	94.00	94.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	-	-	94.00	94.00	94.00
税率	-	-	-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	-	-	4.70	4.70	4.7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	-	-	4.70	4.70	4.7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	-	-	4.70	4.70	4.70
差异	-	-	-	-	-	-

注 1：2016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五) 卓郎(上海)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注 1)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1,058.70)	(1,058.70)	(1,058.70)	3,183.50	3,183.50	3,183.50
纳税调整金额	-	-	-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058.70)	(1,058.70)	(1,058.70)	3,183.50	3,183.50	3,183.50
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795.90	795.90	795.9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97.20	497.20	497.20	-	-	-
纳税调整金额	-	-	-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97.20	497.20	497.20	-	-	-
税率	25%	25%	25%	-	-	-
应纳所得税额	124.30	124.30	124.30	-	-	-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 2013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营业收入 (17%)	-	-	-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	-	-	-	-	-
税率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	-	-	-	-	-	-
营业收入 (6%)	1,083.40	1,083.40	1,083.4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调整后劳务销售额	-	-	-	-	-	-
税率	6%	6%	6%	-	-	-
测算销项税额	65.00	65.00	65.00	-	-	-
按简易征收办法计 算的销项税额	1.30	1.30	1.3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66.30	66.30	66.3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66.30	66.30	66.30	-	-	-
差异	-	-	-	-	-	-

注 1: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 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营业收入	522.00	522.00	522.00	312.00	312.00	312.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522.00	522.00	522.00	312.00	312.00	312.00
税率	5%	5%	5%	5%	5%	5%
测算营业税额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26.1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 务报表
营业收入	86.00	86.00	86.00	-	-	-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应税减除项目金额	-	-	-	-	-	-
应税营业收入	86.00	86.00	86.00	-	-	-
税率	5%	5%	5%	-	-	-
测算营业税额	4.30	4.30	4.30	-	-	-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营业税额合计	4.30	4.30	4.30	-	-	-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4.30	4.30	4.30	-	-	-
差异	-	-	-	-	-	-

注 1：2013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六）卓郎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941.90	941.90	941.90	3,114.40	3,114.40	3,114.40
纳税调整金额	1,663.60	1,663.60	1,663.60	(3,304.30)	(2,453.80)	(2,453.8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605.50	2,605.50	2,605.50	(189.90)	660.60	660.60
税率	17%	17%	17%	17%	17%	17%
应纳所得税额	429.90	429.90	429.90	-	109.00	109.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汇算清缴 申报表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利润总额	(2,872.40)	(2,872.40)	(2,872.40)	(1,751.50)	(1,751.50)	(1,751.50)
纳税调整金额	2,909.70	2,453.60	2,453.60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37.30	418.80	418.80	(1,751.50)	(1,751.50)	(1,751.50)
税率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应纳所得税额	6.20	69.10	69.10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七）Saurer AG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16,289.74
纳税调整金额	(16,271.63)	(14,615.02)	(16,271.63)	(14,615.02)	(16,271.63)	(14,615.02)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18.11	1,674.72	18.11	1,674.72	18.11	1,674.72
税率	7.41%	9.09%	7.41%	9.09%	7.41%	9.09%
应纳所得税额	1.34	152.25	1.34	152.25	1.34	152.25

项目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6,772.01	16,772.01	12,172.84	12,172.84	12,172.84	12,172.84
纳税调整金额	(11,197.40)	(11,197.40)	(5,770.60)	(6,278.71)	(5,770.60)	(6,278.71)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5,574.61	5,574.61	6,402.24	5,894.13	6,402.24	5,894.13
税率	8.50%	12.60%	7.02%	10.40%	7.02%	10.40%
应纳所得税额	473.84	702.19	449.44	612.99	449.44	612.99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588.51	11,588.51	21,008.73	21,008.73	21,008.73	21,008.73
纳税调整金额	(3,841.22)	(3,847.62)	(11,314.48)	(9,010.74)	(11,314.48)	(9,010.74)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7,747.29	7,740.89	9,694.25	11,997.99	9,694.25	11,997.99
税率	8.50%	12.65%	7.01%	10.48%	7.01%	10.48%
应纳所得税额	658.52	979.10	679.57	1,257.40	679.57	1,257.40

项目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846.44	11,846.44	13,700.16	13,700.16	13,700.16	13,700.16
纳税调整金额	(8,951.32)	(8,620.41)	(11,880.22)	(13,118.00)	(11,880.22)	(13,118.00)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2,895.12	3,226.03	1,819.94	582.16	1,819.94	582.16
税率	8.50%	12.60%	7.01%	10.44%	7.01%	10.44%
应纳所得税额	246.08	406.55	127.60	60.79	127.60	60.79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8%）	3,929.10	3,929.10	3,929.10	2,978.69	2,978.69	2,978.69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929.10	3,929.10	3,929.10	2,978.69	2,978.69	2,978.69
税率	8%	8%	8%	8%	8%	8%
测算销项税额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314.33	314.33	314.33	238.30	238.30	238.3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8%）	3,685.29	3,685.29	3,685.29	1,575.58	1,575.58	1,575.58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3,685.29	3,685.29	3,685.29	1,575.58	1,575.58	1,575.58
税率	8%	8%	8%	8%	8%	8%
测算销项税额	294.82	294.82	294.82	126.05	126.05	126.05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294.82	294.82	294.82	126.05	126.05	126.05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294.82	294.82	294.82	126.05	126.05	126.05
差异	-	-	-	-	-	-

3、2013 年底至 2016 年底，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八）卓郎德国合并纳税申报集团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报表-联邦税	申报财务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报表-联邦税	原始财务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27,532.98
纳税调整金额	(2,484.40)	1,211.90	(2,484.40)	1,211.90	(2,484.40)	1,211.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5,048.58	28,744.88	25,048.58	28,744.88	25,048.58	28,744.88
税率	14.83%	15.15%	14.83%	15.15%	14.83%	15.15%

应纳所得税额	3,714.76	4,354.02	3,714.76	4,354.02	3,714.76	4,354.02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 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 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 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 税
利润总额	3,523.10	5,462.20	5,670.00	5,670.00	5,670.00	5,670.00
纳税调整金额	(2,481.70)	-	(11,294.80)	(7,513.87)	(11,294.80)	(7,513.87)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1,041.40	5,462.20	(5,624.80)	(1,843.87)	(5,624.80)	(1,843.87)
税率	15.83%	15.60%	15.23%	15.35%	15.23%	15.35%
应纳所得税额	164.80	852.10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 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 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 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1,722.00	12,802.3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纳税调整金额	(2,513.60)	-	1,803.80	4,525.90	1,803.80	4,525.90
调整后应纳税 所得额	9,208.50	12,802.30	13,323.80	16,045.90	13,323.80	16,045.90
税率	15.83%	15.43%	15.83%	16.00%	15.83%	16.00%
应纳所得税额	1,457.20	1,974.90	2,109.00	2,566.70	2,109.00	2,566.70

项目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 申报表-联邦税	汇算清缴 申报表-州 税	申报财务 报表-联邦 税	申报财务 报表-州税	原始财务 报表-联邦 税	原始财务 报表-州税
利润总额	15,025.80	10,482.40	12,501.90	12,501.90	12,501.90	12,501.90
纳税调整金额	(920.50)	-	5,241.30	5,937.90	5,241.30	5,937.90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14,105.40	10,482.40	17,743.20	18,439.80	17,743.20	18,439.80
税率	15.83%	15.78%	15.83%	15.27%	15.83%	15.27%
应纳所得税额	2,232.20	1,653.80	2,809.40	2,815.10	2,809.40	2,815.10

注 1: 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 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中纳税调整金额的差异系由时间性差异产生。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9%）	69,996.30	69,996.30	69,996.30	73,802.50	73,802.50	73,802.5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69,996.30	69,996.30	69,996.30	73,802.50	73,802.50	73,802.50
税率	19%	19%	19%	19%	19%	19%
测算销项税额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3,299.30	13,299.30	13,299.30	14,022.50	14,022.50	14,022.50
差异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19%）	89,059.30	89,059.30	89,059.30	120,027.00	120,027.00	120,027.00
时间性差异	-	-	-	-	-	-
视同销售	-	-	-	-	-	-
调整后货物销售额	89,059.30	89,059.30	89,059.30	120,027.00	120,027.00	120,027.00
税率	19%	19%	19%	19%	19%	19%
测算销项税额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22,805.10	22,805.10	22,805.10
补缴以前年度计提	-	-	-	-	-	-
测算销项税额合计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22,805.10	22,805.10	22,805.10
账载/申报销项税额	16,921.30	16,921.30	16,921.30	22,805.10	22,805.10	22,805.10
差异	-	-	-	-	-	-

3、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九）常州金坛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0.10)	(0.10)	(0.1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0.10)	(0.10)	(0.1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	-	-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无数据。

3、营业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报告期无数据。

（十）常州卓郎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原始财务报表列报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汇算清缴申报表	申报财务报表	原始财务报表
利润总额	4,583.20	4,583.20	4,583.20
纳税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4,583.20	4,583.20	4,583.20
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1,145.80	1,145.80	1,145.80

注 1：因 2016 年汇算清缴尚未完成，因此 2016 年汇算清缴申报表金额为管理层预计申报数；

注 2：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无所得税纳税事项。

2、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增值税纳税事项。

3、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无营业税纳税事项。

基于上述表格，经过对比分析，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问题回复中所载申报期内与财务信息相关的资料与会计师在审计申报财务报告过程中取得的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卓郎智能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各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中与税项相关科目的数据核对相符；各主要纳税申报主体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原始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 拟购买资产的税项”。

37、申请材料显示，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的 34 处房产中，有 4 处房产的租赁截至期限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6 处房产的租赁期限为自动延期或无固定期限。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房产中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2) 结合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对方违约的情形，以及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产中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中已到期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m ² 2 个专用和 其他公共停 车位	2016.12.31	办公
2	卓郎德国	IPOV Vermietungs-G mbH	Marienstraße 37-43, Hückelhoven, 德国	8,582 m ² 5 个停车位	2016.12.31	仓储
3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9,459 m ²	2016.12.31	办公 生产
4	卓郎印度 青泽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Ahemdabad, 印度	11,000 m ²	2016.12.31	工业及商 业用途

上述已到期的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续展后租期 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管理 卓郎德国	W. Reiners Verwaltungs GmbH	Leverkuser Str. 65, Remscheid, 德国	315 m ² 2 个专用和 其他公共停 车位	2019.12.31	办公
2	卓郎德国	IPOV	Marienstraße 37-43,	6,172 m ²	2017.12.31	仓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续展后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Vermietungs-GmbH	Hückelhoven, 德国	7 个停车位	除非任意一方提前 2 个月通知解除, 每次自动延期 3 个月	
3	卓郎瑞士	HBW Immobilien AG, Winterthur	Textilstrasse 2, 9320 Arbon, 瑞士	约 11,932 平方米加 50 个停车位	2026.12.31	办公生产
4	卓郎印度	A.T.E Private Limited	Survey no. 1517, Plot no. 1685, Village Aslali in the registration district and sub-district of Ahemdabad, 印度	11,000 m ²	2017.05.28	工业及商业用途

注：第 2 项租赁同时调整了租赁面积；第 3 项租赁合同签订于 2015 年 8 月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接替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面积为约 9,459 m²的租赁合同；第 4 项租赁因卓郎印度已合并卓郎印度青泽，故变更了承租人，同时该租赁仅续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后续公司将不再租赁，而以卓郎印度位于 Village Vadava, Taluka Karjan, District Vadodara, Gujarat – 391240 的合计 23,121.21 m²的自有厂房替代。

二、结合租赁房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补充披露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对方违约的情形，以及对卓郎智能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卓郎智能海外租赁房产中，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1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60 号租约), 德国	382.2 m ²	2015.05.31 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培训中心、电路板车间、档案室
2	卓郎德国	CMC - Carolus Magnus Centrum für Umwelttechnologie Übach - Palenberg GmbH	Carlstraße 50, Übach-Palenberg (59 号租约), 德国	1,871.99 m ² 12 个停车位	2013.02.28 每次自动延期 6 个月	办公
3	卓郎德国	REYES	Allée Charles	207 m 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在国家及地址	面积	租期届满日	租赁用途
		Integrations	Baron Valence 26014, 法国			
4	卓郎瑞士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约 231 m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5	卓郎荷兰	Heberlein AG	Bleikenstrasse 11, 9630 Wattwil, 瑞士	10 m²	无固定期限	办公
6	卓郎巴西	Meyer e Klin Empreendimentos Ltda. ; Schneider e Beier Empreendimentos Ltda.	Av. Theodomiro Porto da Fonseca, 2123, Centro, City of São Leopoldo, State of Rio Grande do Sul, 巴西	2,475 m²	已到期, 但因 双方未对卓郎 巴西继续使用 该房产表示异 议, 因此, 原 租赁合同将继续有效	办公和仓储

根据境外尽调报告, 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具体说明如下:

1、自动续期租赁合同符合德国相关法律。就第 1、2 项自动续期的租赁合同, 在约定的固定期限到期后, 双方均有权在每六个月延长期结束后, 通过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的方式以解除租赁合同。

2、第 3 项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位于法国。在法国法下, 商业租赁协议一般必须规定一个不短于九年的固定期限, 即便协议双方默示约定了无固定期限 (如第 3 项租赁合同)。该规定同样适用于租赁协议的续租, 续租期限亦不可短于九年。出租人无权在租赁协议到期前解除合同。但是承租人每三年有一次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在租期届满时, 如果合同双方均未发出解约通知或要求续租, 商业租赁协议将被默认延期且期限未决。在该默认延长期内, 出租人或承租人可以在每个季度最后一日以提前六个月发出通知的形式, 于任何时间解除该租赁协议。在法国法下, 承租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有法定续租权。在出租人拒绝续租时, 其必须向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偿费以补偿承租人因不能持续营业和变更地址导致的损失。

因此, 第 3 项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将不会被视为无效, 且该协议将被认定为一份期限为九年且卓郎德国每三年拥有一次解除权的租赁协议。

3、无固定期限租赁合同符合瑞士相关法律。双方可以在协议中约定解除权,

如未约定，则适用瑞士债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 266 条 d 中的规定：

“一方可以以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方式在根据当地习惯确定的日期，或如没有相关习惯时，在租期开始后的每三个月的期间截至时，解除商业地产租赁协议。”而根据第 4、5 项租赁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方式，于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4、就第 6 项租赁，租赁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① 如出租人意图单方解除该租赁合同，其应当至少提前 180 天向承租人发出书面通知；② 如果承租人意图单方解除租赁合同，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因该补充协议未重新确定租期，因此本租赁持续有效，但期限不确定。

根据境外尽调报告及卓郎智能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持续有效，不存在无法续租及出租方违约的情形。

此外，上述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不涉及生产车间，具有可替代性，且出租方通常需要提前一段时间通知后方能解除租赁合同，即使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卓郎智能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类似房产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郎智能已到期的海外租赁均已续期；卓郎智能海外无固定期限或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无法续租及出租方违约的情形。此外，卓郎智能无固定期限和到期自动延期的租赁房产涉及的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及仓储，不涉及生产车间，具有可替代性，且出租方通常需要提前一段时间通知后方能解除租赁合同，即使因出租方违约导致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产，卓郎智能也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类似房产并完成搬迁，不会因此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卓郎智能资产概况 2、房屋使用权”。

38、申请材料显示，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卓郎智能维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卓郎智能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包括简要背景、工作经历、技术优势等。2）补充披露卓郎智能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主要措施以及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 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1	高级管理人员	云天永	首席执行官	男	新加坡	工业工程硕士、MBA	33	2016年8月	加入卓郎智能前，任职于瑞士欧瑞康集团、新加坡SATS公司、美国海克斯康集团，历任欧瑞康纺机业务首席执行官、新加坡机场航站楼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徕卡大地测量部总裁。	具有丰富的跨国、跨行业管理工作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		管烨	首席运营官	男	中国	热能工程硕士、EMBA	25	2012年11月	加入卓郎智能前，曾任职于美国英格索兰集团、美国TI汽车集团、P&G（美国宝洁）等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英格索兰福兴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英格索兰工业技术事业部及安防技术事业部亚太区运营总监、美国TI汽车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等职务。	拥有丰富的跨国公司工作与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供应链管理 & 精益生产管理。
3		曾正平	首席财务官	男	德国	经济学硕士	27	2013年10月	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担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2013年4月加入卓郎智能至今，担任卓郎智能首席财务官。	丰富的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卓郎智能财务管理。
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Anton Kehl	技术总监	男	瑞士	软件工程硕士、MBA	28	2015年11月	2001-2015年历任 Hexagon - Leica Geosystems, 美国区技术总监、瑞士区技术项目管理总监、施工工具项目总监、高精度部门项目总监及研发部门副总裁、业务单元施工经理 & Scanlaser 管理董事 (Germany)、工具部总裁 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卓郎智能技术总监	全面负责卓郎智能技术研发，能够敏锐感知行业研发动向，把控卓郎智能研发战略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年)	加入卓郎 智能(或其 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5		Jan Rüttgering	管理及流 程总监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 士	32	1985 年 11 月	1985 年至今历任 W. Schlafhorst AG & Co.络筒机产 品经理； Winding Systems GmbH, 市场总监, 络筒 机单元董事会成员； W. Schlafhorst AG & Co. KG, 销售总监 (Prokurist), 董事会成员； Saurer Textile GmbH & Co. KG,欧瑞康纺织首席商务官、； 环锭 纺事业部首席执行官 (Schlafhorst, Zinser)； 转杯纺 产品线总经理； 2013 年至今担任卓郎智能管理及 流程总监， 印度地区主席。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 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 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卓 郎智能管理及业务流 程
6		Albert Stitz	纺纱业务 线（细沙、 粗砂、络 筒机）总 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 科	33	2016 年 8 月	07/2001-06/2004 Eduard Küsters Maschinenfabrik Techn.常务董事 07/2004-04/2010 VOITH Papiertechnik 部门经理 2011 年起担任机械行业顾问。 2016 年 8 月起担任卓郎纺纱业务线（细沙、粗砂、 络筒机）总经理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 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 具有丰富经验，为卓郎 智能纺纱业务线中细 沙、粗砂、络筒机业务 负责人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此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7		Mathias Burchert	纺纱业务线(气流纺及解决方案)总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MBA	25	2015年7月	自1992年3月至1998年1月担任 Suessen Group 机械设计师 自1998年2月至2001年7月担任 Suessen Group 转杯纺首席设计师(OE) 自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 Suessen Group 转杯纺研发主管(OE) 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 Rieter 专件及转杯纺单元研发主管 自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 Rieter 专件商业发展主管 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卓郎赐来福中国研发中心主管 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卓郎纺纱业务线(气流纺及解决方案)总经理	在纺织机械研发技术、战略及业务发展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为卓郎智能纺纱业务线中气流纺业务负责人,
8		Martin Küppers	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16	2002年6月	2002-2004年 苏拉赐来福 -环锭纺机械产品经理 2004-2007年 欧瑞康赐来福 -络筒机及环锭纺机械产品经理 2007-2011年 欧瑞康赐来福 - 产品管理及营销高级经理 2011-2016年 Karl Mayer Group -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2016年至今担任卓郎纺纱市场及营销负责人	擅长于全球范围内的营销,全面负责纺纱业务线产品的销售

序号	类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年)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优势及职责
9		Wolfgang Leupers	刺绣、加捻、专件首席执行官	男	德国	机械工程本科	39	1978年1月	1973-1977年 Sucker Müller 研发部门工程师； 1978- 2016 年卓郎加捻业务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10 月至今卓郎纺纱技术业务（刺绣、加捻、专件）首席执行官	拥有研发技术,战略和业务发展领域的丰富经验,全面管理刺绣、加捻、专件线
10		盛意平	前纺业务线总经理	男	中国	MBA	16	2006年1月	历任金坛华金机械总厂技术员,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前纺业务经验,为卓郎智能前纺业务负责人
11		Alexander Wenger	加捻业务线总经理	男	德国	企业管理硕士	24	1998年1月	1998 – 2002 年 苏拉集团加捻事业部初级内控人员； 2002 – 2008 年 苏拉集团加捻事业部内控主管； 2008 – 2013 年 欧瑞康集团加捻业务 财务总监 2013 年 – 至今 卓郎集团加捻业务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加捻业务经验,为卓郎智能加捻业务负责人
12		Dr. Simon Frei	刺绣业务线总经理	男	瑞士	机械工程博士	19	2005年5月	毕业后担任 Saurer 苏黎世研究助理,2005 年加入卓郎瑞士,现为卓郎刺绣业务线总经理	具有丰富的刺绣业务经验,为卓郎智能刺绣业务负责人

（二）卓郎智能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1	Dr. Tai Mac	纺纱（气流纺）研发经理	男	越南	机械工程博士	18	2004年8月	1999 - 2004 年 RWTH Aachen,研究助理 2004 年至今担任卓郎赐来福气流纺产品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2	Michael	纺纱（络筒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	27	1991年2月	10/1990 - 12/1990 Fa. Gemini,工程师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新技术开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Iding	机)研发经理			士			自 1991 年至 2009 年历任卓郎赐来福软件研发工程师、电子系统（软、硬件）研发小组负责人等；自 2009 年至今担任卓郎赐来福络筒机研发经理	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3	Maximilian Preutenborbeck	纺纱（转杯纺）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4	1985 年 3 月	1983-1985 年 RWTH Aachen, 研究助理 1985 年至 2009 年 担任卓郎赐来福转杯纺机械工 部门经理 2009 年至今 担任卓郎赐来福转杯纺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转杯纺流程的知识（驱动知识，齿轮，纱线处理，高速轴承技术，电子机械系统，纺纱技术）
4	Dr. Patrick Werheit	纺纱(质量传感器)研发经理	男	德国	机械工程博士	10	2014 年 9 月	2007-2008 年 University of Bonn 研究助理 2008-2014 年 9 月 Fraunhofer Institut for Lasertechnik Aachen, 科学助理 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卓郎赐来福纺纱设备(质量感应器)研发经理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新技术开发及产品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5	邹文明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23	2006 年 7 月	1994-2006 年 兰博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6- 2010 年 历任欧瑞康电气工程师、电气设计主管、电气设计经理； 2010 年至今担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电气设计知识和经验，主要项目：纺织机械国产化的电气设计，加捻机电控驱动设计，中央控制系统，玻璃纤维捻线机的烘干系统的硬，软件设计；带领电气团队完成开发项目和既定目标。
6	吴芳林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男	中国	本科	17	2006 年 7 月	2000-2002 年，常熟市化纤设备厂，技术员 2002-2006 年，苏州工业园区华西泵业，技术员 2006-2013 年，历任欧瑞康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机械设计经理 2013 年至今，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具有丰富的机械设计知识和经验，多年来带领机械团队攻坚克难，完成开发项目和既定目标
7	吴云峰	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	男	中国	本科	22	2008 年 7 月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 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电气软件工程师	电气设计，软件开发，运动控制，基础原理研究，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经理						2006年1月到2006年8月担任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06年9月到2008年9月担任 力特奥维斯苏州有限公司高级设备工程师 2008-2013年，历任欧瑞康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设计主管、机械设计经理 2013年至今担任卓郎苏州纺纱业务线（国内）研发经理	管理
8	Jörg Spahlinger	Temco & Fibrevision 专件业务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6	2003年1月	1981 - 2002年 历任 Barmag 发动机装配工、设计工程师、研发部门负责人 2003 - 2005年 Temco Textilmaschinen GmbH 研发负责人 2006 - 2013年 Temco Components GmbH 工厂经理 2013 - 今 Saurer Components Temco 董事, Temco & Fibrevision 专件业务负责人	精于企业全面管理, 业务开发及市场开拓
9	Volker Brand	Accotex & Daytex 专件业务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30	1987年3月	1987-1988年 Armstrong World Industries GmbH 生产计划经理; 1989 - 1996年 担任 Accotex Textile Products GmbH 生产经理; 1997-2008年 ATPG GmbH 操作经理 2009年至今担任 Saurer Components Temco, Accotex & Daytex 专件业务负责人	流程知识及流程再造工程
10	Jurgen Schnitzler	加捻创新研发负责人	男	德国	机械工程硕士	25	2006年10月	1998年10月至2006年 Trützschler GmbH & Co. KG 企业架构及发展部门负责人 2006年5月2008年9月担任 苏拉加捻事业部技术方案高级副总裁	善于产品研发管理, 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学历	工作年限	加入卓郎智能（或其前身）的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技术优势
								2008年10月担任欧瑞康 Volkmann 产品线负责人，代理福克曼/Krefeld 和阿尔曼/Kempton 建设及发展总监 2013年至今担任卓郎加捻业务线创新研发负责人	
11	许小平	前纺研发总监	男	中国	硕士	28	2006年1月	历任金坛市纺织机械总厂，技术员；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获得多项专利，获得清梳联、成卷机等技术改进一等、二等奖；在全国棉纺期刊多次发表论文并获奖
12	杨巧云	前纺研发总监	女	中国	本科	29	2007年9月	2003年至2007年任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2007年至今任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主持清梳联产品设计、熟悉研发项目管理

二、卓郎智能保持员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及对卓郎智能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卓郎智能作为一家具有百年品牌历史，全球领先的高端纺织装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设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

（一）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卓郎智能设置了给予员工具有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短期激励机制，并充分考虑对员工的长期激励，除法定养老金外，公司在欧洲还为员工提供公司养老金计划，从多个方面激励员工，保留员工，与员工分享公司的业绩。

短期激励方面，公司每年年底对员工的绩效和工作表现进行全方位评估，并于次年 2-4 月实施，如果员工在发放前离职视为主动放弃短期激励。长期激励设置与公司长期业绩指标挂钩，实施规则为每年发放当年应发金额的 25%，其余部分分三年发放，即员工在长期激励实施第一年后，每一年得到的长期激励将是当年与前三年分摊金额之和，具有积累效应，有利于增加员工粘性。欧洲公司养老金计划要求员工为公司服务满 5 年以上才有资格享受，并且公司养老金缴纳比例随着司龄的增加而不断增大，这部分收入在员工退休时可以领取，且根据欧洲当地法规，该养老金对应所得税率较低。因此，卓郎智能的养老金计划对欧洲员工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二）良好的培训体系

卓郎智能设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获得新知识、新技能，并在职业上有所发展。卓郎智能除建立了多途径定期沟通机制外，还根据内部关键人才识别与发展流程，制定培训计划及继任者计划。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包括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新入职员工均由经验丰富的老员工负责指导和培训，通过岗位实践、技术培训、考核评比等多种形式，促进员工在岗位实践中成才。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各种行业培训及管理与技术交流会，使员工在有效提升业务能力的同时积极拓展行业人脉，提升员

工对行业和企业认知度和荣誉感。

此外，卓郎智能还根据内部关键人才识别与发展流程，与包括 SinaLingua（德汉灵）、MetaPlan（敏维咨询）、中欧国际商学院等全球知名机构合作，制定专业培训计划。针对核心管理人员的培养，卓郎智能设立包括领导力培训、战略规划、组织能力打造等培训课程，帮助核心员工更好地管理团队，挖掘员工的潜力。对于中层员工，卓郎智能设立了 Project Management（项目管理）、Cross Culture（跨文化管理）等国际化管理培训；对于新晋管理者，卓郎智能设立了通用领导力课程、业务协作课程等的新晋管理人员培训系列。

（三）多样的企业文化建设

卓郎智能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组织提供多样化的职业培训、团队建设活动，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团队人文关怀，在提高员工岗位工作技能的同时传递公司文化和企业价值观，培养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认同感，从而增强核心团队的凝聚力。

全球范围内，卓郎智能每年召开核心人员的新年沟通会议，对过去一年进行总结，并对未来一年的发展进行规划，确保核心人员就公司新一年的发展方向达成共识。公司设立季刊《POINT》（亮点），与全球员工分享公司的发展方向、主要措施及大事件等信息。信息沟通透明、及时确保了员工实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成为公司发展中的一部分，并且在自身岗位上发挥作用。

（四）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

除良好的薪酬激励、培训体系和文化建设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外，卓郎智能还设立了严格的制度和流程，以减少公司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确保公司的知识、技术、文化的传承。

卓郎智能同每位员工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从法律上要求员工对公司的信息、技术和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知识转移流程，任何一位老员工都必须根据公司的培训流程安排对其他员工进行知识转移培训。此外，公司信息管理部设立了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数据库权限分级设立，

所有研发相关资料均储存于公司数据库，且通过技术层面进行设定，使得员工无法通过移动设备获得相关数据。

基于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完善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卓郎智能的稳定性，卓郎智能现有人员的平均司龄为 11 年，全球范围内年离职率不到 2%。其中，2013 年 7 月 4 日卓郎智能完成对欧瑞康旗下纺织机械及专件业务的并购，剥离过程中全球拟转移员工中有 99.4% 的员工选择了加入卓郎智能，保证了卓郎智能团队的稳定、技术和管理的一致性及企业文化的传承。

综上所述，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卓郎智能已通过设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等形成了较为有效的保持员工稳定性的制度，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有利于保障卓郎智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卓郎智能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此外，卓郎智能已通过设立有效的激励机制，良好的培训体系，多样的企业文化和严格的企业及员工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并降低了公司生产经营对单一核心员工的依赖。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卓郎智能员工情况”。

39、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已有 9 个有限合伙企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 补充披露和合投资、合众投资以及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卓郎智能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涌云、金布尔等 8 个交易对方作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涌云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2	金布尔	北京凤林投资有限公司	P1026474
3	深圳龙鼎	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453
4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19
5	上海永钧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6	宁波裕康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7	上海谨业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07
8	上海泓成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4288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外，江苏华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所替代）等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2197。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江苏华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江苏华泰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直投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根据江苏华泰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信息，江苏华泰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报送状态为通过。

综上所述，上海涌云、金布尔等 8 个交易对方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并获得通过。

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以及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之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据此，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同时具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三个特征。

经查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南京道丰未同时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的上述三个特征，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分析如下：

（一）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和合投资、合众投资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如下：

1、经查验，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内部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具体情况如下：

（1）和合投资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1	高继华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王耀武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利泰醒狮(太仓)控股有限公司	
3	徐兔根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聂小飞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马顺翔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成 荣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金 浩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刘 兢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9	陆益民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潘建芳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志勤	江苏法沃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朱华戡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	蒋顺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杨友众	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退休
15	吴秀红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赵延涛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姜 欣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张国建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退休
19	刘益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谢林军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秦雪亮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董民先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	张锡林	曾任职于金坛市华金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07 年吊销营业执照; 张锡林已于 2009 年 6 月退休
24	宋斯琦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张锁洪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退休
26	黄兰英	丈夫张开斌曾任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退休	
27	潘成敖	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退休
28	周良生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退休
29	赵腊凤	丈夫史冠英曾任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去世	
30	谢明曙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	忻晓峰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	陈旭东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李 钊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	邹 飞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众投资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1	刘亚军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高建平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张荣军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曹国兴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蒋志健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6	贺旭文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张田富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任职单位	备注
8	王月仙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刘宏涛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0	彭小雁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李祥华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2	程 智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3	程定胜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离职
14	赵殿凤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缪 俊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王建忠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7	吴艳菊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18	唐夕洪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蒋觉民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退休
20	朱慧敏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1	陈晓璐	常州金坛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高耀明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3	朱东波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4	朱 敏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退休
25	韦粉方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徐庆梅	常州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赵玉英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退休
28	许三忠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29	张源清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0	沈 海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1	芦 虹	太仓利泰纺织厂有限公司	
32	于冠军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3	蔡光明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34	张春华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退休
35	方莉红	常州金坛华茂金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	王息芳	江苏金虹纺织有限公司	

2、根据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信息查询及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出具的说明，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而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卓郎智能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基于上述分析，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或曾经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内部员工（含部分退休员工及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

南京道丰未被认定为私募基金的原因及依据具体如下：

1、如前述分析，江苏华泰系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直投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

2、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三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可以对自有资金或直投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根据南京道丰出具的说明，南京道丰系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立的跟投主体。南京道丰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任职情况	备注
1	陈 刚	总经理	——
2	张 琛	投资人员	——
3	何 晖	运营人员	——
4	赵耿龙	投资人员	——
5	马仁敏	投资人员	——
6	贾红刚	投资人员	——
7	郑 强	投资人员	2016 年 11 月离职
8	张 薇	行政人员	——
9	俞 克	投资人员	2016 年 9 月离职
10	周 明	投资人员	2016 年 11 月调动至华泰证券旗下其他基金
11	陈 淼	投资人员	2016 年 11 月调动至华泰证券旗下其他基金

3、根据南京道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南京道丰出具的说明等，南京道丰为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于上述分析，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南京道丰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南京道丰系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上海涌云、金布尔等 8 个交易对方的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向基金业协会报备并获得通过。

2、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系金昇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内部员工（家属）或卓郎智能的退休员工（家属），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和合投资、合众投资的成立目的在于作为持有卓郎智能股权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3、南京道丰全体合伙人均为或曾经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江苏华泰的基金管理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成员，南京道丰未向其他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南京道丰系普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其资产并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指之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二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中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的说明”。

40、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上海涌云的有限合伙人为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涌云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涌云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上海涌云工商登记材料，2016 年 7 月，上海涌云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涌云 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有限合伙人上海涌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同时，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上海涌云的认缴出资由 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天安人寿将其对上海涌云的认缴出资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1,100 万元。上述变更后，上海涌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1 万元增加至 51,200 万元。上海涌云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涌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2%
2	有限合伙人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100	99.8%
合计			51,200	100%

根据上海涌云提供的天安人寿实缴出资凭证，天安人寿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上海涌云实缴出资 51,1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上海涌云与金昇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 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涌云出具的说明及上海涌云合伙协议，其向金昇实业支付 5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对其的实缴出资。

根据天安人寿出具的说明，其系运用保险资金（来源于传统险产品）投资于上海涌云，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其投资上海涌云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天安人寿的说明，天安人寿投资上海涌云已经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此外，本次交易前，卓郎智能并非上市公司，天安人寿透过上海涌云间接投资卓郎智能并非直接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此这一投资行为本身并不适用“保监发〔2017〕9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通知》”）。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安人寿透过上海涌云持有上市公司新疆城建的股票，但持股比例未达5%，仅属于《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通知》规定的一般股票投资，不构成重大股票投资或上市公司收购。本次天安人寿投资卓郎智能不违反《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通知》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上海涌云取得卓郎智能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天安人寿的实缴出资，天安人寿对上海涌云的出资来源于保险资金（传统险产品），上述投资行为已经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六）上海涌云”。

4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停牌前价格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均价（元）	均价的 90%	考虑 2015 年年度分红后的价格（元）
前 20 日	7.21	6.49	6.44
前 60 日	7.93	7.14	7.09
前 120 日	8.66	7.80	7.75

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以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同时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分配方案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卓郎智能 100%的股权。卓郎智能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智能化纺织装备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卓郎智能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推动自身业务发展，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重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因此，选择以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较为合理。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充分履行了通知义务，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并委托第三方律师对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见证。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价格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 11,390,3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13%。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充分反映了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的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是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方案的确定亦充分履行了相关程序，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是以《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概述 （五）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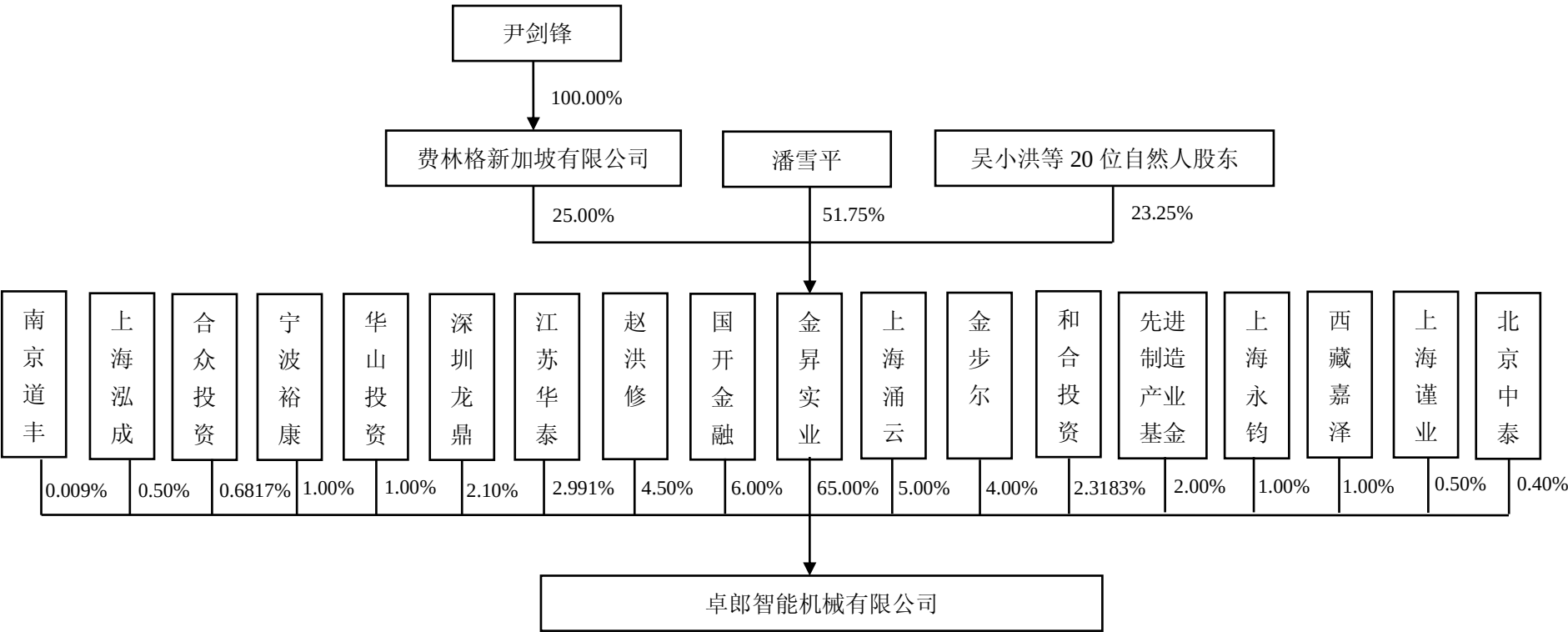
4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的股权关系结构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

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卓郎智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确认卓郎智能股权架构图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相关内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盖章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